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钧仪衡验字〔2024〕第 104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编制人员：吕妙学

监测人员：

审核人员：秦 斐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3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	-------------------------

电 话： 0546-8559921	电 话： 0990-6620130
-------------------	-------------------

传 真： /	传 真： 0990-6620130
--------	-------------------

邮 编： 833099	邮 编： 834000
-------------	-------------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 伊路 68 号	地 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0-07-02

有效期至: 2026-07-0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 前言</b> .....	<b>1</b>
<b>2 总论</b> .....	<b>3</b>
2.1 编制依据 .....	3
2.2 调查目的和原则 .....	7
2.3 调查范围 .....	8
2.3.1 生态环境 .....	8
2.3.2 大气环境 .....	8
2.3.3 水环境 .....	8
2.3.4 声环境 .....	9
2.3.5 土壤环境 .....	9
2.3.6 环境风险 .....	9
2.4 调查因子 .....	9
2.5 验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0
2.6 环境敏感目标 .....	14
2.7 调查重点 .....	14
<b>3 工程概况</b> .....	<b>16</b>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6
3.2 依托工程 .....	29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	32
3.4 工程环境影响调查 .....	35
3.5 工程变更情况 .....	36
<b>4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b> .....	<b>39</b>
4.1 地理位置 .....	39
4.2 地质构造 .....	39
4.3 地形地貌 .....	40
4.4 水文 .....	42
4.5 水文地质 .....	43
4.6 气候、气象 .....	44
4.7 生态 .....	44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b> .....	<b>46</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抄录） .....	46

5.2 总结论（抄录） .....	50
5.3 建议（抄录） .....	50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b>6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54</b>
6.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	54
6.2 植被影响调查 .....	56
6.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	58
6.4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	58
6.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8
<b>7 水环境影响调查 .....</b>	<b>60</b>
7.1 水环境影响 .....	60
7.2 水环境影响 .....	60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65
<b>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66</b>
8.1 大气污染源调查 .....	66
8.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	66
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74
<b>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75</b>
9.1 声污染源调查 .....	75
9.2 声环境影响监测 .....	75
9.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77
<b>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79</b>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	79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80
<b>11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b>	<b>82</b>
11.1 土壤影响调查 .....	82
11.2 土壤影响监测 .....	82
<b>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b>	<b>94</b>
<b>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b>	<b>97</b>
<b>14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b>	<b>100</b>

14.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100
14.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100
14.3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 .....	101
1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102
1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	103
14.6 清洁生产 .....	103
1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	103
<b>15 公众意见调查 .....</b>	<b>105</b>
15.1 调查目的 .....	105
15.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	105
15.3 调查内容 .....	105
15.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	106
<b>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b>	<b>108</b>
16.1 调查结论 .....	108
16.2 监测结论 .....	110
16.3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	111
16.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	112
16.5 总量控制结论 .....	112
16.6 总体结论 .....	113
16.7 建议 .....	113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114</b>
<b>附件 .....</b>	<b>115</b>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117
附图二：现场照片 .....	118
附件一：委托书 .....	120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21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125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	125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	136
附件六：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	139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	139
附件八：林地补偿协议 .....	141

附件九：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143
附件十：依托七号注汽站验收意见.....	151
.....	151
附件十一：依托七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156
.....	157
附件十二：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158
附件十三：《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及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163
附件十四：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67
附件十五：环境监理报告.....	167
附件十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168
附件十七：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169
附件十八：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78
附件十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184
附件二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190
附件二十一：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192
附件二十二：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193
附件二十三：水土保持验收回执.....	221
附件二十四：验收监测报告.....	222
附件二十五：内审表.....	296
附件二十六：验收意见.....	296
附件二十七：复核表.....	297
附件二十八：验收红头.....	303
附件二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

## 1 前言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1 连和 9 连之间，隶属于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根据《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兵环审〔2018〕174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总体部署油井 54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41 口），其中新打井 52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39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91、排 691-斜 1）。新建增压站 1 座、注汽站 1 座、38t/h 燃煤锅炉 1 台、集油管线 1km、集油干线 4.5km、外输干线 8km、固定注汽管网 5.5km、进井主路 7km。春风一号联合站内新增 1 座 5000m<sup>3</sup> 沉降罐，工程总投资 3355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验收本工程建设内容中七号注汽站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 号），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钻井及配套地面工程。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老井利用），新建增压站 1 座、集油管线 11.025km、集油干线 2.055km、注汽管线 7.033km 及配套工程。

本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6 日全部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4 年 9 月 26 日，对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4 年 10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4 年 11 月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1 月 1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2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6 月 7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
6	自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
7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
8	检测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
10	内审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
11	评审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

## 2 总论

### 2.1 编制依据

#### 2.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令 743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 (10)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七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实施）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2015年06月04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

（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0日）。

### 2.1.2 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2）《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8-2017）；

（3）《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8年9月21日实施；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1年2月21日；

（7）《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10号）。

### 2.1.3 验收技术规范与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
- (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 (1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 2.1.4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2) 《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兵环审〔2018〕174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
- (3)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 (4)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专项验收》委托书，2024 年 3 月；
-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1 月 5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8)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 (9)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10)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8 日；
- (1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七号注汽站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及其意见，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8 日；

(12)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 2.2 调查目的和原则

### 2.2.1 调查目的

本工程验收调查目的：

(1) 根据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设计情况之间的差异，分析因工程变化而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补充措施；

(2) 调查项目在施工、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等方面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以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4) 根据对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2.2 调查原则

本工程验收调查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油田开发建设前期、建设期、生产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2.2.3 调查方法

本工程验收调查监测采用以下方法：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中的要求执行；

(2) 建设前期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核查有关施工文件和报告为主，并结合公众意见调查。

(3)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4) 调查采用“以点线为主、反馈全区”的方法；

(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2.3 调查范围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 2.3.1 生态环境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井场、集输管线、注汽管线等，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对本工程所在范围向外围扩展 1km，进行区域性调查，其中对区块内的地面工程，如集输管线、注汽管线两侧各 0.2km 带状区域的范围，进行重点调查。

### 2.3.2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开发范围为基准，边界外扩 1km，本次调查以井场及站场无组织排放废气。

### 2.3.3 水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以调查单井采出液的去向、分析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

为主。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 2.3.4 声环境

声环境调查范围：本次开发区块边界向外扩 200m 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以井场噪声为主要调查检测对象。

### 2.3.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范围：油田开发区域井场永久占地区域边界向外扩展 50m 范围。

### 2.3.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调查范围：环境风险因素、应急预案制定和设置情况、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培训情况。

## 2.4 调查因子

### 2.4.1 生态环境

调查本工程井场及管线等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及井场的防护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调查本项目井场及管线区域土壤扰动、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情况等。

### 2.4.2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选取井位布设相对集中的井区作为监测调查的重点区域，本工程实施 55 口采油井，本次调查选取 5 座井场、春风一号联合站和排 691 增压站，对井场、站场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井场、站场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计 28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调查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2.4.3 水环境

地下水：本工程调查范围周边有代表性的地下水监测井，引用地下水井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等。

调查项目采出液去向，分析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对依托的联合站处理后的回注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 2.4.4 声环境

噪声：本次调查选取 5 座井场、春风一号联合站和排 691 增压站，对井场、站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每个井场四周各 1 个监测点，共计 28 个监测点。

#### 2.4.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防渗膜和生活垃圾等；生产运行期含油污泥、废机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 2.4.6 环境风险

调查施工、运营期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等。

### 2.5 验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5.1 验收执行标准

##### (1)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本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2-1 地下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mg/L）	标准依据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氨氮	0.5	
	总硬度	450	
	汞	0.001	
	砷	0.01	
	高锰酸盐指数	3.0	
	挥发酚	0.00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铁	0.3	
锰	0.10	
六价铬	0.05	
亚硝酸盐氮	1.00	
硝酸盐氮	20.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镉	0.005	
铅	0.01	
石油类	0.05	

### (2) 回注水水质执行标准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 $\geq 2.0\mu\text{m}^2$ 的要求,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

表 2-2 回注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标准依据
回注水	悬浮物固体含量	35.0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含油量	100.0mg/L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井场、春风一号联合站和排 691 增压站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 (4)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井场、春风一号联合站和排 691 增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0	

### （5）土壤标准

本项目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2-5。

项目周边农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2-6。

表 2-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pH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表 2-6 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风险筛选值 (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砷	0.3	0.3	0.3	0.6
2	镉	1.3	1.8	2.4	3.4
3	六价铬	40	40	30	25
4	铜	70	90	120	170
5	铅	150	150	200	250
6	汞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四氯化碳	200	200	250	300

(6)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限值, 各项指标见表 2-7: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	2.0~12.5	7	镉 ≤	20
2	六价铬 ≤	13	8	砷 ≤	80
3	铜 ≤	600	9	苯并芘 ≤	0.7
4	锌 ≤	1500	10	含油率 (%) ≤	2
5	镍 ≤	150	11	含水率 (%) ≤	60
6	铅 ≤	600	12	COD (mg/L)	150

### (7) 重大危险源识别标准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稠油, 其具体风险性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相关标准。

### (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对 NO<sub>x</sub>、SO<sub>2</sub> 实施总量控制, NO<sub>x</sub> 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61t/a, SO<sub>2</sub> 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21t/a。

## 2.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用地为一般耕地, 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2.7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2.7.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井场、管线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情况; 项目开发建设对区域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的影响; 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工程建成后, 当地环境质量不发生较大改变, 是否仍保持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采出液去向，依托采出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回注水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回注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7.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废气排放源，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7.4 声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噪声排放源，噪声防治设施、措施的建设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厂界噪声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7.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处置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废物控制标准；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2.7.6 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调查本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核查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 3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3.1.1 建设过程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地面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单位及批复：**2018 年 10 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74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6 日竣工投入试运行，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已投入运行；

**委托验收：**2024 年 10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 3.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内，东侧为 217 国道，项目区北距 128 团团部约 950m，距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11.5km，行政隶属于第七师 128 团，属于新春公司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项目区地理坐标位于： $E84^{\circ}36'23.03''\sim E84^{\circ}37'04.10''$ ， $N45^{\circ}02'02.92''\sim N45^{\circ}02'31.38''$ ，项目区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3-1，本批工程地理位置图见图 3-2，井位部署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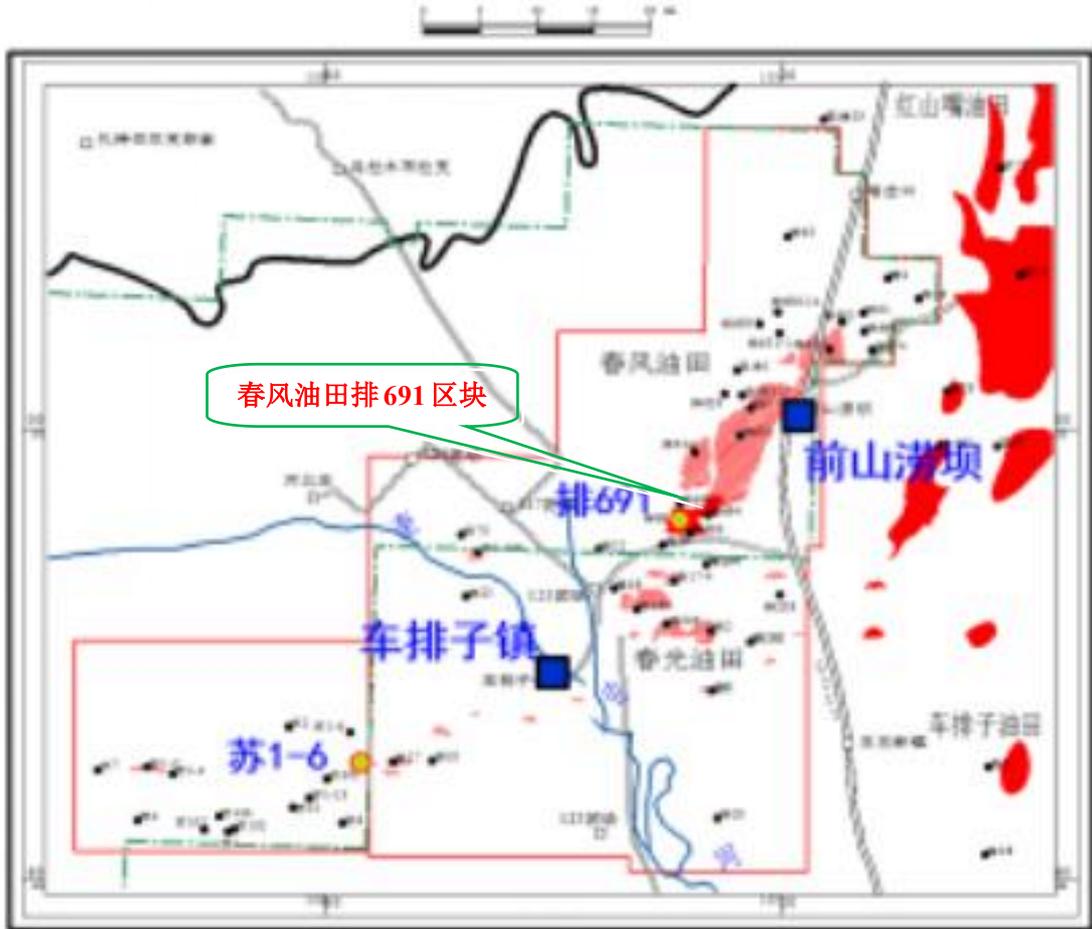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区块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批工程地理位置图



图 3-3 项目井位及增压站部署图

### 3.1.3 总体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项目计划部署油井 54 口，其中新钻井 52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91、排 691-斜 1）。新建增压站 1 座、注汽站 1 座、38t/h 燃煤锅炉 1 台、集油管线 1km、集油干线 4.5km、外输干线 8km、固定注汽管网 5.5km、进井主路 7km。春风一号联合站内新增 1 座 5000m<sup>3</sup> 沉降罐。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七号注汽站于 2023 年 8 月完工调试运行，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七号注汽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措施验收工作，其余工程内容均在本次工程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环评及批复的钻井及配套地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老井：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新建增压站 1 座、各类集油管线 13.5km、注汽管线 5.4km 及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原油处理依托已建的春风一号联合站。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项目单井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规模	建设情况	规模	建设情况			
产能		7.17×10 <sup>4</sup> t	新增产能	7.17×10 <sup>4</sup> t	新增产能			
钻井及地面工程		52 口井、12 座井场	新钻井 52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91、排 691-斜 1）	52 口井、12 座井场	新钻井 52 口，利用老井 3 口（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	新增 1 口老井利用		
主体工程	站场工程	燃煤注汽站	新建过热型燃煤锅炉房 1 座（1×38t/h），出口蒸汽压力 17.2MPa。	/	/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计量阀组及减压装置	12 套	新建蒸汽分配计量阀组及减压装置	12 套		新建蒸汽分配计量阀组及减压装置	
	泵站	增压泵站	1 座	新建 1 座 800m <sup>3</sup> /d 增压泵站	1 座	新建 1 座 800m <sup>3</sup> /d 增压泵站	与环评一致	
	集输管线	单井集油管线	1.0km	新建Φ89×4 单井集油管线 1km	1.5km	新建Φ89×4 单井集油管线 1.5km	增加 0.5km	
		集油干线	4.5km	Φ114×5 集油干线 4.5km	4km	Φ114×5 集油干线 4km	减少 0.5km	
		外输集油干线	8km	新建Φ219×6 外输集油管线 8km	8km	新建Φ273×7 外输集油管线 8km	与环评一致	
		注汽管线	5.5km	新建固定注汽管线 5.5km	5.4km	新建固定注汽管线 5.4km	减少 0.1km	
		供水管线	8km		9.5km		增加 1.5km	
	辅助工程	道路	井场道路	7km	新建进井主路（沥青道路），路宽 6-8m	1.5km	新建进场道路 1.5km，路基 6.5m	减少 5.5km
		通信	光缆线路	6km	新立杆 1km，剩余 5km 沿已建杆路铺设	6km	新立杆 1km，剩余 5km 沿已建杆路铺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力线路	6km	10kV 架空线路	7km	10kV 架空线路	增加 1km	
仪表自控		在计量阀组站设置 2 套 PLC 控制系统		在计量阀组站设置 2 套 PLC 控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原油处理	依托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对原油进行处理，设计规模为 50×10 <sup>4</sup> t/a。本工程拟对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内沉降罐进行扩建，新建 5000m <sup>3</sup> 沉降罐 1 座。	依托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对原油进行处理，现有原油处理工艺可以满足依托要求。	1 座 5000m <sup>3</sup> 沉降罐未实施
	油藏采出水	依托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6100m <sup>3</sup> /d。实际处理量 4400m <sup>3</sup> /d，富余污水处理能力约 1700m <sup>3</sup> /d，故能满足依托要求。	依托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6100m <sup>3</sup> /d。实际处理量 4400m <sup>3</sup> /d，富余污水处理能力约 1700m <sup>3</sup> /d，故能满足依托要求，本项目产液量为 xxxx	与环评一致
	注水	依托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回注系统通过站外高压串联管网配水至排 7 区块注水井注入，注水站设计回注规模：8500m <sup>3</sup> /d，实际注水量 6000m <sup>3</sup> /d，富余注水能力约 2500m <sup>3</sup> /d，故能满足依托要求。	依托春风油田一号联合站回注系统通过站外高压串联管网配水至排 7 区块注水井注入，注水站设计回注规模：8500m <sup>3</sup> /d，实际注水量 6000m <sup>3</sup> /d，富余注水能力约 2500m <sup>3</sup> /d，故能满足依托要求。	与环评一致
	接转站	春风二号接转站设计接转液量规模为 5000m <sup>3</sup> /d，目前实际接转液量 3400m <sup>3</sup> /d，富余接转液量 1600m <sup>3</sup> /d，完全能够满足新增液量的接转要求。	春风二号接转站设计接转液量规模为 6000m <sup>3</sup> /d，目前实际接转液量 4500m <sup>3</sup> /d，满足新增液量的接转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排放量。注气站锅炉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除尘（单室单电场）、炉内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工艺、半干法脱硫控制方案，综合除尘效率 99.6%，脱硝效率 80%，脱硫效率 95%。	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的排放量。	注汽站已进行验收，本次不再赘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集中布置发生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集中布置发生源。	与环评一致
	油泥（砂）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运营期含油污泥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施工期末设置生活营地，生活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运营期依托原有生活基地。	与环评一致

### 3.1.4 钻采工程

#### (1) 钻井工程

本次新钻 52 口油井均为热采井，钻井总进尺为 37536m，钻井均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具体钻井信息详见下表 3-2。整体井位部署图见图 3-3，井台具体分布见表 3-3。

表 3-2 单井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钻井单位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完井日期	完钻井深 (m)	钻井天数 (d)
1	P691-P1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4/13	2019/4/23	2019/4/28	660	15
2	P691-X3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4/3	2019/4/8	2019/4/11	733	8
3	P691-X4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3/22	2019/3/30	2019/4/2	696	11
4	P691-X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5/26	2019/6/4	2019/6/7	724	12
5	P691-X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6/9	2019/6/14	2019/6/18	722	9
6	P691-X1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6/20	2019/6/25	2019/6/29	731	9
7	P691-X1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7/3	2019/7/10	2019/7/13	730	10
8	P691-X1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7/14	2019/7/20	2019/7/23	733	9
9	P691-X1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7/30	2019/8/6	2019/8/9	730	10
10	P691-X1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8/11	2019/8/17	2019/8/20	730	9
11	P691-X1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8/21	2019/8/27	2019/8/30	729	9
12	P691-X2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3/31	2019/4/5	2019/4/8	717	8
13	P691-P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5/11	2019/5/17	2019/5/21	679	10
14	P691-P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4/30	2019/5/7	2019/5/10	684	10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5	P691-X21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4/18	2019/4/24	2019/4/27	737	9
16	P691-X2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4/9	2019/4/13	2019/4/17	745	8
17	P691-X27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20/4/2	2020/4/9	2020/4/9	745	7
18	P691-X29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20/4/12	2020/4/16	2020/4/17	741	5
19	P691-X28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20/4/19	2020/4/23	2020/4/24	743	5
20	P691-X30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10	2019/5/15	2019/5/18	744	8
21	P691-X32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19	2019/5/24	2019/5/28	740	9
22	P691-X31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29	2019/6/2	2019/6/6	764	8
23	P691-P10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6/8	2019/6/16	2019/6/19	704	11
24	P691-X33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4	2019/5/8	2019/5/12	745	8
25	P691-X35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14	2019/5/17	2019/5/20	737	6
26	P691-X34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22	2019/5/25	2019/5/28	737	6
27	P691-P11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29	2019/6/5	2019/6/9	693	11
28	P691-X36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18	2019/5/23	2019/5/26	738	8
29	P691-X38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5/28	2019/6/2	2019/6/5	738	8
30	P691-X37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6/8	2019/6/10	2019/6/13	738	5
31	P691-P9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6/15	2019/6/23	2019/6/26	691	11
32	P691-P12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6/28	2019/7/7	2019/7/18	695	20
33	P691-P13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7/26	2019/8/3	2019/8/7	690	12
34	P691-X39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8/9	2019/8/14	2019/8/16	742	7
35	P691-X41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8/17	2019/8/22	2019/8/25	742	8
36	P691-40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8/27	2019/8/31	2019/9/3	747	7
37	P691-X2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5/30	2019/6/5	2019/6/8	736	9
38	P691-2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6/10	2019/6/16	2019/6/19	747	9
39	P691-X2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6/20	2019/6/26	2019/6/29	739	9
40	P691-P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6/30	2019/7/11	2019/7/21	679	21
41	P691-X2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4/9	2019/4/16	2019/4/19	740	10
42	P691-1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4/21	2019/4/26	2019/4/30	744	9
43	P691-X1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 疆项目部	2019/5/1	2019/5/5	2019/5/11	734	10
44	P691-P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2019/5/12	2019/5/23	2019/5/26	674	14

		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45	P691-X1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19/4/7	2019/4/15	2019/4/19	741	12
46	P691-X1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19/4/20	2019/4/26	2019/4/29	728	9
47	P691-P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19/4/30	2019/5/8	2019/5/11	670	11
48	P691-P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19/5/13	2019/5/22	2019/5/25	669	12
49	P691-X5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3/23	2019/3/30	2019/4/2	716	10
50	P691-X8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4/4	2019/4/9	2019/4/12	736	8
51	P691-P2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4/14	2019/4/25	2019/4/28	665	14
52	P691-X9	渤海北疆项目管理部	2019/4/30	2019/5/4	2019/5/7	724	7
合计						37536	500

表 3-3 排 691 区块井台分布表

序号	井场类型	井号
1	3 井式井场	P691-X4、P691-P1、P691-X3
2	3 井式井场	P691-X27、P691-X29、P691-X28
3	4 井式井场	P691-X22、P691-P5、P691-P7、P691-X21
4	4 井式井场	P691-X30、P691-X32、P691-X31、P691-P10-
5	4 井式井场	P691-X33、P691-X34、P691-X35、P691-P11
6	4 井式井场	P691-25、P691-X24、P691-P8
7	4 井式井场	P691-P6、P691-X18、P691-19、P691-X20
8	4 井式井场	P691-X14、P691-X13、P691-P4、P691-P3
9	5 井式井场	P691-X5、P691-X1、P691-X8、P691-P2、P691-X9
10	9 井式井场	P691-X7、P691-X6、P691-X11、P691-X10、P691-X12、 P691-X17、P691-X16、P691-X15、P691
11	9 井式井场	P691-40、P691-X36、P691-X37、P691-X38、P691-X39、 P691-P9、P691-P12、P691-P13、P691-X41
12	单井井场	P695

## (2) 井身结构

本次新钻油井均为二开结构。

一开： $\Phi 346.1\text{mm}$  钻头钻至井深 241m， $\Phi 273.1\text{mm}$  表层套管下至井深 240m，水泥均返至地面。

二开定向井： $\Phi 241.3\text{mm}$  钻头钻至井底，下入 $\Phi 177.8\text{mm}$  生产套管，水

泥均返至地面。

二开水平井： $\Phi 241.3\text{mm}$  钻头钻至井底，下入 $\Phi 177.8\text{mm}$  生产套管至 A 点，水平段下 $\Phi 177.8\text{mm}$  精密滤砂管，水泥均返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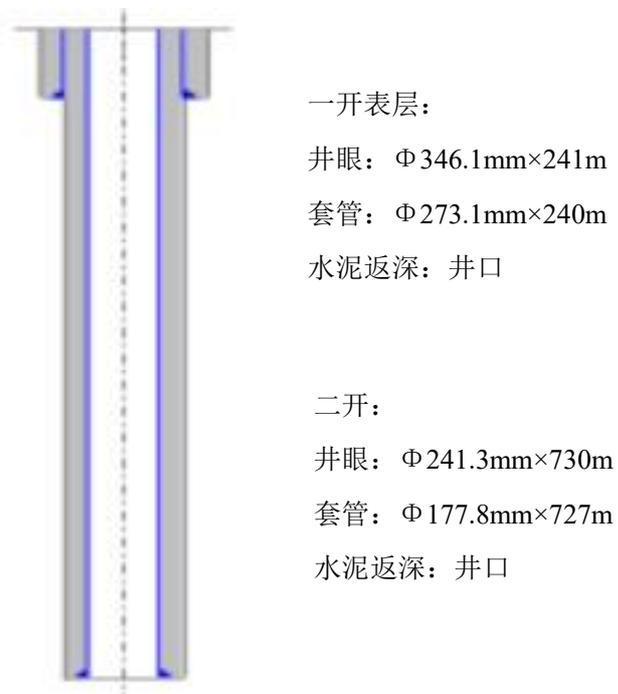


图 3-4 直井井身结构示意图（以 P691-40 为例）



图 3-5 定向井井身结构（以 P691-X36 为例）

### （3）采油工程

实施 55 口采油井均采用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井口安装抽油机配置电动机功率 22kW。

#### 3.1.5 站场工程

新建 1 座增压站（排 691 增压站），站内建设增压泵 2 套（一备一用）、500m<sup>3</sup> 事故缓冲罐 1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 3.1.6 油气集输工程

本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较为完善的原油集输及处理系统。

采用三级布站流程，单井吞吐产液集输至排 691 增压站转管输至春风二号接转站后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集中处理。集输流程为：油井来液→增压站→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

本次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5km、集油干线 4km 和外输集油管线 8km。

### 3.1.6 注汽工程

新建注汽管线 5.4km，新建 55 座井场的井场热工管道及配套的管件、阀门设备、防腐保温及附属设备施工等，蒸汽源依托 7 号燃煤注汽锅炉。

### 3.1.7 道路工程

新建 1.5km 通井道路，改造道路 2km，均为砂石路面，路基 6.5m。

### 3.1.8 辅助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主要为井、站场的用电设备供配电，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7km 为建设项目供电。

#### (2) 自控与通信工程

每口油井抽油机设备厂家自带油井控制柜 1 套及功图检测仪表 1 套，油井控制柜内配套提供 RTU 数据采集系统、多功能电表、变频器等。RTU 数据采集系统完成井场生产参数的采集与控制，现场参数通过已建网络上传。

新建井场 RTU 安装在油井控制柜内，自 RTU 出油井控制柜采用室埋地敷设至通信杆，然后接入杆上的通信设备箱，自控数据和视频数据接入工业交换机，通过井场数据光缆将数据上传至已建光缆传至 691 增压站网络机柜，通过已建光缆将信号传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并利用铁塔已建网络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进行显示、存储和管理。

### 3.1.9 劳动定员

本次产能建设工程按照胜利油田信息化标准进行建设，井场可实现无

人值守，无新增劳动定员。

### 3.1.10 工程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3558.45 万元，环保投资 397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84%。实际总投资为 30764.3 万元，环保投资 125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07%，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总工程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投资 (万元)	主要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注汽站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200	工程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封闭煤场	100		
	临时抑尘覆盖物(草包、帆布等)、洒水(防尘、洒水等)	/	临时抑尘覆盖物(草包、帆布等)、洒水(防尘、洒水等)	18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8
废水处理	钻井废液处理	88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液相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符合标准后综合利用	计入岩屑处置费中
	新建注汽站内设化粪池 1 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5m <sup>3</sup> /d 一座，	20	工程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压裂废液拉运与处理	66	采用专用罐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15
生态恢复	井场复貌，临时占地复貌	506	井场复貌，临时占地复貌	10
	水土保持	100	水土保持	100
生态补偿	油田区域生态环境修复	150	油田区域生态环境修复	72.5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14	设备减振减噪措施	10
固废处理	钻井垃圾清运	88	钻井垃圾清运	20
	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2640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液相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符合标准后综合利用	1000
合计		3972	合计	1253.5

## 3.2 依托工程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和岩屑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排 691 增压站→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废水处理后回注油藏。验收调查期间，注汽依托 7 号燃煤注汽锅炉，生活垃圾定期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危险废物依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3.2.1 春风二号接转站

春风二号接转站设计接转规模 6000m<sup>3</sup>/d，实际接转液量 4500m<sup>3</sup>/d，含水率 82.72%。

春风二号接转站外输管线起点春风二号接转站，终点春风一号联，管线规格Φ273×7，起点温度 83℃、起点压力 0.7MPa，终点温度 79℃，终点压力 0.15MPa。春风二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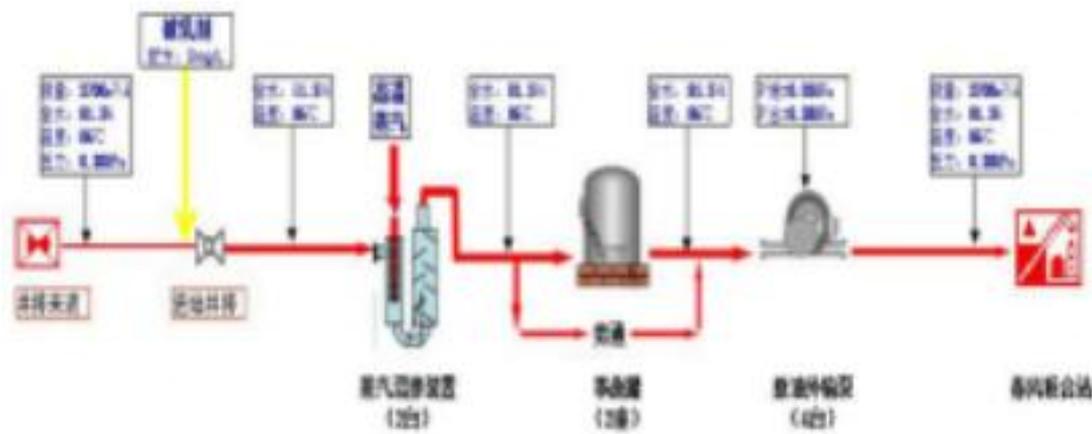


图 3-6 春风二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 3.2.2 春风一号联合站

春风一号联合站，始建于 2010 年，主要担负着排 601 北区、中区、排 601 南区、排 601 西区、排 6 南区、排 6 北区等区块的原油处理任务。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处理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注水、消防等功能。

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春风一号联合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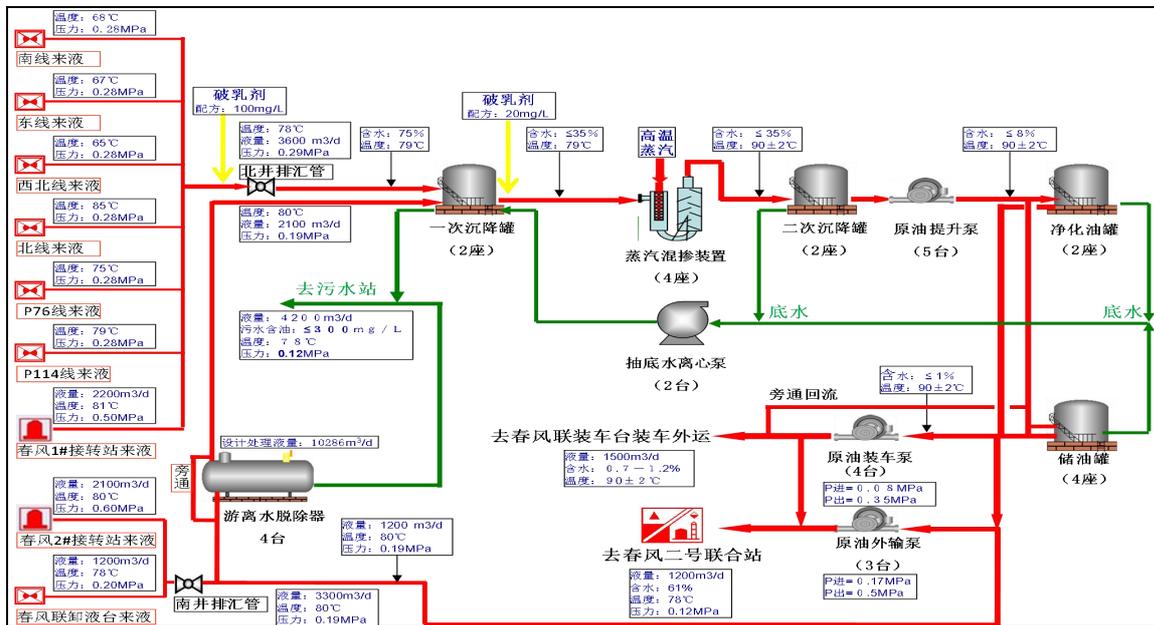


图 3-7 春风一号联合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 3.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废弃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2.4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

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500m处，于2023年11月建成，2023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200t/a。危废暂存场已与2024年2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2.5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原有工程：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1条日处理25t含油污泥无氧干馏生产线，年处理含油污泥9000t，2018年9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116号文），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建工程：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1条日处理50吨油基岩屑无氧干馏生产线，配套建设油基岩屑泥浆储存库、应急池和斜板式固液分离装置，可回收原油4799.52t/a；2021年7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及油基岩屑泥浆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21号文）；2021年9月7日，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编号为660701801；2021年12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

### 3.2.6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22公里，距217国道参考点11km，石西公路以东1.6km。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45°34'22.86"，N85°11'05.35"，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投入试运行。于2017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拥有42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业务范围覆盖新

疆区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在 2015 年 8 月投入使用，年资质量达 49900 吨。其中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年资质量为 8000 吨；回转窑高温焚烧处理年资质量为 9900 吨；废矿物油资源化处理年资质量为 10000 吨；安全填埋处理年资质量为 22000 吨。安全填埋场占地面积 10 万 m<sup>2</sup>，总库容达到 74 万 m<sup>3</sup>，一期库容 37 万 m<sup>3</sup>。

### 3.2.7 新春 7#燃煤注汽站

新春 7#注汽站配套了 1 台 38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6V），2023 年 8 月 19 日完工，2023 年 8 月 21 日进入调试运行，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验收工作。

### 3.2.8 128 团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 3.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括钻井、地面工程建设、采油等施工作业内容，属于开发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的建设活动，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油井及其相关的钻井、采油、井下作业、油气集输等各工艺作业过程，影响结果包括生态影响以及排放污染物质导致的污染影响。

本工程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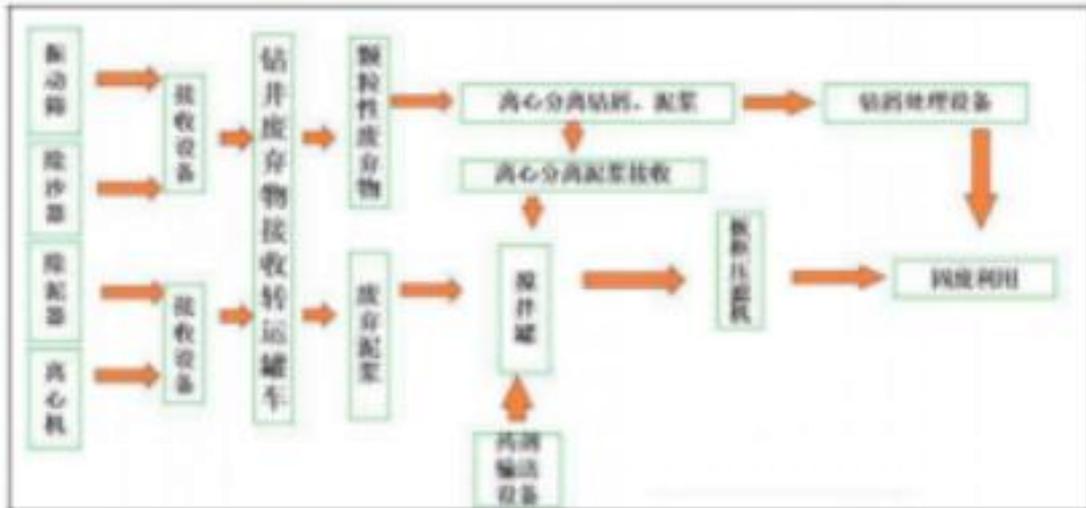


图 3-9 钻井液循环流程示意图

### (2) 采油工程

本工程采用蒸汽吞吐方式采油，采油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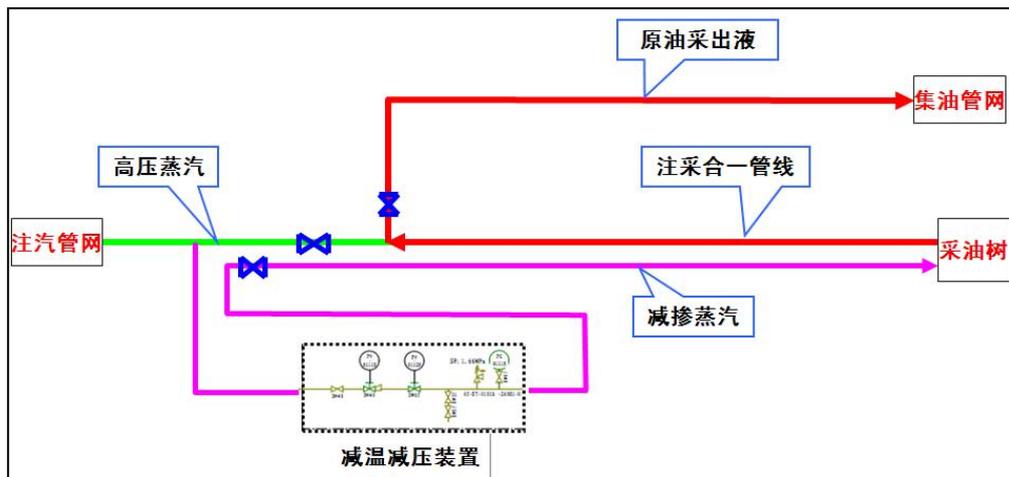


图 3-10 采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 (3) 油气集输工程

本工程原油集输及处理依托现有春风一号联合站，采用西部稠油标准化设计“功图计量、掺蒸汽串接流程”模式，采出液串接进入排春风二号接转站外输干线后转输进入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运输车辆扬尘，管线及地面工程施工扬尘等。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井场油气开采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烃类废气。

### （2）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原油处理过程分离的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

###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过程及管道建设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柴油发电机组及泥浆泵等发出的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场内的各类机泵（抽油机）及交通车辆等。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产生的土方、废弃泥浆、岩屑以及生活垃圾等。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生活垃圾。

## 3.5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及其批复（兵环审〔2018〕174 号）意见内容，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开发井数量及管线工程量变化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见表 3-5

表 3-5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新钻 52 口井，实施 54 口井地面工程（包含 2 口老井利用）	实际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地面工程（包含 3 口老井利用），实际产能约 7.17 万吨/年	增加 1 口老井利用，单井管线减少 7.5km，集油干线减少 0.5km，注汽管线减少 0.1km，已建成工程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单井管线 9km、集油干线 4.5km、	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5km、集油干线 4km、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注汽管线 5.5km	新建注汽管线 5.4km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增压站 1 座	新建 1 座增压站（排 691 增压站）	无变动	/
		新建注汽站 1 座	已验收	/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本项目无回注井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评价区域占用一般耕地，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它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占用一般耕地，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井位与站场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井位数量减少，实际临时及永久占地低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无变动	/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计划实施 54 口井地面工程，采用热采方式开发	实际实施 55 口井地面工程，采用热采方式开发，井类别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	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工程含油污泥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截止验	无变动	/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收调查期间，清罐底泥、废防渗布、清管废渣和废机油尚未产生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p>(1) 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让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p> <p>(2) 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p> <p>(3) 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p> <p>(4)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p> <p>(5) 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p>	<p>(1) 本工程选址选线全线避让了基本农田，尽量避让了植被长势良好、茂密的地方公益林，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p> <p>(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p> <p>(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新增 1.5km 井场道路，道路施工范围控制在 6.5m，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生。</p> <p>(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p> <p>(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p> <p>(6)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p>	无变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弱化和降低。	/

## 4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 4.1 地理位置

第七师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奎屯河流域，南面天山，北接库尔班通古特沙漠。第七师境域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及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七师 128 团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和克拉玛依市境内。在准噶尔盆地西南部，天山北麓奎屯河下游冲击平原和加依尔山（俗称北山）南麓水系冲积平原的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32'00''\sim 85^{\circ}52'30''$ ，北纬  $44^{\circ}52'50''\sim 45^{\circ}10'00''$  之间。地处乌苏市东北部，独克公路 61~90km 之间。东西横跨克拉玛依市和乌苏市，以 128 团四支渠为界，东部属克拉玛依市辖区。以东与 129 团为邻，以西与 123 团为邻。

本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春风油田南部，排 601 南区与排 6 南块砂体结合部，行政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区块距离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4.7km，属于新春公司采油管理一区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4^{\circ}39'8.39''$ ，北纬  $45^{\circ}4'5.40''$ 。

### 4.2 地质构造

春风油田构造位置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的东部，区域构造上属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的次一级构造单元，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南部。

区块经历多期构造运动，地层变化较大，自上而下钻遇地层为：新生界第四系西域组、新近系（独山子组、塔西河组、沙湾组），中生界白垩系吐谷鲁群、侏罗系及古生界石炭系（未穿）。据区域背景资料，经地震、钻井资料证实，各层系之间为角度不整合接触，侏罗系地层直接覆盖在石

炭系基岩之上。

### 4.3 地形地貌

第七师辖区地貌的基本类型为山地和盆地。山地 242.3 万亩，占全师总土地面积的 27.4%，盆地 642.4 万亩，占 72.6%。第七师分为四个垦区：奎屯垦区、车排子垦区、高泉垦区、乌尔禾垦区。垦区绝大部分在天山北麓的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的洪积冲积平原上，仅 137 团分布在白杨河流域的乌尔禾谷地。纵贯准噶尔盆地，地形沿三河河势南高北低。地面高程 600~265m，垦区南部纵坡 15‰左右，向北渐缓，最缓 1‰。全境地势基本平坦，只有较小起伏，局部有深 1~5m，宽 2~10m 的自然冲沟分布，在准噶尔盆地腹心地带有固定与半固定的沙丘。

(1) 洪积冲积扇海拔高程在 480~600m 之间。洪积冲积扇的中上部，地面坡度大，为深厚的粗骨质砂砾石洪积物。随着海拔高度的降低，坡度逐渐减缓，表面为再沉积的黄土状物质所覆盖，其厚度从上往下逐渐增加。洪积冲积扇上河流深切，地下径流通畅。地下水位深，土体极为干燥，生物作用极弱，土壤自然发育缓慢。然而，在扇形地下部，因土层深厚，排水条件好，土壤次生盐渍化威胁甚微，而且灌溉便利，主要是 124 团高泉区和 131 团南区。

(2) 扇缘泉水溢出带洪积冲积扇下缘，地形平坦，坡度平缓，砾石层消失，黄土状物质深厚，地下水径流受阻，形成上升泉溢出地表，在奎屯北部和高泉的低洼地区汇集成积水苇湖沼泽。扇缘的地下水位小于 3m，地下水矿化度多小于 1g/L 或 1~3g/L，优越的水分条件，使草甸植被和沼泽水生植物生长茂盛，土壤腐殖质累积过程强烈，氧化还原过程和潜育化过程明显，因而普遍发育草甸土、沼泽土或草甸盐土。主要是 124 团的上双河和 131 团东区。

(3) 冲积平原海拔高程在 265~480m 之间, 是第七师垦区的主要部分, 主要包括 123 团、125 团、126 团、127 团、128 团、129 团、131 团。该区域地形平坦, 坡降约 1~3‰, 堆积着数十米以上的黄土状物质。由于古老冲积平原侵蚀基面下切和河流改道, 平原上有深 3~5m 的干沟。开垦前, 地下水普遍在 5m 甚至 10m 以下, 土体干燥, 生物作用弱, 土壤荒漠化过程明显, 主要是灰漠土、盐化灰漠土。车排子地区普遍存在埋藏腐殖质层, 该层有残存的螺丝壳, 以及深土层出现明显的铁锈斑纹。由此可判断, 那里历史上曾是积水洼地, 而且地下水消退年代也不会太久远。平原林木(主要是梭梭柴、红柳) 分布广泛, 发育着林灌草甸土。冲积平原上的泉水沟下游, 地势低洼, 泉水沟河床消失, 泉水漫流, 地下水位高或季节性积水, 形成柳沟和三角庄沼泽草甸。土壤腐殖质累积过程和氧化还原过程增强, 土壤现代积盐过程亦强烈, 盐化草甸土、草甸盐土分布普遍。冲积平原由于排水条件差, 开荒后, 地下水得到渠道渗漏水 and 灌溉水的大量补给, 地下水位迅速上升, 潮化过程发生并迅速增强, 耕地中潮土分布广泛。

(4) 乌尔禾谷地谷地东西两边是强烈侵蚀的成吉思汗山前第三纪残丘。谷地是由白杨河侵蚀下切并再冲积沉积而成。表层大部分为厚达 1.5m 以上的黄土状物质, 少部分地表和冲沟有砾石裸露, 西部有不连续的带状风积沙丘。地下水位 1.5~2m, 矿化度 1~3g/L, 土壤水分良好, 腐殖质累积过程和盐化过程较强, 发育着盐化草甸土和林灌草甸土, 主要是 137 团乌尔禾地区。

128 团地处奎屯河冲积平原下游。东北部是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 北端与加伊尔山(俗称北山) 平原相接。该团场海拔高程 276~298m, 东南高, 西北低。独克公路以西, 前山涝坝以南, 地形平坦, 团部(前山镇) 附近是一低平的槽形洼地, 耕地全部集中在洼地及其两侧。北部分布有沙丘, 沙丘一般较低, 场界附近有深 1~3m 的冲沟, 东部沙漠沙丘连绵, 沙

丘高 2-10m 不等。

本项目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的西南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南缘，属奎屯河冲积平原，在地貌上属冲积平原和冲积沼泽平原区，海拔 270~310m。地层属第四系全新统沉积冲洪积物，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于 300m，附近地区没有活动的隐伏构造，属区域构造稳定区。

#### 4.4 水文

第七师从东到西，有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北部有白杨河。四条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可供农业灌溉和水力发电。另有源于山区的主要起汇积水和供牧畜饮水作用的上述四河的上游支流及和布克河、克尔根达斯河和察汗鄂博河的支流河沟共 22 条。

河流共同特点：

(1) 均为内陆河。除奎屯河水系各支流发源于北天山北坡之外，其余都发源于准噶尔西部山地。其归宿都是流入准噶尔盆地或山间封闭盆地的低洼处。

(2) 河流的水源来自山区冰川和积雪融化水及大量降雨。源于萨吾尔山的河沟水源来自山泉和降水。以山口为界，河流一般可分为径流形成区和散失区。上游（山区河道）因降水多，引水少，是径流形成汇集区。出山后，河水被大量引到灌区，加之山前平原区地面平坦，集流缓慢，下渗量大，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故平原不能形成径流，河流的中下游都是径流散失区。

(3) 河流条数多，水量少，流程短，冰封时上述河流除 4 条年径流量超过 1.2 亿  $m^3$  外，其余均在 0.9 亿  $m^3$  以下，冰封时和枯水季常断流。山区因河道纵坡降大河床窄，“V”型谷底存水浅，故上游都是时令河沟。中游多因山洪冲运到河床大量石块和流砂淤积，使河面变得宽浅，河水易被

大量蒸发和下渗，使中游也出现枯水期河水断流。下游多因引水灌溉农田，或修拦截水的水库、引水渠等工程，使河水量大减而断流。

(4) 灌区河道来水较稳定，奎屯河最大年份来水是最小年份来水的 1.48 倍，但河流的来水量有地区间分布不平衡和年度内季节性分配不均。奎屯河水系的年径流量多年平均为 12.252 亿  $m^3$ ，占了总年径流量 91.1%。而白杨河的仅 1.20 亿  $m^3$ 。据多年观测四条河 1~5 月、6~8 月、9~12 月的来水量分别占全年来水的总量的 18%、59%、23%。可见 6~8 月三个月的来水比重大。据国家水年鉴资料，四条河流多年平均的年输沙量为 41.778kg/s，平均年输沙量为 131.9 万 t，侵蚀模数为 189.5t/ $m^2$ 。

奎屯河发源于依连哈比尔尕山北坡海拔 2800~3600m 的山区。由南向北经 131 团山区牧场，乌苏县巴音沟牧场，36145 部队，在独山子矿区出山后流入准噶尔盆地区，在乌伊公路奎屯河大桥处沿 131 团西缘向北流，经乌苏良种场、九间楼和皇宫乡、头台乡，沿 130 团西北流入奎屯水库，再沿 125 团东缘向北，经乌苏车排子乡向西北，沿 123 团和 127 团西南缘及 126 团南缘向西流经乌苏县石桥乡甘家湖林场，甘家湖牧场，在五道泉处进入精河县东北经散德克库木大沙漠流入艾比湖。全长 359.6km，其中流经第七师垦区河长 84.0km（不包括天山区草牧场的河道），是第七师辖区内最长的河流。

本项目地处奎屯河流域末端，位于奎屯河东北侧 16km，除灌渠外，项目周边无地表径流。

## 4.5 水文地质

128 团全团每年引水量为 6000 万  $m^3$  左右，主要依靠奎屯河水。项目场地地下水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埋深 170~240m，场地地下水位年变幅约  $\pm 0.5m$ ，地下水主要由河渠侧向、田间入渗、冰雪融水和大

气降水为补给源，以蒸发和蒸腾为主要排泄方式。根据区域水文地质图可知，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不明显，地下水流向总体上由南流向北。

## 4.6 气候、气象

第七师位于北天山北坡和准噶尔西部山区均因受西风气流和山区潮湿气候影响，年降水量达 400~600mm，最大降水带高达 800mm。坡面径流丰富，岩石风化成土作用强烈。河流下切深，多成 V 形谷。年平均风速为 1.8~3.2m/s。4~6 月平均每天都有 3m/s 以上的风，是风能开发最佳季节。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初霜冻日，一般在九月下旬出现，最南边的高泉初霜到来较晚，一般在十月中旬出现。终霜期则相反，越往北越晚。各地年蒸发最大，在 1710~2118mm 之间，分别为年降水量的 12.9~31.5 倍。年蒸发量的变化规律是：气温升高的 4~10 月蒸发量大于气温低的 11 月至翌年 3 月，平原区大于山区，盆地内的沙漠戈壁大于植被茂密区，山区积雪分布多因海拔高度而异。

128 团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的边缘。属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全年日照时数为 2611h，昼夜温差大。适合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瓜果以及其它经济作物。2005 年日照时间 2395.9h，年平均温度  $7.4^{\circ}\text{C}$ ，经霜期 4 月 8 日，无霜期 186 天，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接近  $4092.3^{\circ}\text{C}$ 。降水稀少。每年平均为 160mm 左右，只够作物生长期需水量的 1/5~1/4。降水变率大，年降水量平均变率为 25%左右。夏季空气干燥，蒸发量大，年蒸发量 1800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5%~60%。冬季可达 70%~80%。5~6 月湿度最小，约 40%上下。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 4.7 生态

### (1) 土壤

128 团土壤受地形水文地质的影响，东西面分布规律相当明显。东部

是在琵琶柴为主的荒漠植被上发育的灰漠土，土壤脊薄，表层有机质含量大都小于 0.6%；向西随着地形下降，在北三支渠以西，即进入南北向洼地，原生植被过渡到以梭梭柴为主的灌木林，土壤肥力较高的林灌草甸土，土壤有机质含量大都在 1~3%之间，是该团肥力较高的土壤类型；盐土是在灌溉时水达不到的高包和坡度较大，灌溉困难的地段上分布着一些盐土，以 3 连的三支一斗和一支一、二斗渠面积较大；风沙土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南区西部边缘，多为固定或半固定的沙丘。

## （2）植物

野生植物多耐旱耐碱植物，有沙枣、胡杨、新疆杨、箭杆杨、雪岭云杉、西伯利亚落叶松、红柳、梭梭柴、铃铛刺、骆驼刺、琵琶柴、黑枸杞等等，草本植物 1300 多种。栽培植物除北方树木及小麦、棉花及多种蔬菜外，亦引种南方树木及农作物。

## （3）动物

受人为耕作活动的影响，区域动物多以鸟类、鼠类等伴人性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

## （4）项目区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 2 种土地类型，分布为耕地和荒漠。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农田林网主要种植有榆树、沙枣等乔木，田间分布有苦豆子、车前草等小型野生植物；荒漠自然植被多为干旱盐化荒漠植被，主要有骆驼刺、芦苇等；植被盖度较低，约 3%-5%，无牧业利用价值。项目区偶见野兔、老鼠及小型鸟类等动物。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抄录）

#### 5.1.1 项目概况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辖区，128 团 1 连和 9 连之间，217 国道东侧，隶属于采油管理一区管辖，区块距离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11.0km，距离奎屯市 80km，距离克拉玛依市 65km。本次工程总体部署油井 54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41 口），其中新打井 52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39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91、排 691-斜 1）。总计动用储量 295 万吨，动用面积 2.13km<sup>2</sup>，第一年累积产油 8.55×10<sup>4</sup>t/a，前三年新建产能 7.17×10<sup>4</sup>t/a，生产 15 年，累积产油 61×10<sup>4</sup>t/a，采出程度 20.7%。

项目配套新建 1 座增压站，新建 1 座 38t/h 燃煤注汽站，新建 Φ89×4 单井集油管线 1km，Φ114×5 集油干线 4.5km，Φ219×6 外输干线 8km，新建固定注汽管网 5.5km，新建进井主路 4.1km。扩建春风一号联合站（新建 5000m<sup>3</sup> 沉降罐 1 座）。以及配套的井场道路、电力、结构、通信、总图、自控、防腐、热工等公用工程。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 3355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7%。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非污染生态影响以及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两部分，以非污染生态影响为主，主要表现为对地表植被、土壤的影响。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和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建设是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1.3 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各监测点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mg/m<sup>3</sup>标准限值要求；H<sub>2</sub>S 一次值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的要求。

#### (2) 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项目中总硬度有 4 个监测点位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1.75。除总硬度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分析总硬度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 (3)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噪声监测点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声环境状况良好。

#### (4) 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属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其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生态敏感因子敏感敏感程度为：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与盐渍化、大气和水质及土壤污染、良田减少、绿洲外围受到沙漠化威胁。

评价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灌淤土和盐土。评价区位于绿洲农业灌溉区，自然植被被人工植被代替，为典型的绿洲农业生态景观，荒漠植被较少。项目区全部分布于现有农田中，主要农作物为棉花，条田间分布有防护林，

树种以杨树、榆树、沙枣树为主。田间零星分布有荒漠植被骆驼刺、芨芨草、芦苇等。覆盖度很低，0%-3%，没有牧业利用价值。

评价区位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人工饲养动物有鸡、羊、牛、猪等；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主要有野兔；啮齿类有鼠类；野生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等；野生爬行类主要有蜥蜴等常见动物。野生动物活动较少，多年来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 5.1.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钻井过程中使用的柴油机、柴油发电机在运行过程中因柴油燃烧而产生燃烧烟气以及油田运输车辆排放的少量尾气和运输中产生的扬尘。通过类比春风油田同类钻井井场，钻井井场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整个油田的开发周期是短暂的，钻井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完钻后投入正常生产则无此项污染。从影响时间、范围和程度来看，钻井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是有限的。

油田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油气集输及油品外运过程中因烃类气体挥发泄漏损失，以及站场燃煤锅炉燃烧排放的废气。原油集输、处理及外运采用密闭流程，烃类气体的挥发很少。注汽站锅炉采用电袋除尘、半干法法脱硫及炉内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锅炉烟气可达标排放，注汽站锅炉煤场全封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水在正常情况下不进入地表水体，产生的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油藏采出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 (3)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工程开发过程中对泥浆池实行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控制落地油的产生，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集中收集运出项目

区进行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在风险事故时，对地下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由于本油田开发所在区域无常年地表水系，区域干旱少雨，地下水补给贫乏，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甚微。

#### （4）噪声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分为建设施工期噪声和生产运营期噪声两部分。建设施工期间管线敷设、部分地面工程及钻井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是主要的噪声源。这些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短。通过类比分析，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油田的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以站场的各类机泵、注汽站燃煤锅炉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经预测，在距离声源 100m 处的噪声声级衰减为 4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站场所在地较为空旷，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施工期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等；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油泥（砂）、生活垃圾等。这些固体废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工程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生态影响评价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计时已考虑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从井场布设，集输管线、道路修建各方面都考虑到生态环境

保护问题，避让基本农田，尤其是井场管线和道路走向已尽量考虑全部纵向沿沟渠、道路布置，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5.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及支柱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及全密闭集输工艺，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污染和占地，与国内其他同类工程相比，所采用的的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内部已有的各项环保政策、规定，并认真落实设计及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则本工程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5.2 总结论（抄录）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及支柱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及全密闭集输工艺，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同时，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污染和占地，与国内其他同类工程相比，所采用的的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内部已有的各项环保政策、规定，并认真落实设计及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则本工程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5.3 建议（抄录）

-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在各场站储罐、阀门等设备以及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防止油气跑、冒、滴、漏的发生，对于泄漏的落地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严防污染扩大；

(3) 严格实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提高所有工程参与者的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兵团保护局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45^{\circ}2'12.55''$ ，东经  $84^{\circ}36'25.84''$ ，区块距离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11.0km，总体部署油井 54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41 口），其中新打井 52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39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91、排 691-斜 1）。新建增压站 1 座、注汽站 1 座、38t/h 燃煤锅炉一台、集油管线 1 公里，集油干线 4.5 公里、外输干线 8 公里、固定注汽管网 5.5 公里，进井主路 7 公里。春风一号联合站内新增 1 座  $5000\text{m}^3$  沉降罐。工程总投资 3355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确认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 2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 61 吨/年。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综合各方面因素，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

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定燃煤注汽锅炉烟气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器和炉内低氮燃烧+SNCR 脱销(尿素)和半干法脱硫,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脱硝效率不低于 80%,脱硫效率不低于 95%,烟囱高度 45 米。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燃煤注汽站燃料煤、灰渣采用全封闭储存。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

(三)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落地原油、油泥(砂)等均属危险废物,经罐车或槽车统一清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1-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定期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灰渣、脱硫渣送至站内临时灰渣罐贮存,灰渣全部外售,脱硫渣统一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电机、机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工程占用耕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

手续，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油井停采后，做好占地范围内地面设施的拆除、清理和土地平整等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类废物。所有废井采取有效的固井、封井措施，禁止发生油水串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6.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钻井工程、管线、井场道路等建设施工占地，地面工程施工作业包括场地平整、管线敷设等，施工作业直接破坏了地表植被，造成了土壤扰动等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12.481hm<sup>2</sup>，包括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9.57hm<sup>2</sup>；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2.911hm<sup>2</sup>，工程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建设单位已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复垦。

项目井场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6-1，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2。

表 6-1 项目井场占地统计情况一览表

井台号	井号	永久占地(m <sup>2</sup> )	临时占地(m <sup>2</sup> )	占地类型	备注
1 号台	P691-X4、P691-P1、P691-X3	480	1900	一般耕地	/
2 号台	P691-X27、P691-X29、 P691-X28	480	1900		
3 号台	P691-X22、P691-P5、 P691-P7、P691-X21	640	2100		
4 号台	P691-X30、P691-X32、 P691-X31、P691-P10-	640	2100		
5 号台	P691-X33、P691-X34、 P691-X35、P691-P11	640	2100		
6 号台	P691-25、P691-X24、P691-P8	480	1900		
7 号台	P691-P6、P691-X18、P691-19、 P691-X20	640	2100		
8 号台	P691-X14、P691-X13、 P691-P4、P691-P3	640	2100		
9 号台	P691-X5、P691-X1（老井利用）、 P691-X8、P691-P2、 P691-X9	640	2400		
10 号台	P691-X7、P691-X6、 P691-X11、P691-X10、 P691-X12、P691-X17、 P691-X16、P691-X15、P691 （老井利用）	1440	2800		

11 号台	P691-40、P691-X36、 P691-X37、P691-X38、 P691-X39、P691-P9、 P691-P12、P691-P13、 P691-X41	1440	2800		
12 号台	P695（老井利用）	/	/	/	老井场不 重复计算
合计		8160	24200	/	/

表 6-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井场	5.2	1.71	0.816	2.42	实际情况详见表 6-1
2	注汽站	1.08	/	1.00	/	已验收，不计入本次占地核算
3	增压站	0.25	/	0.04	/	80m×50m
4	各类集油 管线	/	4.05	/	4.05	13.5km 集油管线，临时占地 按 3m 计
5	供水管线	/	/	/	/	/
6	注汽管线	2.2	/	1.08	/	注汽管线长 5.4km，永久占 地宽度 2.0m 计
7	道路	1.6	1.2	0.975	/	井场道路 1.5km，宽 6.5m， 按永久占地计
8	输电线路	/	2.1	/	2.1	7km，扰动范围 3m
9	光缆线路	/	1	/	1	1km 立杆
本项目合计		10.33	10.06	2.911	9.57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不重 复计算，注汽站占地不计入
项目总合计		10.33	10.06	3.911	9.57	/

项目环评预测总占地 20.3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0.33hm<sup>2</sup>，临时占地 10.06hm<sup>2</sup>，本工程实际总占地 12.48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911hm<sup>2</sup>、临时占地 9.57hm<sup>2</sup>，本工程总体 13.48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911hm<sup>2</sup>、临时占地 9.57hm<sup>2</sup>，占地低于环评预测占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占地情况，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书。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及管线占地，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征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清理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管沟进行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 6.2 植被影响调查

本工程新增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项目施工避开了棉花生长季节。

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为梭梭，零星分布骆驼刺、芨芨草等，分布在油田的绝大部分区域，项目区域植物种类少，本工程植被影响表现为永久占地影响和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结构破坏。

根据施工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 1、在施工前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对超出老井场范围的新增占地，植被情况进行观察，尽量对植被茂盛区域进行避让。
- 2、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梭梭保护区，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3、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施工人员不会意外破坏梭梭等植被。

4、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确保不会故意破坏梭梭等植被。

根据调查及落实，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避开梭梭生长茂密区域，选取低密度区域进行施工作业，针对新增占地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运营期对植被生长产生影响的主要事故状态，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输油管线埋设开挖土全部回填在管沟上并进行压实，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完成清理平整。验收调查期间，井场现场情况如下：



10 号台井场平整及周边地貌情况



排 695 井场平整及周边地貌情况

### 6.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受人为耕作活动的影响，区域动物多以鸟类、鼠类等伴人性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已见不到动物的出没。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管理，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捕抓、猎杀。本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 6.4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逐步实施了土地清理平整、砾石覆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彩条旗限定范围、宣传牌等水土保持措施。使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弃土弃渣量、土壤流失量均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保障了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改善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 6.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针对本工程提出了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调查确认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6-3。

表 6-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b>环评：</b></p> <p>(1) 合理规划油田永久性占地，严控占地面积，减少农田占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向施工人员普法，施工按规作业，减少环境干扰。</p> <p>(2) 合理规划临时占地，依地形施工减挖填量，土壤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尽快使土壤恢复生产力，同时减少水土流失。</p> <p>(3) 限定施工机械、车辆范围，严禁破坏道路植被、取弃土，设警示牌、加</p>	<p>(1) 本工程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p> <p>(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p> <p>(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新增 1.5km 井场道路，道路施工范围控制在 6.5m，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强人员宣教提升环保意识。</p> <p>(4) 占地依规审批，严控施工带，管道施工保土壤，施工后复垦、增肥、及时耕作，提效选季，防流失。</p> <p><b>批复：</b>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工程占用耕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p>	<p>生。</p> <p>(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p> <p>(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p> <p>(6)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p>	已落实
运营期	<p>(1) 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减少风蚀量；</p> <p>(2)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p> <p>(3) 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p> <p>(4) 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5) 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p>	<p>(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采油机基础采用水泥硬化；</p> <p>(2)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p> <p>(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p> <p>(4) 油区设置了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5) 验收调查期间，不涉及退役，后续退役期按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p>	已落实

##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 7.1 水环境影响

#### 7.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 7.1.2 运营期水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 7.2 水环境影响

#### 7.2.1 地下水

根据环评报告中地下水监测情况，本次验收引用排 691 区块周围布设的 3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数据，分别为 128 团 1 连地下水井、128 团 9 连地下水井和 128 团团部地下水井，对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引

用地下水监测井与本工程位置关系详见图 7-1；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1。



图 7-1 引用 3 口地下水监测井与本工程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7-1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8 团 1 连 地下水井	2024 年 11 月 8 日	pH	7.29	无量纲	6.5-8.5	未超标
		氨氮	0.091	mg/L	0.5	未超标
		石油类	0.01	mg/L	0.05	未超标
		总硬度	109	mg/L	450	未超标
		汞	未检出	mg/L	0.001	未超标
		砷	0.001	mg/L	0.01	未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1.1	mg/L	3.0	未超标
		挥发酚	0.0015	mg/L	0.002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1081	mg/L	1000	超标
		铁	未检出	mg/L	0.3	未超标
		锰	0.03	mg/L	0.10	未超标
		六价铬	未检出	mg/L	0.05	未超标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mg/L	1.00	未超标
		硝酸盐氮	1.48	mg/L	20.0	未超标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0.05	未超标
		氟化物	2.64	mg/L	1.0	超标
		镉	未检出	mg/L	0.005	未超标
		铅	未检出	mg/L	0.01	未超标
128 团 9 连 地下水井	2024 年 11 月 8 日	pH	7.39	无量纲	6.5-8.5	未超标
		氨氮	0.028	mg/L	0.5	未超标
		石油类	0.01	mg/L	0.05	未超标
		总硬度	61	mg/L	450	未超标
		汞	未检出	mg/L	0.001	未超标
		砷	0.006	mg/L	0.01	未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0.6	mg/L	3.0	未超标
		挥发酚	0.0018	mg/L	0.002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438	mg/L	1000	未超标
		铁	未检出	mg/L	0.3	未超标
		锰	0.01	mg/L	0.10	未超标
		六价铬	未检出	mg/L	0.05	未超标
		亚硝酸盐氮	0.003	mg/L	1.00	未超标
		硝酸盐氮	未检出	mg/L	20.0	未超标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0.05	未超标
		氟化物	2.25	mg/L	1.0	超标
		镉	未检出	mg/L	0.005	未超标
		铅	未检出	mg/L	0.01	未超标
128 团团部 地下水井	2024 年 11 月 12 日	pH	7.35	无量纲	6.5-8.5	未超标
		氨氮	0.06	mg/L	0.5	未超标
		石油类	0.01	mg/L	0.05	未超标
		总硬度	85	mg/L	450	未超标
		汞	未检出	mg/L	0.001	未超标
		砷	0.006	mg/L	0.01	未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1.2	mg/L	3.0	未超标
		挥发酚	0.0018	mg/L	0.002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982	mg/L	1000	超标
	铁	未检出	mg/L	0.3	未超标
	锰	0.03	mg/L	0.10	未超标
	六价铬	未检出	mg/L	0.05	未超标
	亚硝酸盐氮	0.004	mg/L	1.00	未超标
	硝酸盐氮	0.33	mg/L	20.0	未超标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0.05	未超标
	氟化物	3.04	mg/L	1.0	超标
	镉	未检出	mg/L	0.005	未超标
	铅	未检出	mg/L	0.01	未超标

通过上述结果分析，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128 团 1 连的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 7.2.2 回注水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2024 年）》，新春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回注水进行检测，本工程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管输至回注水点回注，本次验收引用 2024 年 10 月~12 月的回注水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回注水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浅 1-7 回注水	2024.10.28	含油量	49.1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31	mg/L	35	达标
排 7 回注水		含油量	43.7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32	mg/L	35	达标
车浅 1-7 回注水	2024.11.29	含油量	11.7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16	mg/L	35	达标
排 7 回注水		含油量	33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21	mg/L	35	达标
车浅 1-7 回注水	2024.12.4	含油量	62.8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10	mg/L	35	达标

排 7 回注水	含油量	97.6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22	mg/L	35	达标

通过上述结果分析，回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的标准限值要求。

###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b>环评：</b>（1）钻井作业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废水同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一同进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p> <p>（2）钻井期生活污水量少，且较分散，并且项目区与 128 团距离较近，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区依托 128 团团部及连队，生活废水纳入团部废水收集管网。</p> <p>（3）钻井过程中严格按照钻井施工工艺，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防止钻井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导致井喷、原油泄露以及油水地层窜层等事故污染地下水。</p>	<p>（1）本工程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2）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p> <p>（3）施工机械维修期间，地面铺设防渗布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p>	已落实
运营期	<p><b>环评：</b>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运营期，新增定员 25 人吃住在现有的采油管理区，建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生活区绿化</p> <p><b>批复：</b>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p>	<p>（1）运营期不新增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巡检，生活依托现有采油管理区；</p> <p>（2）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p>	已落实

##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8.1 大气污染源调查

#### 8.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经调查，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8.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于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本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拉油罐设呼吸阀等措施；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8.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 8.2.1 无组织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 8.5.3 环境影响监测章节：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参照《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本次验收选取部分有代表性井场及依托联合站进行采样监测。

##### （1）监测内容

调查井场、排 691 增压站和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方法见表 8-1、表 8-2。

表 8-1 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站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5 个井场（1 号台、5 号台、7 号台、11 号台和 P695 井）	每个井场、站场分别 布设 4 个点位（上风 向 1 个背景点，下风 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3 次/天（每小时 采 4 个样）。
	春风一号联合站		硫化氢	4 次/天，连续 2 天
	排 691 增压站			
备注	1 号台（P691-P1、P691-X3、P691-X4 同井场）、5 号台（P691-X30、691-X32、P691-X31、P691-P10 同井场）、7 号台（P691-X36、P691-X38、P691-X37、P691-P9、P691-P12、P691-P13、P691-X39、P691-X41、P691-40 同井场）、11 号台（P691-X5、P691-X8、P691-P2、P691-X9、P691-X1 同井场）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 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采用现场监测和资料收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废气污染源调查数据，对同类废气污染源选择有代表性的排放源进行监测。

## （2）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项目场、站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8-3，硫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号台	2024.11.13	G1	0.88	0.8	1.14	1.14	4.0	达标
		G2	1.20	1.38	1.22	1.38	4.0	达标
		G3	1.23	1.15	1.12	1.23	4.0	达标
		G4	0.94	1.03	1.02	1.03	4.0	达标
	2024.11.14	G1	0.92	0.78	1.11	1.11	4.0	达标
		G2	1.10	1.28	1.15	1.28	4.0	达标
		G3	1.19	1.08	1.07	1.19	4.0	达标
		G4	0.95	1.00	0.96	1.00	4.0	达标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 号台	2024.11.11	G5	1.01	1.02	0.89	1.02	4.0	达标
		G6	1.28	1.26	0.98	1.28	4.0	达标
		G7	0.94	1.1	1.11	1.11	4.0	达标
		G8	1.16	1.02	1.01	1.16	4.0	达标
	2024.11.12	G5	1	1.15	1.08	1.15	4.0	达标
		G6	1.20	1.22	1.28	1.28	4.0	达标
		G7	1.15	1.16	1.09	1.16	4.0	达标
		G8	0.96	0.96	0.95	0.96	4.0	达标
春风一号联 合站	2024.11.15	G9	1.01	0.83	1.14	1.14	4.0	达标
		G10	1.11	1.15	0.86	1.15	4.0	达标
		G11	0.95	1.16	1.47	1.47	4.0	达标
		G12	1.18	1.41	1.26	1.41	4.0	达标
	2024.11.16	G9	1.10	1.13	1.24	1.24	4.0	达标
		G10	1.05	0.97	1.20	1.20	4.0	达标
		G11	1.59	1.31	1.48	1.59	4.0	达标
		G12	1.28	1.08	1.08	1.28	4.0	达标
排 691 增压 站	2024.11.11	G13	0.95	0.90	1.05	1.05	4.0	达标
		G14	0.88	1.04	1.28	1.28	4.0	达标
		G15	1.17	1.05	1.02	1.17	4.0	达标
		G16	1.18	1.25	1.14	1.25	4.0	达标
	2024.11.12	G13	1.11	1.14	1.06	1.14	4.0	达标
		G14	0.88	1.02	1.28	1.28	4.0	达标
		G15	1.00	0.96	0.98	1.00	4.0	达标
		G16	1.09	1.01	1.04	1.09	4.0	达标
7 号台	2024.11.13	G17	1.06	1.11	0.84	1.11	4.0	达标
		G18	0.9	1.11	1.44	1.44	4.0	达标
		G19	0.98	0.98	0.98	0.98	4.0	达标
		G20	1.21	1.01	1.14	1.21	4.0	达标
	2024.11.14	G17	1.05	1.1	0.85	1.1	4.0	达标
		G18	0.87	1.06	1.35	1.35	4.0	达标
		G19	0.93	0.94	0.92	0.94	4.0	达标
		G20	1.13	0.95	1.1	1.13	4.0	达标
P695 井	2024.11.09	G17	0.94	1.13	1.25	1.25	4.0	达标
		G18	1.69	1.81	1.88	1.88	4.0	达标
		G19	1.62	1.7	1.72	1.72	4.0	达标
		G20	1.71	1.8	1.86	1.86	4.0	达标
	2024.11.10	G17	0.78	0.96	1.05	1.05	4.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号台		G18	1.53	1.6	1.66	1.66	4.0	达标
		G19	1.56	1.59	1.63	1.63	4.0	达标
		G20	1.63	1.69	1.73	1.73	4.0	达标
	2024.11.09	G17	1.2	1.28	1.34	1.34	4.0	达标
		G18	1.45	1.56	1.62	1.62	4.0	达标
		G19	1.97	1.94	1.96	1.97	4.0	达标
		G20	2.14	2.24	2.3	2.24	4.0	达标
	2024.11.10	G17	1.05	1.1	1.18	1.18	4.0	达标
G18		1.3	1.4	1.47	1.47	4.0	达标	
G19		1.74	1.74	1.75	1.75	4.0	达标	
G20		1.94	2.04	2.1	2.1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井、站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4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春风一 号联合 站	2024.11.15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0.005	ND	ND	ND	0.005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1.16	G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7 号台	2024.11.13	G5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6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7	ND	0.005	ND	ND	0.005	0.06	达标
		G8	ND	ND	0.005	ND	0.005	0.06	达标
	2024.11.14	G5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6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8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5 号台	2024.11.13	G9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2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1.14	G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2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P695 井	2024.11.09	G1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4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5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6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1.10	G1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4	ND	ND	0.005	ND	0.005	0.06	达标
		G15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6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 号台	2024.11.09	G1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8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1.10	G1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8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排 691 增 压站	2024.11.11	G1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8	ND	ND	ND	0.005	0.005	0.06	达标
		G1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1.12	G1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8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9	ND	0.005	ND	ND	0.005	0.06	达标
		G20	ND	ND	0.005	ND	0.005	0.06	达标
11 号台	2024.11.11	G1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8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0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4.11.12	G17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8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19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0	ND	0.005	ND	ND	0.005	0.0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井、站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 8.2.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5~8-9。

表 8-5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湿度(%RH)
硫化氢/ 非甲烷总 烃	1 号台	2024 年 11 月 9 日	10:20-11:05	10.6	西北	1.3	99.6	40.4
			11:31-12:16	10.8	西北	1.3	99.6	40.4
			12:36-13:21	11.5	西北	1.3	99.5	40.4
			13:42-14:27	11.9	西北	1.3	99.5	40.4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0:09-10:54	10.2	西北	1.1	99.5	44.1
			11:15-12:00	11.5	西北	1.1	99.5	44.1
			12:21-13:06	11.9	西北	1.1	99.4	44.1
			13:30-14:15	12.6	西北	1.1	99.6	44.1
	P695 井	2024 年 11 月 9 日	15:35-16:20	9.5	西北	1.2	99.7	44.4
			16:41-17:26	9.0	西北	1.2	99.7	44.4
			17:46-18:31	8.4	西北	1.2	99.8	44.4
			18:52-19:37	8.0	西北	1.2	99.8	44.4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5:39-16:24	9.0	西北	0.9	99.6	44.9
			16:43-17:28	9.9	西北	0.9	99.6	44.9
			17:49-18:34	9.5	西北	0.9	99.6	44.9
			18:56-19:41	8.4	西北	0.9	99.7	44.9
	排 691 增压站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46-16:31	9.2	西北	1.3	99.8	41.5
			16:49-17:34	9.5	西北	1.3	99.8	41.5
			17:57-18:42	8.5	西北	1.3	99.9	41.5
			19:01-19:46	8.1	西北	1.3	99.9	41.5
2024 年		15:39-16:24	9.8	西北	1.4	99.7	42.5	

硫化氢/ 非甲烷总 烃	11 月 12 日	16:43-17:28	9.6	西北	1.4	99.7	42.5	
		17:49-18:34	8.7	西北	1.4	99.8	42.5	
		18:56-19:41	8.3	西北	1.4	99.8	42.5	
	11 号台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32-11:17	9.6	西北	1.3	99.7	41.1
			11:41-12:26	9.8	西北	1.3	99.7	41.1
			12:52-13:37	10.4	西北	1.3	99.5	41.1
			13:58-14:43	11.1	西北	1.3	99.5	41.1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29-11:14	8.9	西北	1.4	99.8	42.3
			11:38-12:23	9.2	西北	1.4	99.7	42.3
			12:46-13:31	9.6	西北	1.4	99.6	42.3
			13:50-14:35	10.0	西北	1.4	99.6	42.3
	7 号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5:06-15:51	11.8	西北	1.3	97.6	40.3
			16:14-16:59	11.4	西北	1.3	97.6	40.3
			17:24-18:09	10.1	西北	1.3	98.4	40.3
			18:32-19:17	9.6	西北	1.3	98.4	40.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5:13-15:58	11.2	西北	1.4	97.5	41.3
			16:26-17:11	10.8	西北	1.4	97.6	41.3
			17:37-18:22	9.9	西北	1.4	98.1	41.3
			18:42-19:27	9.6	西北	1.4	98.1	41.3
	5 号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0:32-11:17	10.3	西北	1.4	98.8	41.2
			11:44-12:29	11.4	西北	1.4	98.7	41.2
			12:52-13:37	10.6	西北	1.4	98.8	41.2
			13:50-14:35	10.2	西北	1.4	98.8	41.2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11-10:56	9.7	西北	1.5	99.7	40.1
			11:23-12:08	10.2	西北	1.5	99.8	40.1
			12:31-13:16	10.8	西北	1.5	99.8	40.1
			13:36-14:21	11.1	西北	1.5	99.7	40.1
	春风一号 联合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21-11:06	10.1	西北	1.5	98.5	41.2
11:35-12:20			11.2	西北	1.5	98.3	41.2	
12:46-13:31			11.6	西北	1.5	98.2	41.2	
13:51-14:36			11.9	西北	1.5	98.2	41.2	
2024 年 11 月 16 日		10:17-11:02	10.2	西北	1.4	97.4	41.3	
		11:26-12:11	10.5	西北	1.4	97.4	41.3	
		12:37-13:22	11.2	西北	1.4	97.2	41.3	
		13:42-14:27	11.3	西北	1.4	97.2	41.3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sup>3</sup>	T20241384-024301001-4348 024301001-4349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41384-020101001-4292 020101001-4293 (现场空白)	0.00	/	/	/

表 8-7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41384-020501	0.82	0.76	0.79	3.8	±10

表 8-8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sup>3</sup>	2.65	2.65	0.0	±10

表 8-9 采样设备校准情况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2021010	流量	1.0	1.0	1.0	L/min
		2021011		1.0	1.0	1.0	L/min
		2021012		1.0	1.0	1.0	L/min
		2021013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8286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 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查阅环境监理报告，对比环评及批复，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8-10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	<p><b>环评：</b>（1）钻井期间优先使用网电，将柴油机作为备用。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p> <p>（2）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尽量利用油田现有的公路网，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井场道路采用砂石路面，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沙尘的扬起和对道路两侧土壤的扰动。</p> <p>（3）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在井场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p> <p>（4）优化施工组织，道路和管线分段施工，缩短施工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p> <p>（5）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p> <p>（6）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单井输油管线、输气管线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1）钻井期间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并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p> <p>（2）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利用油田现有的公路网，不乱碾乱压；井场道路采用砂石路面，以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沙尘的扬起和对道路两侧土壤的扰动；</p> <p>（3）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p> <p>（4）分段施工以缩短施工时间，未在大风天气施工；</p> <p>（5）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平整，植被自然恢复；</p> <p>（6）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单井输油管线、输气管线等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已落实
运营期大气保护措施	<p><b>环评：</b>（1）油气集输、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p> <p>（2）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p> <p>（3）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自控系统，保证生产正常进行，装置平稳操作，减少安全阀起跳，尽量减少油气的泄漏。</p>	<p>（1）本工程油气集输采取密闭集输工艺；</p> <p>（2）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p> <p>（3）运营期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p>	已落实
	<p><b>批复：</b>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p>	<p>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验收期间：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已落实

##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9.1 声污染源调查

#### 9.1.1 施工期声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井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经调查，采用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9.1.2 运营期声污染源调查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 9.2 声环境影响监测

#### 9.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主要调查井场、增压站和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厂界噪声。噪声监测内容、方法见表 9-1、表 9-2。

##### (1)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站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5 个井场（1 号台、5 号台、7 号台、11 号台和 P695 井）	每个井场、站场分别布设 4 个点位（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691 增压站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 人员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8286	马 铎 朱康威

## 9.2.2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09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号台	Z1	50	42	46	44
	Z2	48	42	47	41
	Z3	46	41	49	43
	Z4	47	42	49	43
P695 井	Z17	48	42	48	42
	Z18	49	43	49	42
	Z19	47	41	50	40
	Z20	47	42	47	42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 号台	Z13	48	43	47	40
	Z14	48	43	46	43
	Z15	50	43	48	43
	Z16	48	40	48	41
排 691 增压站	Z25	47	40	47	42
	Z26	46	43	49	41
	Z27	49	41	50	42
	Z28	48	42	47	42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号台	Z5	48	42	47	41
	Z6	49	42	48	42
	Z7	49	44	49	40
	Z8	47	41	47	43
7 号台	Z9	47	42	49	41
	Z10	47	45	48	41
	Z11	47	42	49	42
	Z12	48	41	47	43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1	49	41	46	41
	Z22	50	39	49	42
	Z23	48	43	50	44
	Z24	48	41	47	43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井场和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9.2.3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8286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 9.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9-5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b>环评：</b>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钻井、管线、道路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落实
运	<b>环评：</b> 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	落实

<p>营 期</p>	<p>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p>	<p>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p>	
	<p><b>批复：</b>电机、机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1）采取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2）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落实</p>

##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 10.1.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钻井废弃的泥浆和岩屑等。

##### (1) 钻井废弃的泥浆、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废弃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调查处置后岩屑达标情况：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对处置后岩屑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固废堆放区		
1	pH（无量纲）	7.25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2	13	达标
3	铜（mg/kg）	13.5	600	达标
4	锌（mg/kg）	34.3	1500	达标
5	镍（mg/kg）	9.0	150	达标
6	铅（mg/kg）	5.2	600	达标
7	镉（mg/kg）	<0.1	20	达标
8	砷（mg/kg）	9.47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448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17	2	达标
11	含水率（%）	14.89	60	达标
12	COD（mg/L）	68	150	达标

钻井岩屑通过处置后，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 (2)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10.1.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含油污泥主要为井场储油罐间歇产生的清罐底泥，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有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b>环评:</b></p> <p>(1) 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钻井岩屑经分离后用于井场道路铺设等。</p> <p>(2) 妥善存放建筑原料等物品，不得失散在井场。废弃包装袋等应及时加以回收，废油必须使用废油罐（桶）储存，并回收。</p> <p>(3) 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应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各种化学处理剂的空桶、水泥袋及废弃的钻井设备等物料，废泥浆池等要求掩埋、填平、覆净土、压实，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p> <p>(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p>	<p>(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岩屑交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井场道路铺设。</p> <p>(2) 钻井期间井场铺垫用防渗膜，施工结束后回收利用。</p> <p>(3) 钻井队完钻后清理现场，未在现场残留废物，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p> <p>(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已落实

	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b>批复：</b> 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定期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	<b>环评：</b> 运营期落地油、油废防渗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进入春风油田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综合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收集贮存于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	已落实
	<b>批复：</b>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落地原油、油泥（砂）等均属危险废物，经罐车或槽车统一清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1-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已落实

## 11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1.1 土壤影响调查

本工程开发建设施工，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钻井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临时储存于岩屑收集罐，由车辆定期转运到泥浆处置单位集中处置。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建设区域已平整，表层土壤原有的结构和质地已发生改变。

### 11.2 土壤影响监测

为了解区块开发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在区域内、外布点采样。

#### 11.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土壤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11-1 和表 11-2。

表 11-1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	5 个井场（1 号台、5 号台、7 号台、11 号台和 P695 井）	每个井场内布设 1 个点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每个点位采集 0-20cm 表层样

5 个井场（1 号台、5 号台、7 号台、11 号台和 P695 井）	每个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分别布设 1 个点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集输管线 2 个	各取 0-20cm 表层样 1 个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号井台和排 691 增压站周边农田内	每个点位采集 0-20cm 表层样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表 11-2 土壤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卢芳芹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卢芳芹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 CS	吴若愚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武芳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8286	马铎 朱康威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25-20113-46	卢芳芹
2-氯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蒾		0.1 mg/kg		
苯并 (b) 荧蒾		0.2 mg/kg		
苯并 (k) 荧蒾		0.1 mg/kg		
苯并 (a) 芘		0.1 mg/kg		
茚并 (1,2,3-c,d) 芘		0.1 mg/kg		
二苯并 (a,h) 蒽		0.1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25-20113-4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µg/kg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反式-1,2- 二氯乙烯		1.4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顺式-1,2- 二氯乙烯		1.3 µg/kg		
氯仿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四氯化碳		1.3 µg/kg		
苯		1.9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氯苯		1.2 µg/kg		
1,1,1,2- 四氯乙烷		1.2 µg/kg		
乙苯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1,1,2,2- 四氯乙烷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 11.2.2 监测结果分析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11-3，井场内与井场外石油烃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11-4。

表 11-3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11 号台	7 号台	P695 井	5 号台	1 号台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 (无量纲)	8.64	7.85	7.88	8.41	8.04	/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0	132	119	78	105	4500	达标
3	砷	4.16	2.58	2.49	1.92	2.17	60	达标
4	镉	0.28	0.30	0.26	0.34	0.28	65	达标
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5.7	达标
6	铜	22	20	22	20	23	18000	达标
7	铅	5.6	3.5	2.3	1.1	2.2	800	达标
8	汞	0.634	0.512	0.580	0.500	0.415	38	达标
9	镍	40	26	18	27	20	900	达标
1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11	氯仿	1.6×10 <sup>-3</sup>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9	达标
12	氯甲烷	4.7×10 <sup>-3</sup>	3.6×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2×10 <sup>-3</sup>	37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9	达标
14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1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66	达标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596	达标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54	达标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1 号台	7 号台	P695 井	5 号台	1 号台		
18	二氯甲烷	ND	$1.8 \times 10^{-3}$	$1.8 \times 10^{-3}$	$1.8 \times 10^{-3}$	$2.0 \times 10^{-3}$	616	达标
19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20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21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6.8	达标
22	四氯乙烯	$1.6 \times 10^{-3}$	$1.8 \times 10^{-3}$	$1.7 \times 10^{-3}$	$1.8 \times 10^{-3}$	$1.9 \times 10^{-3}$	53	达标
2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840	达标
24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2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26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27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0.43	达标
28	苯	ND	ND	ND	ND	ND	4	达标
29	氯苯	ND	ND	ND	ND	ND	270	达标
3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560	达标
31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32	乙苯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33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1290	达标
34	甲苯	ND	ND	ND	ND	ND	1200	达标
35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570	达标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P695 井	5 号台	1 号台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1 号台	7 号台					
36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640	达标
37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76	达标
38	苯胺	ND	ND	ND	ND	ND	260	达标
39	2-氯酚	ND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40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1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151	达标
44	蒽	ND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45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6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7	萘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备注		/						

井场内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

表 11-4 井场外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单位: mg/kg						
监测点位	井场外 10m	井场外 20m	井场外 30m	井场外 5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695 井	87	64	87	114	4500	达标
1 号台	138	88	95	98	4500	达标
11 号台	98	69	84	87	4500	达标
5 号台	77	65	85	118	4500	达标
7 号台	67	59	75	98	4500	达标

表 11-5 集油管线周边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集输管线 1# (P691-X30 井附近)	70	4500	达标
集输管线 2# (P691-X5 井附近)	273	4500	达标
备注	单位: mg/kg		

根据检测结果, 井场内、外和集油管线处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表 11-6 周边农田内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风险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1#	2#	pH>7.5	
1	镉	0.066	0.071	0.6	达标
2	汞	0.216	0.179	3.4	达标
3	砷	4.46	4.38	25	达标
4	铅	4.2	3.3	170	达标
5	铬	未检出	5	250	达标
6	铜	20	26	100	达标
7	镍	38	31	190	达标
8	锌	31	46	300	达标
9	石油烃	114	101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筛选值要求。

### 11.2.3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11-7~表 11-11。

表 11-7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质控)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	实验室控制样品

					样品 测定值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石油烃 (C10-C40)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86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	216	209	225

表 11-8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41384-050301	8.66	8.64	8.66	0.02	±0.3
石油烃 (C10-C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41384-050301	78	83	80	3.1	±1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41384-050301	0.638	0.631	0.634	0.6	±3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41384-050301	4.09	4.23	4.16	1.7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41384-050301	21	22	22	2.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41384-050301	5.3	5.8	5.6	4.5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41384-050301	41	40	40	1.2	±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41384-050301	0.30	0.27	0.28	5.3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41384-050301	ND	ND	ND	0.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表 11-9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41384-050301	8.66	8.64	8.66	0.02	±0.3
石油烃 (C10-C40)	HJ 1021-2019	6	mg/kg	T20241384-050301	78	83	80	3.1	±1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41384-050301	0.638	0.631	0.634	0.6	±3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41384-050301	4.09	4.23	4.16	1.7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41384-050301	21	22	22	2.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41384-050301	5.3	5.8	5.6	4.5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41384-050301	41	40	40	1.2	±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41384-050301	0.30	0.27	0.28	5.3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41384-050301	ND	ND	ND	0.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表 11-10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4452	0.3	114.84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4910	0.3	83.03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5414	0.3	84.71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7277	0.3	90.9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5635	0.3	85.45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4482	0.3	81.61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168	0.3	87.23	70-13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5208	0.3	84.0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282	0.3	87.61	70-13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5908	0.3	86.36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7999	0.3	93.33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4996	0.3	83.32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4624	0.3	82.08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2909	0.3	76.36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759	0.3	89.2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8137	0.3	93.7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578	0.3	88.59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847	0.3	89.49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894	0.3	89.65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035	0.3	86.78	70-130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8761	0.3	81.27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045	0.3	86.82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5803	0.3	86.01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5375	0.3	84.58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860	0.3	89.53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446	0.3	88.15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26446	0.3	88.15	70-130

表 11-11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234	2.5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813	-0.4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79	0.4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18	1.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791	1.6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120	-3.8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1397	2.8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49355	-1.3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369	0.7	±2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50938	1.9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49366	-1.3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84	1.2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671	1.3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869	-4.3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0060	0.1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419	0.8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318	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032	2.1	±20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326	2.6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916	3.8	±20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04640	4.6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9876	-0.2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474	0.9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252	0.5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284	0.6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9878	-0.2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1603	3.2	±2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0	19.41841	-2.9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0	20.41310	2.1	±30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0	20.46083	2.3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0	20.24081	1.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0	19.72296	-1.4	±30
蒽	HJ 834-2017	μg/mL	20.0	19.97541	-0.1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0	20.03072	0.2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0	20.59588	3.0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0	20.50452	2.5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0	20.05511	0.3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0	20.84103	4.2	±30

## 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调查及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实际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如下：

(1)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2)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

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3)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

(4) 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5) 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井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

(6)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发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本工程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主要有：氧气瓶、消防栓、消防水桶、消防水带、灭火器、安全帽、水鞋、防水服、隔热服等。

主要防护用品包括：全身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头盔、防护手套、安全带、防护眼镜、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等。

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剂以及固定消防设施等。

急救设备与器材包括：担架、急救药品等。

抢险与抢修设备与器材包括：抽油机基础、钢圈、封堵设备及堵漏配件、工程车辆、营救设备、登高设备、维修工具、标志明显的服装、袖标、旗帜、应急照明灯等。

交通运输车辆包括：救援物资运输车辆、公司自配消防车辆等。详细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p> <p>(2) 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p> <p>(3) 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p>	<p>(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p> <p>(2) 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井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p> <p>(3)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p>	已落实
运营期	<p>(1) 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p> <p>(2)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1) 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p> <p>(2)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本工程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p>	已落实

### 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5 号），本次验收对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和工程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批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总体部署油井 55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42 口），其中新打井 52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39 口），利用老井 3 口（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新建增压站 1 座、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老井利用），集油管线 13.5km、注汽管线 5.4km 及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原油处理依托已建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工程总投资 30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春风一号联合站内 1 座 5000m <sup>3</sup> 沉降罐未实施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项目施工期合理布置井场，充分利用油田现有道路，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为扩大土壤和植被扰动范围，严格控制井场、管线等占地面积。地表开挖及管沟开挖等作业，及时回填，开挖土方均用于回填，无弃土产生，管线作业带宽度控制在 6m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植被自然恢复中。本工程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地方公益林，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已落实	
污染防治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定燃煤注汽锅炉烟气采用电袋复合除尘器和炉内低氮燃烧+SNCR 脱销（尿素）和半干法脱硫，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	（1）注汽站已完成验收工作，本批工程不再赘述。 （2）油气集输采取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批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设施和措施	<p>脱硝效率不低于 80%，脱硫效率不低于 95%，烟囱高度 45 米。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p> <p>燃煤注汽站燃料煤、灰渣采用全封闭储存。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p>	<p>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p>	<p>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p>	已落实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落地原油、油泥（砂）等均属危险废物，经罐车或槽车统一清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1-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定期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灰渣、脱硫渣送至站内临时灰渣罐贮存，灰渣全部外售，脱硫渣统一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p>	<p>（1）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批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电机、机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井场为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其他要求	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油井停采后，做好占地范围内地面设施的拆除、清理和土地平整等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类废物。所有废井采取有效的固井、封井措施，禁止发生油水串层。	油井停采后，建设单位应做好占地范围内地面设施的拆除、清理和土地平整等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类废物。所有废井采取有效的固井、封井措施，禁止发生油水串层。	本阶段暂不涉及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已落实

## 14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14.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2018 年 10 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74 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全部建设完成。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4 年 9 月 26 日，对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4 年 9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看，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按照设计要求规范施工。经现场调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生态环境环保及污染控制措施。

### 14.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 14.3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环境监理总结如下：

本次监理工作实施的是现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和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我们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确保施工合理进行。在发现环

境问题的时候通过联系单的方式下发施工单位，要求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期间我们还不定期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培训，提高他们保护环境的认识和意识，以做到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让人家投入到环境保护的队伍中去。

(1) 对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理的结果是：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2) 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监理的结果是：生态修复措施都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如实做了。

(3) 环评及审批文件主要要求里关于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4) 环评及审批文件主要要求里关于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 1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要求：本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应根据项目开发运行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频率，并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和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要求，结合油区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4-1。

表 14-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油区下方向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油区边界	1 次/季度	连续等效 A 声级 (dB)
地下水	油田例行监测点	2 次/年，发生事故时加密取样	水温、溶解氧、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电导率、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

			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石油类、氨氮、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等
土壤	油区附近耕地、牧草地等敏感点	1 次/5 年	pH 值、石油烃、砷、汞、铬、镉

### 1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工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托的 7#燃煤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一号联合站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1R。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6V。

### 14.6 清洁生产

根据资料及现场调查，2022 年 5 月 1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应在积极排查本工程环境管理环节基础上，在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善清洁生产方案，降低油田开发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洁生产的审核，并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验收。

### 1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七号注汽站污染物排放总量，七号注汽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验收，现根据 2024 年运行排放量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表 14-2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024 年全年排放量 (t/a)	25.3973	17.0672	3.3074
排污许可证总量 (t/a)	61	21	14.676

环评批复总量 (t/a)	61	21	/
--------------	----	----	---

七号注汽站 2024 年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25.397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3.3074t/a、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17.0672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总量要求。

## 15 公众意见调查

### 15.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可以了解工程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核查环评、设计所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为改进和弥补已有的环保工程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15.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本工程位于老油区，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少，本次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油区生产及管理人员、现场环境监测人员等，共调查 50 人。调查方式以口头调查、走访调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

### 15.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表 15-1。

表 15-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单位或家庭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内，项目新钻 52 口井并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老井利用），新建增压站 1 座、集油管线 11.025km、集油干线 2.055km、注汽管线 7.033km 及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原油处理依托已建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工程建设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管线上方扰动地表进行了平整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				
基本态度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施工期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弃渣场是否采取了利用和恢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运行期影响	工程建成后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临时占地是否进行了平整及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对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 15.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全部收回，调查结果见表 15-2。

表 15-2 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选项	数量	比例
基本态度	1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 响如何	有利影响	28	56%
		不知道	22	44%
	2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41	82%
		基本满意	9	18%
施工期影响	3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施工扬尘	40	90%
		水土流失	5	10%
	4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有	0	0%
		没有	50	100%
	5 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件发生	有	0	0%
		没有	38	76%
不了解		12	24%	
运行期影响	6 工程建成后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0	0%
		风险事故	46	92%
		废气	4	8%
	7 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16	32%
		基本满意	34	68%
		不满意	0	0%
	8 对临时占地是否进行了平整及恢复	是	39	78%
		没有	0	0%
		不了解	11	22%
	9 对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意	满意	36	72%
基本满意		14	28%	

		不满意	0	0%
10	您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满意	29	58%
		基本满意	21	42%
11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38	76%
		不了解	12	24%

通过统计结果可知：

(1)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群众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 82%及 18%。

(2) 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建设并未发生扰民现象，持此态度的人群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其影响中施工扬尘影响最大，占调查人数的 90%；表示施工期无污染事件的人群占 76%。

(3) 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运行期对其影响较大的是风险事故；被调查者对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人群分别为 72%和 28%，无不满意态度。被调查者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分别为 58%和 42%，无不满意态度。

## 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6.1 调查结论

#### 16.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调查期间井场未发现落地油。

本工程新建 12 座井场（包含 55 口采油井）配套集油管线、注汽管线等地面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管线施工道等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9.57hm<sup>2</sup>；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增压站等，占地面积为 2.911hm<sup>2</sup>，工程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管沟进行覆土回填，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 16.1.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16.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

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

本工程采取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16.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井期间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 **16.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施工铺设的防渗膜回收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 **16.2 监测结论**

### **16.2.1 回注水**

根据收集到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可知，回注水主要检测指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 **16.2.2 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增压站及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 16.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站场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16.2.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128团1连的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 16.2.5 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内土壤中，pH+基本 45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选取的 2 处集油管线、井场外 10m、20m、30m、50m 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 16.3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

度。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 16.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油区生产及管理人员、现场环境监测人员等 50 人进行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如下：

（1）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群众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 82%及 18%。

（2）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建设并未发生扰民现象，持此态度的人群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其影响中施工扬尘影响最大，占调查人数的 90%；表示施工期无污染事件的人群占 76%。

（3）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运行期对其影响较大的是风险事故；被调查者对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人群分别为 72%和 28%，无不满意态度。被调查者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分别为 58%和 42%，无不满意态度。

由上述结论可知，大部分群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态度积极，通过人员调查也没有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

#### 16.5 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

收监测期间井场、管线及站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16.6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运行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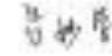
## 16.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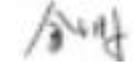
(1)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原油产量 7.17 万 t/a				实际生产规模		7.17×10 <sup>4</sup> 吨/年		环评单位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兵环审〔2018〕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84°36'23.03"~84°37'04.10"，N45°02'02.92"~45°02'31.38"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58.45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2		所占比例（%）		1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764.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53.5		所占比例（%）		4.0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2.5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2.911	恢复补偿面积		9.57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林草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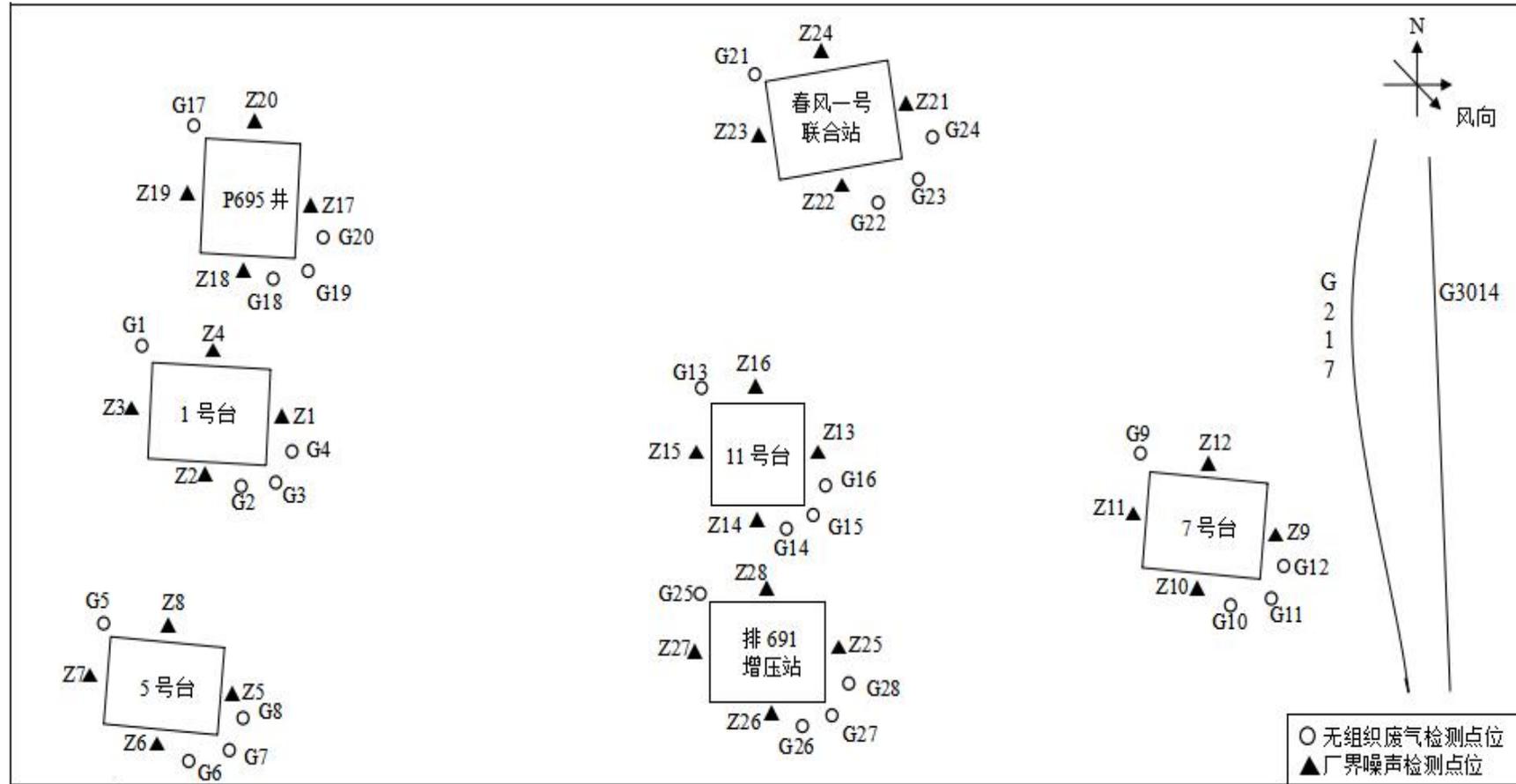
## 附件

-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二：现场照片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 附件六：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 附件八：林地补偿协议
- 附件九：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 附件十：依托七号注汽站验收意见
- 附件十一：依托七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
- 附件十二：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 附件十三：《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及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 附件十四：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 附件十五：环境监理报告
- 附件十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 附件十七：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 附件十八：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十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附件二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 附件二十一：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附件二十二：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二十三：水土保持验收回执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现场照片



排 695 井场



1 号井台



10 号井台



2 号井台



监控设施



通井道路及警示牌



通井道路



通井道路



管线敷设



七号注汽站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691 增压站

## 附件一：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8日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审〔2018〕174 号

### 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新春公司发〔2018〕1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45^{\circ} 2' 12.55''$ ，东经  $84^{\circ} 36' 25.84''$ ，区块距离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11.0km。总体部署油井 54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41 口），其中新打井 52 口（水平井 13 口，直斜井 39 口），利用老井 2 口（排 691、排 691-斜 1）。新建增压站 1 座、注汽站 1 座、38t/h 燃煤锅炉一台、集油管线 1 公里、集油干线 4.5 公里、外输干线 8 公

— 1 —

里、固定注汽管网 5.5 公里、进井主路 7 公里。春风一号联合站内新增 1 座 5000m<sup>3</sup> 沉降罐。工程总投资 3355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确认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 2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 61 吨/年。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综合各方面因素，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定燃煤注汽锅炉烟气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和炉内低氮燃烧+SNCR 脱硝（尿素）和半干法脱硫，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脱硝效率不低于 80%，脱硫效率不低于 95%，烟囱高度 45 米。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燃煤注汽站燃料煤、灰渣采用全封闭储存。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

(三)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落地原油、油泥(砂)等均属危险废物,经罐车或槽车统一清运至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定期集中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锅炉灰渣、脱硫渣送至站内临时灰渣罐贮存,灰渣全部外售,脱硫渣统一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电机、机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工程占用耕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 服务期满后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油井停采后,做好占地范围内地面设施的拆除、清理和土地平整等工作,并妥善处理各类废物。所有废井采取有效的固井、封井措施,禁止发生油水串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七师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七师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本局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七师环保局，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兵团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文件

胜油公司发计字〔2019〕12 号

---

## 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春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春公司发〔2018〕4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 二、工程主要内容  
（一）油藏工程

— 1 —

区块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东部，主力含油层系沙湾组，油藏埋深 620~720 米，平均渗透率  $2753 \times 10^{-3}$  平方微米，地面原油粘度 2615~5737 毫帕·秒，属浅薄层特稠油油藏。动用含油面积 2.13 平方千米、石油地质储量 295 万吨，蒸汽吞吐开发。部署油井 54 口，其中新钻定向井 39 口、水平井 13 口，进尺 4.33 万米；利用老油井 2 口。新井平均单井产量 4.93 吨/天，新建产能 7.17 万吨/年，开发 9 年累计产油 46.6 万吨，采出程度 15.8%。

## （二）钻采工程

1. 钻井工程：征地面积 4.37 公顷。采用  $\Phi 273.1 \times 8.89$  J55 表层套管，定向井采用  $\Phi 177.8 \times 9.19$  P110HB 油层套管，水平井采用  $\Phi 177.8 \times 9.19$  P110HB 油层套管和精密滤砂管。

2. 采油工程：定向井套管射孔完井、挤压砾石充填防砂投产，水平井裸眼筛管完井，普通油管注汽、环空注氮气隔热、油溶性降粘剂降粘，有杆泵机械采油方式生产。

## （三）地面工程

1. 油气集输：采用油井功图计量工艺，油井产液计量后经新建增压泵站、二号接转站输送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安装油井功图计量装置 52 套，敷设集油管线  $\Phi 89 \times 4-1$  千米、 $\Phi 114 \times 5-4.5$  千米、 $\Phi 219 \times 6-8$  千米。新建设计能力 800 立方米/天的增压泵

站 1 座，安装 40 立方米/小时单螺杆泵 2 台、500 立方米事故罐 1 座；配套土建工程及供配电、自控系统等。

2. 注汽：汽源引自新建注汽站。新建燃煤注汽站 1 座，安装 38 吨/小时、17.2 兆帕循环流化床锅炉 1 台、汽水换热机组 1 台、500 立方米清水罐 2 座、蒸汽减压装置及蒸汽分配阀组 12 套、24 立方米/小时清水泵 3 台，敷设固定注汽管线 D139.7×14-1.5 千米、D114×13-0.8 千米、D89×11-3.2 千米及清水管线 DN150-9.5 千米、低压掺蒸汽管线 D34×3-0.4 千米；配套水处理及除尘、脱硫、脱硝系统。

3. 供电：电源引自附近线路。新建 10 千伏架空线路 7 千米，配套井场、增压泵站、注汽站电力系统。

4. 道路：铺设通井路 3.5 千米，改造盖板桥 5 座。

5. 其他：配套消防及自控、通信、反恐防范系统。

6. 征地：12.7 公顷。

三、该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四、工程安全、环保、节能和职业卫生等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五、经济效益

该工程新增开发投资 30764.3 万元，其中钻井工程 15453.82 万元、采油工程 2041.59 万元、地面工程 13149.39 万元、油藏

方案编制费 119.5 万元。百万吨产能新增开发投资 43.5 亿元，单位产量新增开发投资 18 美元/桶（629 元/吨）。经济有效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按照油价 60 美元/桶（2100 元/吨）测算，评价期内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3%，税后财务净现值 165 万元，经济增加值（EVA）-753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5.9 年。基准平衡油价 59.9 美元/桶（2095 元/吨）。



---

抄送：股份公司油田事业部，分公司投资发展处、油气开发管理中心、工程技术管理中心、财务资产处、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法律事务处、生产运行管理中心。

---

胜利油田分公司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

附件四：《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17]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 6 验收程序

###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附件**

### **9.1 业务流程图**

###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办公室



附件五：管理制度（节选）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附件六：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环评函〔2022〕221号

###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备案意见的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风油田后评价〉备案的函》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7号）等要求，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二、请依法公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后的《报告书》分送至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第七师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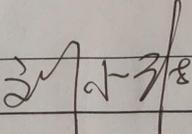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4日



抄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第七师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 6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17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7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3年7月1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607-2013-028-L</p>		
<p>报送单位</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迟涛</p>	<p>经办人</p>	<p>赵婉宏</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八：林地补偿协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1-斜 27、斜 28、斜 29 井场道路项目临时使用  
第七师一二八团林地补偿协议书

AB 协议

甲 方：第七师一二八团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第七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2019 年，新疆新春公司计划在第七师 128 团境内建设排 691-斜 27 等井场道路及注汽管网，需临时占用 128 团退耕还林地 8.2 亩，经现场清点，地上附着物未成林苹果树苗 712 棵（胸径 5cm 以下）。按照七师用地补偿规定，根据（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等规定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偿协议如下：

- 1、临时使用林地补偿费按当地耕地三年平均产值的 2 倍补偿。 $8.2 \text{ 亩} \times 1500 \text{ 元/亩} \times 2 \text{ 倍} = 24600 \text{ 元}$
- 2、林木补偿费，未成林果树苗 712 棵（胸径 5cm 以下）： $712 \text{ 棵} \times 40 \text{ 元/棵} = 28480 \text{ 元}$
- 3、费用合计 53080 元，大写：伍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二）补偿费用支付情况：

按照第七师征地补偿管理规定，临时用地补偿费及林木补偿费共计伍万叁仟零捌拾元整，该补偿款项由新疆新春公司交纳给第七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的统筹补偿账户，由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下拨给一二八团的临时用地及林木的户主。

收款单位：新疆兵团第七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支行

账号：107072371290；行号：104898101050

二、甲方应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使用林地顺利报批，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第七师一二八团 (签字)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监督方：第七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签字)



2019年3月4日

## 排 691-斜 3 井等 51 口井临时用地青苗补偿协议 A 件

甲方：第七师一二八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方：第七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和兵国土【2011】8号《关于转发〈关于同意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实施油气开发，接受其委托，针对排 691-斜 3 井等 51 口开发井临时用地补偿事宜，做实际征用土地业主的协调工作，经过协商，双方达成以下补偿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经甲乙双方现场勘测，乙方：

1、排 691-斜 3、斜 4、平 1 井等 3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7.15 亩；

2、排 691-斜 7、斜 6、斜 11、斜 10、斜 12、斜 15、斜 16、斜 17 井等 8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4.37 亩；因钻井施工需要造成棉田内原有直径 200mm 主滴灌线(埋地)需重新铺设，经协商一次性补偿 8.45 万元。

3、排 691-平 5、斜 21、斜 22、斜 23、平 7 井等 5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9.13 亩；

4、排 691-斜 30、斜 31、斜 32、平 10 井等 4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7.02 亩；

5、排 691-斜 33、斜 34、斜 35、平 11 井等 4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6.86 亩；

6、排 691-斜 24、25、斜 26、平 8 井等 4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7.57 亩；

7、排 691-斜 18、19、斜 20、平 6 井等 4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13.29 亩；

8、排 691-平 3、斜 13、斜 14、平 4 井等 4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9.82 亩；

9、排 691-平 2、斜 1、斜 8、斜 9、斜 5 井等 5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10.2 亩；

10、排 691-斜 2 井，临时使用棉田 5.25 亩；

11、排 691-斜 36、斜 37、斜 38、斜 39、40、斜 41、平 9、平 12、平 13 井等 9 口井，临时使用棉田 9.23 亩；

以上合计使用棉田 89.89 亩。

二、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如下补偿费用：

1、排 691-斜 3、斜 4、平 1 井等 3 口井，

棉田补偿费： $7.15 \text{ 亩} \times 225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倍} = 48263 \text{ 元}$ ；

小计：48263 元。

2、排 691-斜 7、斜 6、斜 11、斜 10、斜 12、斜 15、斜 16、斜 17 井 8 口井，

棉田补偿费： $4.37 \text{ 亩} \times 225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倍} = 29498 \text{ 元}$ ；

滴灌带补偿： $4.37 \text{ 亩} \times 1000 \text{ 元/亩} = 4370 \text{ 元}$ ；

主滴灌管线补偿：84500 元；

小计：118368 元。

3、排 691-平 5、斜 21、斜 22、斜 23、平 7 井等 5 口井，

棉田补偿费： $9.13 \text{ 亩} \times 225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倍} = 61628 \text{ 元}$ ；

滴灌带补偿： $9.13 \text{ 亩} \times 1000 \text{ 元/亩} = 9130 \text{ 元}$ ；

小计：70758 元

4、排 691-斜 30、斜 31、斜 32、平 10 井等 4 口井，

棉田补偿费： $7.02 \text{ 亩} \times 225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倍} = 47386 \text{ 元}$ ；

滴灌带补偿： $7.02 \text{ 亩} \times 1000 \text{ 元/亩} = 7020 \text{ 元}$ ；

小计：54406 元

5、排 691-斜 33、斜 34、斜 35、平 11 井等 4 口井，

棉田补偿费： $6.86 \text{ 亩} \times 2250 \text{ 元/亩} \times 3 \text{ 倍} = 46305 \text{ 元}$ ；

滴灌带补偿： $6.86 \text{ 亩} \times 1000 \text{ 元/亩} = 6860 \text{ 元}$ ；

小计：53165 元

6、排 691-斜 24、25、斜 26、平 8 井等 4 口井，

棉田补偿费： $7.57 \text{ 亩} \times 2250 \text{ 元/亩} = 17033 \text{ 元}$ ；

滴灌带补偿：7.57 亩×1000 元/亩=7570 元；

小计：24603 元

7、排 691-斜 18、19、斜 20、平 6 井等 4 口井，

棉田补偿费：13.29 亩×2250 元/亩=29903 元；

滴灌带补偿：13.29 亩×1000 元/亩=13290 元；

小计：43193 元

8、排 691-平 3、斜 13、斜 14、平 4 井等 4 口井，

棉田补偿费：9.82 亩×2250 元/亩×3 倍=66285 元；

滴灌带补偿：9.82 亩×1000 元/亩=9820 元；

小计：76105 元

9、排 691-平 2、斜 1、斜 8、斜 9、斜 5 井等 5 口井，

棉田补偿费：10.2 亩×2250 元/亩×3 倍=68850 元；

滴灌带补偿：10.2 亩×1000 元/亩=10200 元；

小计：79050 元

10、排 691-斜 2 井，

棉田补偿费：5.25 亩×2250 元/亩×3 倍=35438 元；

滴灌带补偿：5.25 亩×1000 元/亩=5250 元；

小计：40688 元

11、排 691-斜 36、斜 37、斜 38、斜 39、40、斜 41、平 9、平 12、平 13 井等 9 口井，

棉田补偿费：9.23 亩×2250 元/亩×3 倍=62303 元；

小计：62303 元

**以上合计：670902 元，大写：陆拾柒万零玖佰零贰元整。**

业主补偿内容：棉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

三、临时用地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四、支付账户：

矿业资源管理办公室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师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账 号：30-615501040001122 107072371290

开 户 行：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奎屯市支行伊犁路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督方二份。 屯市乌鲁木齐东路支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 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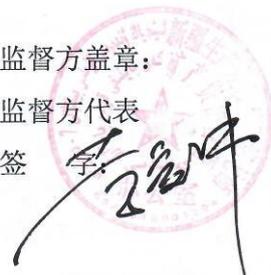
签 字：



监督方盖章：

监督方代表

签 字：



协议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 附件九：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号

##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第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以北 30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 2 座（均设置 2 台 48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 新建水源井 15 口, 输水管线 25 公里 (其中供水管线 19 公里, 外输水管线 6 公里); 新建道路 32.3 公里。

实际总投资 17201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7%。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兵环审〔201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 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未建设南区接转站。未扩建污水处理系统, 采油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台 48t/h 燃煤注气锅炉未建。

二、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 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井场、管线、道路范围内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照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 按时限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请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以上各项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抄送: 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

## 附件十：依托七号注汽站验收意见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注汽站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七号注汽站位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内，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217 国道西侧约 7.3km 处。

新建七号注汽站一座，安装 1 台 38t/h 燃煤流化床锅炉，配套锅炉房、办公楼、煤廊间、引风机房、45m 高烟囱、消防泵房等建构建筑物；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氨水）脱硝、炉内喷钙脱硫和布袋除尘器除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25 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8〕174 号）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6V），2023 年 8 月 19 日完工，2023 年 8 月 21 日进入调试运行。

2023 年 1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为 5392.1 万元，环保投资 705.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08%。

### （四）验收范围

本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中新建七号注汽站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批复的“电袋复合除尘、炉内低氮燃烧+SNCR 脱硝（尿素）、半干法脱硫”调整为“布袋除尘、炉内低氮燃烧+SNCR 脱硝+SCR（氨水）、炉内喷钙脱硫”。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建设变化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锅炉排水总量约 67t/d，经污水罐冷却后排入综合污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煤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处置。

##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注汽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煤场产生的颗粒物，氨水罐产生的氨。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炉内喷钙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氨水）脱硝和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后由 45m 高烟囱排放。

新建封闭煤场，定期对煤场进行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氨水存储于密闭罐内，减少无组织氨的产生。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煤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SCR 更换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炉渣和粉煤灰交新疆达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SCR 更换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 772-007-50），更换周期为 2-3 年，更换后暂存于新春危险废物暂存场，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拉运至新春公司联合站进行回收，验收期间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燃煤锅炉烟囱（DA001）高 45m，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了采样平台、采样孔、通往监测平台的旋梯和护栏等，并设置污染物

排放口标识牌。

#### 2. 在线监测装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 1 套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型号：TK-1000），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和含氧量，已通过环保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七号注汽站 38t/h 燃煤流化床锅炉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及氨罐区无组织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去除率及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二氧化硫 98.36%、氮氧化物 96.8%、颗粒物 99.83%，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去除效率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5.68t/a，氮氧化物 4.52t/a，颗粒物 5.88t/a，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要求。

####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3-028-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七号注汽站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 (二)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金小斌

验收组成员：韩磊 张峰 卢喜林 陈乾航  
王利晓 尹彬彬 刘学 刘青松 谢楠  
张滢 李沂文 潘阳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一：依托七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6V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 001R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春油田排601区块内

行业类别: 陆地石油开采,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09日起至2030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十二：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 500m 处，东距 G217 约 600m。

项目将未建成的油泥砂缓冲场改建为危废暂存场，新建 4 座集装箱，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为 200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1〕149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11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始调试运行。

2024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1 万元，全部纳入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暂存场及配套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种类增加废油漆桶等包装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已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 防渗

场地、坡道防渗：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集液池池体：底部采用 C30 混凝土保护层厚 100mm，池底满铺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底板；池壁采用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池壁；

集装箱：集装箱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集装箱下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 (三)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烃类废气，集装箱内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 (四)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转运时运输车辆噪声和排风扇运转噪声。

#### (五)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 A 表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暂存场土壤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四）其他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流失等措施，安装了排风设施，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警示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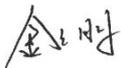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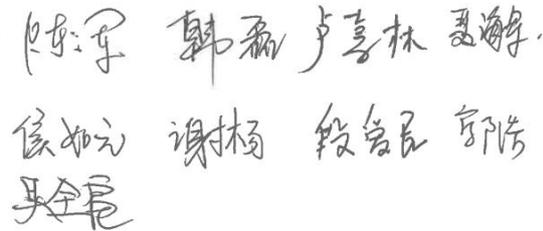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登记管理。
- (二)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十三：《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及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合同编号：30203569-22-FW2099-0087

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0203569-22-FW2099-008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46-881058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号: 3002030309100017765

邮政编码: 257000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山东东营

乙方(盖章):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  
诺胜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86546956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营胜利支行

账号: 1615002109024914259

邮政编码: 257000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及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及现场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你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的意见如下：

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春油田）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切实有效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各方案均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中。

二、新春油田邀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依托单位。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针、政策。

三、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中，新春油田共提出了 9 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6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均已实施完成。方案总投资 365.3 万元，创经济效益 2542.64 万元/年，节电  $72.42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a}$ ，减少天然气消耗  $977.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节

---

约燃油 57009t/a，节煤 7020.1t/a，减排废气  $1839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减排二氧化硫 0.89t/a，减排氮氧化物 76.62t/a，减排颗粒物 2.91t/a，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5000t/a。通过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四、根据监测报告，企业稳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安全处置。

五、原则同意新春油田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挖掘清洁生产工作潜力，深化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对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要加强管理，健全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以后的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基础依据。

六、本意见仅用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核，不作为申请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



## 附件十四：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矿山基本信息 <sup>1</sup>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真	0546-8810581
手机	13963366716	邮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sup>3</sup>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十五：环境监理报告

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编制：谢杨  
审核：崔国峰  
审批：[Signature]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十六：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号

###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工业园12号房，占地面积26240m<sup>2</sup>，项目新建一套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年9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7月投入试运行。

##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 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sup>3</sup>, 改为 2 个总容 2565m<sup>3</sup>; 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 包括: 24m<sup>3</sup> 泥浆收集罐 4 个, 36m<sup>3</sup> 泥浆收集罐 4 个, 35m<sup>3</sup> 泥浆收集罐 4 个, 32m<sup>3</sup> 药品处理罐 3 个, 35m<sup>3</sup> 滤水收集罐 2 个。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 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 已产生 3300t 泥饼, 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 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 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年产生量约 6t。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

师环函〔2018〕193号

###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正本

正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 采油管理一区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合同

定作方(甲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方(乙方):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采油管理一区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项目,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名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期限
				单价(元/套)	总金额(元)	
采油管理一区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	甲方采油管理一区钻井预计 50000 米进尺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含岩屑)进行处置。废弃水基泥浆(含岩屑)处置单价为 120 元/米进尺(不含税), 处置费包括装车费、拉运费、处置费、过磅费, 甲方以综合利用方式每利用 1 吨废弃水基泥浆(含油井作业替浆工序产生)按 109.5 元(不含税)从处置费用中扣除, 利用的废弃水基泥浆过磅由甲方负责。税率为 3%。					
预计人民币含税金额 6,180,000.00 元, 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元整。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 Q/SH1020 1908-2014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1020 2266-2014 《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与验收管理规范》等废弃水基非含油泥浆处置相关标准。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4.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

4.2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甲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4.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 图纸等。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5.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5.2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 应当由双方协商, 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现问题, 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 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5.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 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5.4 废弃水基泥浆(含岩屑)处置后的固体、液体产物须按照环评文件有关要求达标处置并供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新标准的按其执行。

#### 第六条 履行的期限 按 6.3 执行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6.2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6.3 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每月结算一次, 按实际工作量和约定单价结算。(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每月末提请结算并开具发票, 每滞后一日扣罚当期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3) 甲方已将付款条件告知乙方, 双方约定甲方视油田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乙方违约责任

8.1.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 甲方同意利用的, 应当按质论价, 酌减酬金或价款; 不同意利用的, 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1.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 甲方仍然需要的, 应当照数补齐, 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 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8.1.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 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0.1% 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 提前交付定作物, 甲方有权拒收。

8.1.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 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8.1.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暂由甲方代保管时, 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8.1.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 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1.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 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1.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 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8.1.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合同编号: 30203569-19-FW2099-0061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甲方签约人:

王俊洪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  
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八  
团

乙方签约人:

邵明

联系人: 王俊洪  
电话: 0992-39889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  
路支行  
帐号: 3002030309100017765  
邮政编码: 833000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29日

联系人: 邵明军  
电话: 13646476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山东东营

附件 1 HSE 管理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日期	产废单位		运输单位				重量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车号	交接时间	司机	毛重 (kg)	皮重 (kg)	净重 (kg)														
1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0:15	丁强	30160	15100	15060														
2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10:11	冯继中	32640	16900	15740														
3	5月1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9:53	袁升堂	24500	13900	10600														
4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21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8:41	刘杰	35280	19200	16080														
5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0:33	丁强	28640	15100	13540														
6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10:49	刘杰	37520	19400	18120														
7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2:39	袁升堂	25900	14100	11800														
8	5月1日	一区排691-1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13:20	冯继中	32840	17200	15640														
9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3:14	袁升堂	23320	14300	9020														
10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6:36	袁升堂	24260	14200	10060														
11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0:05	丁强	28640	15000	13640														
12	5月1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19:51	刘杰	37040	19300	17740														
13	5月1日	一区排691-1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22:06	冯继中	28800	17100	11700														
14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1:55	袁升堂	24760	13900	10860														
15	5月1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QH4733	15:24	邵明飞	39300	17500	21800														
小计								453600	242200	211400														
1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0:05	袁升堂	24240	14000	10240														
2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0:14	丁强	26500	15100	11400														
3	5月2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16:20	冯继中	31200	17200	14000														
4	5月2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6:19	丁强	27420	15000	12420														
5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13:26	刘杰	37000	19200	17800														
6	5月2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22:04	冯继中	31660	17100	14560														
7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22:01	刘杰	35500	19100	16400														
8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0:57	丁强	27420	15000	12420														
9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58	袁升堂	24280	14100	10180														
10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6:10	袁升堂	24360	14000	10360														
11	5月2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23:48	刘杰	39120	19000	20120														
小计								328700	178800	149900														
1	5月3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1:06	刘杰	38620	19100	19520														
2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21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9:48	刘杰	35820	19000	16820														
3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0:00	袁升堂	26680	13900	12780														
4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12:17	刘杰	35480	19200	16280														
5	5月3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2:14	袁升堂	25500	14000	11500														
6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3:23	袁升堂	26300	14100	12200														
7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QH4733	18:28	邵明飞	42940	17870	25070														
8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2:58	丁强	27140	15000	12140														
9	5月3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2:30	袁升堂	24760	13680	11080														
10	5月3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20	袁升堂	25320	13880	11440														
11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8:58	袁升堂	25640	13800	11840														
12	5月3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7:19	袁升堂	27040	13660	13180														
13	5月3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2:05	冯继中	32300	17100	15200														
小计								393540	204490	189050														
1	5月4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0:25	袁升堂	25720	13680	12040														
2	5月4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0:13	袁升堂	25420	13660	11760														
3	5月4日	一区排691-平1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0:54	刘杰	37000	19600	17400														
4	5月4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19:18	冯继中	33200	16980	16220														
小计								121340	63980	57360														
2019年3月4月明细								2019年5月明细			2019年6月明细		2019年7月明细		2019年8月明细		9月份明细		11月份		12月份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日期	产废单位		运输单位				重量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车号	交接时间	司机	毛重(kg)	皮重(kg)	净重(kg)
		小计						313350	174050	139300
1	5月8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9:43	袁升堂	26940	14150	12790
2	5月8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07	袁升堂	24360	14100	10260
3	5月8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52	袁升堂	25640	14000	11640
4	5月8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2:17	袁升堂	24020	13800	10220
5	5月8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0:37	丁强	26100	15100	11000
6	5月8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8:13	丁强	26860	15320	11540
7	5月8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0:34	丁强	28620	15130	13490
8	5月8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1:57	丁强	26520	15100	11420
9	5月8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3:58	袁升堂	25340	13860	11480
10	5月8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T23789	8:40	干保刚	30540	19100	11440
		小计						264940	149660	115280
1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05	袁升堂	25540	13880	11660
2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0:50	丁强	26500	15130	11370
3	5月9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9:50	袁升堂	24120	13680	10440
4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1:48	袁升堂	24940	13660	11280
5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7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3:29	丁强	28000	15000	13000
6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7:41	袁升堂	25500	13890	11610
7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T81087	22:44	刘杰	35820	19600	16220
8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47	袁升堂	25960	13860	12100
9	5月9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3:32	袁升堂	25720	13880	11840
10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0:34	丁强	27420	15000	12420
11	5月9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3:25	丁强	25660	15120	10540
12	5月9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21:31	衣虎	29960	17000	12960
		小计						325140	179700	145440
1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3:27	丁强	26180	15100	11080
2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2:47	袁升堂	25980	14000	11980
3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28	袁升堂	26080	13880	12200
4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8:38	袁升堂	24300	13860	10440
5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7:10	袁升堂	24500	13890	10610
6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5:58	袁升堂	24400	13900	10500
7	5月10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1:50	袁升堂	26500	14000	12500
8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3:14	袁升堂	25500	13800	11700
9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0:41	袁升堂	25420	13780	11640
10	5月10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04	丁强	26860	15100	11760
11	5月10日	一区排691-斜18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0:17	衣虎	29140	17000	12140
		小计						284860	158310	126550
1	5月11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2:47	丁强	27480	15200	12280
2	5月11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A90205	20:48	衣虎	31680	17120	14560
3	5月11日	一区排691-斜9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20:22	丁强	25820	15100	10720
4	5月11日	一区排691-斜30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20:12	袁升堂	24320	13870	10450
5	5月11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7:21	丁强	26740	15120	11620
6	5月11日	一区排691-斜33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8:44	丁强	25980	15200	10780
7	5月11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8:21	袁升堂	25840	14120	11720
8	5月11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新D07055	16:50	袁升堂	25420	14000	11420
9	5月11日	一区排691-平4	前山石油	前山石油	鲁D56912	15:49	丁强	25520	15100	10420

< > > 2019年3月4月明细 2019年5月明细 2019年6月明细 2019年7月明细 2019年8月明细 9月份明细 11月份 12月份 +

在 417 个记录中筛选出 375 个

附件十七：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MA  
183112050012

第 1 页 共 5 页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07-202006063

项 目 名 称： 固废检测

委 托 单 位：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

报告签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 注 意 事 项

尊敬的客户：

您好！我公司已按照贵单位委托要求完成检测，现将检测报告发送给您，为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不予认可。
- 3、报告无在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的数据和结论涂改无效。
- 5、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 6、如果对收到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及时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单位保存该检测报告 6 年。

公司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检测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化工业园区平北四路 526 号/

克拉玛依市经六路 201-3-03

联系电话：张贵莲 13689966308

张瑾 13999525720

杨阳 15709904684

传真电话 0990-6973696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7-202006063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取样地点	排 604、691 区块	接收日期	2020.6.9
样品数量	1 个	委托人	邵勇强
样品描述	褐色颗粒	检测时间	2020.6.9~2020.6.15
委托单编号	A202006063		
依据标准 代号名称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J/T 221-2005 城市 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GB 5085.6-2007 固体废物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及型号	TAS-990Super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990A-02-0098)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79S19041702) ML204 电子天平 (123152082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 II C14060186) PHS-3C pH 计 (600408N0013040749) Waters 1525-2707-2489 高效液相色谱仪 (B155CH846G)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930-14101128)		
检验结论:	检测数据为实测值, 数据见检测结果表。  批准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备注	本公司对本次抽检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编制人	马桂芳	审核人	王彦斌
		批准人	张湛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07-202006063

样品名称		排 604、691 区块混合样		样品编号		A202006063-01	
取样日期		2020.6.9		取样人		姚磊、蒙天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含油率, %	0.17	2	含水率, %	14.89		
3	铜, mg/kg	13.5	4	锌, mg/kg	34.3		
5	铅, mg/kg	5.2	6	镉, mg/kg	<0.1		
7	镍, mg/kg	9.0	8	六价铬, mg/kg	<2		
9	pH 值	7.25	10	砷, mg/kg	9.47		
11	苯并芘, mg/kg	0.448	12	COD, mg/L	68		
备注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5日



附表:

DB65/T 3997-2017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检出限	主检人
1	含油率, %	2	/	陈雪倩
2	含水率, %	60	/	陈雪倩
3	铜, mg/kg	600	0.4	孙媛媛
4	锌, mg/kg	1500	1.2	孙媛媛
5	铅, mg/kg	600	1.4	孙媛媛
6	镉, mg/kg	20	0.1	孙媛媛
7	镍, mg/kg	150	0.4	孙媛媛
8	六价铬, mg/kg	13	2	帕娜尔
9	pH 值	2.0~12.5	/	马玉芳
10	苯并芘, mg/kg	0.7	0.0009	帕娜尔
11	砷, mg/kg	80	0.010	黄建政
12	COD, mg/L	150	/	马玉芳



## 附件十八：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1

### 采油管理三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一般]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纳税人类型：[一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30203569-23-QT1201-0002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乙方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  
西公路 369 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  
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山东东营] 签订地点：[山东东营]

## 2024 年度采油管理一区油泥砂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    /    

乙方（受托方）：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 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远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06304113

纳税人类型：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30203569-23-QT1201-0005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  
路 68 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甲方联系人：陈文恒

联系电话：09923988286

电子邮箱：chenwenhengslyt@sinopec.  
com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乙方：新疆锦恒利发物油处置有限公  
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南昌  
路 15 号]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3094010601]

乙方联系人：陈远国

联系电话：18099117777

电子邮箱：970746996@qq.com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业户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080号
经济性质:	国有全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 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 字 东 370501000432 号

证 件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法人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远国

住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设施地址：兵团第七师 123 团 17 连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经营规模：利用含油污泥 30000t/a、岩屑泥浆 20000t/a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6607010801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资质备案使用

2022年1月6日-2022年12月31日止

قۇرۇلغۇنى ئىسمى

法人名称: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ۇرۇلغۇنى باشلىق ئادىمى

法定代表人: 朱林涛

تۇرۇشلۇق ئورۇن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تېلېفون نومۇرى

经营设施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369号  
(中心坐标: N45° 34' 22.86", E85° 11' 5.35")

تېلېفون نومۇر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ېلېفون نومۇرى

核准经营范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除HW01  
医疗废物、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HW29含汞废物之外的共42大类432种

(以下空白)

تېلېفون نومۇرى

核准经营规模: 49900吨/年(其中, 焚烧处理9900吨/年、废矿  
物油处理10000吨/年、物化处理8000吨/年、固  
化填埋处理22000吨/年)

كۆچمە ئىكەنلىكى

有效期限: 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ئىسمى ئىسمى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5日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ېجارتى بىلەن ئىشلىت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号: 6502040041

تارقىتىش ئورگانى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6日



## 附件十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1 连和 9 连之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兵环审(2018)174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764.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3.5 万元
	废水治理: 15 固体废物治理: 1000 绿化及生态: 182.5		废气治理: 26 噪声治理: 10 其他: 20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 新建增压站 1 座、各类集油管线 13.5km、注汽管线 5.4km 及配套工程; 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川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审核人	徐礼祥	审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 附件二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关于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 关于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位于新疆兵团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1连和2连之间，隶属于兵团哈密一区管理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疆石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奥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52口井并实施55口井的改造工程（包括3口老井利用），新建增压站1座，总长度按20.113km，同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防鹰等公用工程。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磊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疆公司安全（QHSE）管理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4年9月26日

信息来源：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关于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调试日期公示

#### 关于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师128团1连和4连之间，隶属于采油管理一区管理。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62口井其实钻66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3口老井利用），新建增压站1座，各井管线20.113km，同时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调试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吉顺

联系电话：18288884143

联系邮箱：新泰公司安全（QHSE）@康达科技

发布时间：2024年9月30日

附件二十一：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20311206000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41478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91 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7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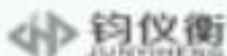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478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异味、清态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8日				
采样人员		吴志伟、唐学文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8日-11月21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T20241478-010201	128 组 1 号地下水井	7.29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T20241478-010201		0.091	≤0.50	mg/L
3	石油类	T20241478-010201		0.01	-	mg/L
4	总硬度	T20241478-010201		109	≤450	mg/L
5	汞	T20241478-010201		ND	≤0.001	mg/L
6	砷	T20241478-010201		0.001	≤0.01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41478-010201		1.1	≤3.0	mg/L
8	挥发酚	T20241478-010201		0.0015	≤0.002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41478-010201		1061	≤1000	mg/L
10	铁	T20241478-010201		ND	≤0.3	mg/L
11	锰	T20241478-010201		0.03	≤0.10	mg/L
12	六价铬	T20241478-010201		ND	≤0.05	mg/L
13	亚硝酸盐氮	T20241478-010201		ND	≤1.00	mg/L
14	硝酸盐氮	T20241478-010201		1.46	≤20.0	mg/L
15	氟化物	T20241478-010201		ND	≤0.05	mg/L
16	氯化物	T20241478-010201		2.64	≤1.0	mg/L
17	铜	T20241478-010201		ND	≤0.005	mg/L
18	铅	T20241478-010201		ND	≤0.01	mg/L
备注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限值。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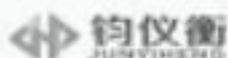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478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吴志伟、唐学文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1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T20241478-010301	128 团 * 进地下水井	7.39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T20241478-010301		0.028	≤0.50	mg/L
3	石油类	T20241478-010301		0.01	-	mg/L
4	总硬度	T20241478-010301		61	≤450	mg/L
5	汞	T20241478-010301		ND	≤0.001	mg/L
6	砷	T20241478-010301		0.006	≤0.01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41478-010301		0.5	≤3.0	mg/L
8	挥发酚	T20241478-010301		0.0018	≤0.002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41478-010301		438	≤1000	mg/L
10	铁	T20241478-010301		ND	≤0.3	mg/L
11	锰	T20241478-010301		0.01	≤0.10	mg/L
12	六价铬	T20241478-010301		ND	≤0.05	mg/L
13	亚硝酸盐氮	T20241478-010301		0.003	≤1.00	mg/L
14	硝酸盐氮	T20241478-010301		ND	≤20.0	mg/L
15	氟化物	T20241478-010301		ND	≤0.05	mg/L
16	氯化物	T20241478-010301		2.25	≤1.0	mg/L
17	铜	T20241478-010301		ND	≤0.005	mg/L
18	铅	T20241478-010301		ND	≤0.01	mg/L
备注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浓度指标及限值如表。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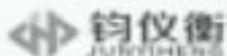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478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pH 计 PHS-3C 600423NB022110101	卢方卉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470615050515070001	武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测油仪 30-1650-01-0749	鲁的娟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5-1987	5mg/L (以 CaCO <sub>3</sub> 计)	酸式滴定管	武芳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0977	武芳
砷		0.3μ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酸式滴定管	鲁的娟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470615050515070001	鲁的娟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B032862615	温娜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4800B(AAC A30085430957CS	吴若愚
锰		0.01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4800B(AAC A30085430957CS	吴若愚
锌		10μg/L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0240478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苯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卢芳卉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边 娜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边 娜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吴若愚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pH计 PH15-3C 600421NB022110100	卢芳卉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辉

签发人: 秦楚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 11 月 22 日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484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91 地下水检测项目 (第二批)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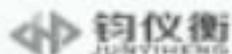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484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91 地下水检测项目 (第二批)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53 号		
	联系人	陈乾城	联系电话	1358996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6 页		
检出限		见第 5-6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6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 (用检项目) 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公章)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484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异味、浊态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吴志伟、唐二牛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21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值	T20241484-010101	128 国建部 地下水井	7.35	6.5-8.5	无量纲
2	溶解性总固体	T20241484-010101		982	≤1000	mg/L
3	总硬度	T20241484-010101		85	≤450	mg/L
4	氯化物	T20241484-010101		3.04	≤1.0	mg/L
5	硫酸	T20241484-010101		0.090	≤0.50	mg/L
6	石油类	T20241484-010101		0.01	-	mg/L
7	硝酸盐氮	T20241484-010101		0.33	≤20.0	mg/L
8	亚硝酸盐氮	T20241484-010101		0.004	≤1.00	mg/L
9	六价铬	T20241484-010101		ND	≤0.05	mg/L
10	挥发酚	T20241484-010101		0.0018	≤0.002	mg/L
11	氰化物	T20241484-010101		ND	≤0.05	mg/L
12	高锰酸盐指数	T20241484-010101		1.2	≤3.0	mg/L
13	铅	T20241484-010101		ND	≤0.01	mg/L
14	镉	T20241484-010101		ND	≤0.005	mg/L
15	铁	T20241484-010101		ND	≤0.3	mg/L
16	锰	T20241484-010101		0.03	≤0.10	mg/L
17	汞	T20241484-010101		ND	≤0.001	mg/L
18	砷	T20241484-010101		0.006	≤0.01	mg/L
备注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限值。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49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卢芳萍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8-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连 娜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锰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470615093515070001	武 芳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以 CaCO <sub>3</sub> 计)	酸式滴定管	武 芳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武 芳
砷		0.3μ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连 娜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2632962615	连 娜
铅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10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0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铜		1μg/L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0749	吴若愚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0-1989	0.5mg/L	酸式滴定管	鲁韵菲



附件二十二：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203112050007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272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0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272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 有异味, 液态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刘嘉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41272-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线 1-7 W1	49.1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41272-010101		31	mg/L
3	含油量	T20241272-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线 7 W2	43.7	mg/L
4	悬浮固体含量	T20241272-010201		32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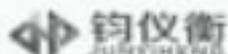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431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年11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9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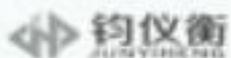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431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新输(2024年11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德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9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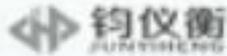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 (2024 年 12 月) 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官武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 (所检项目) 结果见第 4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附件二十三：水土保持验收回执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4〕34 号

报备申请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新油申〔2024〕22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鸿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鸿源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兵团水利局水土保持处 2024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雷霞 18703076212		
抄送	第七师水利局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依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附件二十四：验收监测报告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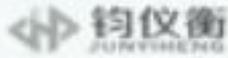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i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imyjyh.com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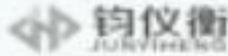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28 团辖区春风油田排 691 块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维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66-67 页		
检出限		见第 66-6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66-6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 (所检项目) 结果见第 4-65 页</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K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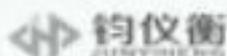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静, 朱建威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11月17日	检验检测人员	鲁尚娟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上风向(背景点) G21 N 45°06'43.18" E 84°40'55.29"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2901	ND
		T20241384-022902	ND
		T20241384-022903	ND
		T20241384-022904	ND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2905	ND
		T20241384-022906	ND
		T20241384-022907	ND
		T20241384-022908	ND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下风向(监控点) G22 N 45°06'38.10" E 84°41'12.43"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3801	0.005
		T20241384-023802	ND
		T20241384-023803	ND
		T20241384-023804	ND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3805	ND
		T20241384-023806	ND
		T20241384-023807	ND
		T20241384-023808	ND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下风向(监控点) G25 N 45°06'40.06" E 84°41'15.99"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4301	ND
		T20241384-024302	ND
		T20241384-024303	ND
		T20241384-024304	ND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4305	ND
		T20241384-024306	ND
		T20241384-024307	ND
		T20241384-024308	ND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下风向(监控点) G24 N 45°06'13.27" E 84°41'14.34"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5101	ND
		T20241384-025102	ND
		T20241384-025103	ND
		T20241384-025104	ND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5105	ND
		T20241384-025106	ND
		T20241384-025107	ND
		T20241384-0251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祥, 李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曹信娟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7号台 上风向(背景点) G9 N 45°02'05.52" E 84°37'01.93"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3001	ND
		T20241384-023002	ND
		T20241384-023003	ND
		T20241384-0230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3005	ND
		T20241384-023006	ND
		T20241384-023007	ND
		T20241384-023008	ND
7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0 N 45°02'02.61" E 84°37'04.54"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4201	ND
		T20241384-024202	ND
		T20241384-024203	ND
		T20241384-0242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4205	ND
		T20241384-024206	ND
		T20241384-024207	ND
		T20241384-024208	ND
7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1 N 45°02'03.15" E 84°37'04.96"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4901	ND
		T20241384-024902	0.005
		T20241384-024903	ND
		T20241384-0249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4905	ND
		T20241384-024906	ND
		T20241384-024907	ND
		T20241384-024908	ND
7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2 N 45°02'03.92" E 84°37'05.06"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5601	ND
		T20241384-025602	ND
		T20241384-025603	0.005
		T20241384-0256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5605	ND
		T20241384-025606	ND
		T20241384-025607	ND
		T20241384-0256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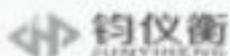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形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祥, 吴康斌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测检测人员	曹的娟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测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5号台 上风向(背景点) G5 N 45°02'07.31" E 84°36'22.53"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3101	ND
		T20241384-023102	ND
		T20241384-023103	ND
		T20241384-0231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3105	ND
		T20241384-023106	ND
		T20241384-023107	ND
		T20241384-023108	ND
5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6 N 45°02'05.32" E 84°36'24.33"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3701	ND
		T20241384-023702	ND
		T20241384-023703	ND
		T20241384-0237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3705	ND
		T20241384-023706	ND
		T20241384-023707	ND
		T20241384-023708	ND
5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7 N 45°02'05.60" E 84°36'24.88"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4801	ND
		T20241384-024802	0.005
		T20241384-024803	ND
		T20241384-0248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4805	ND
		T20241384-024806	ND
		T20241384-024807	ND
		T20241384-024808	ND
5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8 N 45°02'06.08" E 84°36'25.29"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5401	ND
		T20241384-025402	ND
		T20241384-025403	ND
		T20241384-025404	ND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5405	ND
		T20241384-025406	ND
		T20241384-025407	ND
		T20241384-0254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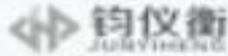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浓度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梓, 朱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曹西娟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P695 井 上风向 (背景点) G17 N 45°02'40.55" E 84°36'21.54"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3201	ND
		T20241384-023202	ND
		T20241384-023203	ND
		T20241384-0232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3205	ND
		T20241384-023206	ND
		T20241384-023207	ND
P695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18 N 45°02'38.93" E 84°36'23.53"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4001	ND
		T20241384-024002	ND
		T20241384-024003	ND
		T20241384-0240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4005	ND
		T20241384-024006	ND
		T20241384-024007	0.005
P695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19 N 45°02'39.18" E 84°36'23.99"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4401	ND
		T20241384-024402	ND
		T20241384-024403	ND
		T20241384-0244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4405	ND
		T20241384-024406	ND
		T20241384-024407	ND
P695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20 N 45°02'39.60" E 84°36'24.30"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5501	ND
		T20241384-025502	ND
		T20241384-025503	ND
		T20241384-0255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5505	ND
		T20241384-025506	ND
		T20241384-025507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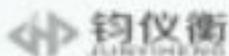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峰, 朱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郭的斯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号台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2'33.46" E 84°36'20.66"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3301	ND
		T20241384-023302	ND
		T20241384-023303	ND
		T20241384-0233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3305	ND
		T20241384-023306	ND
		T20241384-023307	ND
		T20241384-023308	ND
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2'31.74" E 84°36'22.14"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4101	ND
		T20241384-024102	ND
		T20241384-024103	ND
		T20241384-0241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4105	ND
		T20241384-024106	ND
		T20241384-024107	ND
		T20241384-024108	ND
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2'32.06" E 84°36'22.97"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4601	ND
		T20241384-024602	ND
		T20241384-024603	ND
		T20241384-0246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4605	ND
		T20241384-024606	ND
		T20241384-024607	ND
		T20241384-024608	ND
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2'32.60" E 84°36'23.10"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5301	ND
		T20241384-025302	ND
		T20241384-025303	ND
		T20241384-025304	ND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5305	ND
		T20241384-025306	ND
		T20241384-025307	ND
		T20241384-0253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4-59 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形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2m/s	采样人员	马特、李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曹鹤鹤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排 691 增压站 上风向 (监测点) G25 N 45°02'23.74" E 84°36'49.96"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3401	ND
		T20241384-023402	ND
		T20241384-023403	ND
		T20241384-0234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3405	ND
		T20241384-023406	ND
		T20241384-023407	ND
		T20241384-023408	ND
排 691 增压站 下风向 (监测点) G26 N 45°02'21.19" E 84°36'51.60"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3901	ND
		T20241384-023902	ND
		T20241384-023903	ND
		T20241384-023904	0.005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3905	ND
		T20241384-023906	ND
		T20241384-023907	ND
		T20241384-023908	ND
排 691 增压站 下风向 (监测点) G27 N 45°02'21.48" E 84°36'52.22"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4501	ND
		T20241384-024502	ND
		T20241384-024503	ND
		T20241384-0245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4505	ND
		T20241384-024506	0.005
		T20241384-024507	ND
		T20241384-024508	ND
排 691 增压站 下风向 (监测点) G28 N 45°02'29.18" E 84°36'52.44"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5001	ND
		T20241384-025002	ND
		T20241384-025003	ND
		T20241384-0250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5005	ND
		T20241384-025006	ND
		T20241384-025007	0.015
		T20241384-0250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 侯	马峰、姜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曹的朋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1号台 上风向(监控点) G13 N 45°02'26.21" E 84°36'50.21"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3501	ND
		T20241384-023502	ND
		T20241384-023503	ND
		T20241384-0235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3505	ND
		T20241384-023506	ND
		T20241384-023507	ND
		T20241384-023508	ND
1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4 N 45°02'23.83" E 84°36'52.07"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3601	ND
		T20241384-023602	ND
		T20241384-023603	ND
		T20241384-0236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3605	ND
		T20241384-023606	ND
		T20241384-023607	ND
		T20241384-023608	ND
1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5 N 45°02'24.21" E 84°36'52.71"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4701	ND
		T20241384-024702	ND
		T20241384-024703	ND
		T20241384-0247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4705	ND
		T20241384-024706	ND
		T20241384-024707	ND
		T20241384-024708	ND
1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6 N 45°02'24.88" E 84°36'52.97"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5201	ND
		T20241384-025202	ND
		T20241384-025203	ND
		T20241384-025204	ND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5205	ND
		T20241384-025206	0.005
		T20241384-025207	ND
		T20241384-0252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2m/s	采样人员	冯祥、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5号台 上风向(背景点) G5 N45°02'07.31" ±E84°36'22.53"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0101	0.84	0.88
		T20241384-020102	0.82	
		T20241384-020103	0.93	
		T20241384-020104	0.95	
		T20241384-020105	0.83	0.80
		T20241384-020106	0.82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0107	0.81	1.14
		T20241384-020108	0.73	
		T20241384-020109	1.10	
		T20241384-020110	1.14	
		T20241384-020111	1.15	0.92
		T20241384-020112	1.16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0113	0.88	0.78	
	T20241384-020114	0.94		
	T20241384-020115	0.90		
	T20241384-020116	0.97		
	T20241384-020117	0.66	1.11	
	T20241384-020118	0.85		
	T20241384-020119	0.85		
	T20241384-020120	0.81		
T20241384-020121	1.08	1.11		
T20241384-020122	1.11			
T20241384-020123	1.12			
T20241384-020124	1.13			

备注：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静, 朱维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5号台 下风向(监测点) G6 N 45°02'05.32" E 84°31'24.33"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1301	1.32	1.20
		T20241384-021302	1.34	
		T20241384-021303	1.08	
		T20241384-021304	1.08	
		T20241384-021305	1.22	1.38
		T20241384-021306	1.33	
		T20241384-021307	1.46	
		T20241384-021308	1.51	
		T20241384-021309	1.34	1.22
		T20241384-021310	1.23	
		T20241384-021311	1.18	
		T20241384-021312	1.13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1313	1.22	1.10
		T20241384-021314	1.10	
		T20241384-021315	1.06	
		T20241384-021316	1.04	
		T20241384-021317	1.13	1.24
		T20241384-021318	1.25	
		T20241384-021319	1.34	
		T20241384-021320	1.30	
		T20241384-021321	1.24	1.15
		T20241384-021322	1.16	
		T20241384-021323	1.12	
		T20241384-021324	1.0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梓、朱康威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5号台下风向(监控点) G7 N45°02'05.60" E84°36'24.88"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2101	1.16	1.23
		T20241384-022102	1.22	
		T20241384-022103	1.27	
		T20241384-022104	1.27	
		T20241384-022105	1.17	1.15
		T20241384-022106	1.15	
		T20241384-022107	1.15	
		T20241384-022108	1.14	
		T20241384-022109	1.05	1.12
		T20241384-022110	1.12	
		T20241384-022111	1.14	
		T20241384-022112	1.15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2113	1.11	1.19
		T20241384-022114	1.18	
		T20241384-022115	1.24	
		T20241384-022116	1.25	
		T20241384-022117	1.09	1.08
		T20241384-022118	1.08	
		T20241384-022119	1.09	
		T20241384-022120	1.07	
		T20241384-022121	1.07	1.07
		T20241384-022122	1.06	
		T20241384-022123	1.08	
		T20241384-022124	1.0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峰、朱康威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测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u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5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8 N 45°02'06.08" E 84°36'25.29"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2601	1.03	0.94
		T20241384-022602	0.98	
		T20241384-022603	0.80	
		T20241384-022604	0.96	
		T20241384-022605	1.01	1.03
		T20241384-022606	1.00	
		T20241384-022607	1.05	
		T20241384-022608	1.06	
		T20241384-022609	1.00	1.02
		T20241384-022610	1.02	
	T20241384-022611	1.04		
	T20241384-022612	1.03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2613	0.95	0.95
		T20241384-022614	0.96	
		T20241384-022615	0.93	
		T20241384-022616	0.94	
		T20241384-022617	0.98	1.00
		T20241384-022618	1.00	
		T20241384-022619	1.01	
		T20241384-022620	1.00	
		T20241384-022621	0.98	0.98
		T20241384-022622	0.94	
		T20241384-022623	0.96	
		T20241384-022624	0.9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K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钰, 朱俊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1号台 上风向(背景点) G15 N 45°02'26.21" E 84°26'36.21"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0201	1.02	1.01
		T20241384-020202	0.99	
		T20241384-020203	1.00	
		T20241384-020204	1.02	
		T20241384-020205	1.00	1.02
		T20241384-020206	1.06	
		T20241384-020207	1.01	
		T20241384-020208	1.01	
		T20241384-020209	0.94	0.89
		T20241384-020210	0.90	
	T20241384-020211	0.86		
	T20241384-020212	0.87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0213	0.82	1.00
		T20241384-020214	0.91	
		T20241384-020215	1.10	
		T20241384-020216	1.15	
		T20241384-020217	1.20	1.15
		T20241384-020218	1.11	
		T20241384-020219	1.12	
		T20241384-020220	1.17	
		T20241384-020221	1.16	1.08
		T20241384-020222	1.08	
		T20241384-020223	1.07	
		T20241384-020224	1.0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静, 朱研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梓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4 N 45°02'23.83" E 84°26'52.07"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1101	1.26	1.28
		T20241384-021102	1.27	
		T20241384-021103	1.27	
		T20241384-021104	1.33	
		T20241384-021105	1.26	1.26
		T20241384-021106	1.26	
		T20241384-021107	1.26	
		T20241384-021108	1.27	
		T20241384-021109	1.03	0.98
		T20241384-021110	0.97	
	T20241384-021111	0.95		
	T20241384-021112	0.97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1113	1.39	1.25
		T20241384-021114	1.21	
		T20241384-021115	1.13	
		T20241384-021116	1.08	
		T20241384-021117	1.04	1.22
		T20241384-021118	1.19	
		T20241384-021119	1.26	
		T20241384-021120	1.39	
		T20241384-021121	1.46	1.28
		T20241384-021122	1.30	
		T20241384-021123	1.21	
		T20241384-021124	1.1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钟, 朱淑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亮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5 N 45°02'24.21" E 84°36'52.71"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2001	0.96	0.94
		T20241384-022002	0.93	
		T20241384-022003	0.91	
		T20241384-022004	0.96	
		T20241384-022005	1.08	1.10
		T20241384-022006	1.09	
		T20241384-022007	1.10	
		T20241384-022008	1.12	
		T20241384-022009	1.12	1.11
		T20241384-022010	1.10	
	T20241384-022011	1.10		
	T20241384-022012	1.12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2013	1.06	1.15
		T20241384-022014	1.17	
		T20241384-022015	1.21	
		T20241384-022016	1.15	
		T20241384-022017	1.27	1.16
		T20241384-022018	1.13	
		T20241384-022019	1.13	
		T20241384-022020	1.11	
		T20241384-022021	1.1	1.09
		T20241384-022022	1.09	
		T20241384-022023	1.08	
		T20241384-022024	1.0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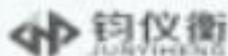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J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锋, 朱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1号台下风向(监控点) G16 N 45°02'24.88" E 84°36'52.97"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2401	1.15	1.16
		T20241384-022402	1.15	
		T20241384-022403	1.17	
		T20241384-022404	1.18	
		T20241384-022405	1.06	1.02
		T20241384-022406	1.03	
		T20241384-022407	1.00	
		T20241384-022408	1.01	
		T20241384-022409	1.01	1.01
		T20241384-022410	1.01	
	T20241384-022411	1.01		
	T20241384-022412	1.01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2413	1.04	0.96
		T20241384-022414	0.96	
		T20241384-022415	0.92	
		T20241384-022416	0.92	
		T20241384-022417	0.91	0.96
		T20241384-022418	0.96	
		T20241384-022419	0.97	
		T20241384-022420	0.98	
		T20241384-022421	0.94	0.95
		T20241384-022422	0.96	
		T20241384-022423	0.95	
		T20241384-022424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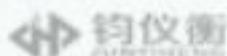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 $\leq 3m/s$	采样人员	马祥、朱集威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11月17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见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3$ )	
			一次值	平均值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上风向(背景点) — G21 N 45°16'43.18" E 84°40'55.28"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0301	0.98	1.01
		T20241384-020302	1.00	
		T20241384-020303	1.01	
		T20241384-020304	1.04	
		T20241384-020305	0.64	0.83
		T20241384-020306	0.90	
		T20241384-020307	0.89	
		T20241384-020308	0.88	
		T20241384-020309	1.10	1.14
		T20241384-020310	1.12	
		T20241384-020311	1.13	
		T20241384-020312	1.16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0313	1.10	1.10
		T20241384-020314	1.07	
		T20241384-020315	1.06	
		T20241384-020316	1.19	
		T20241384-020317	1.13	1.13
		T20241384-020318	1.17	
		T20241384-020319	1.19	
		T20241384-020320	1.02	
		T20241384-020321	1.21	1.24
		T20241384-020322	1.18	
		T20241384-020323	1.26	
		T20241384-020324	1.2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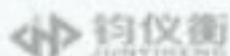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K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峰, 朱崇威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11月17日	检测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下风向(监控点) G22 N 45°00'38.10" E 84°41'12.43"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1401	1.07	1.11
		T20241384-021402	1.09	
		T20241384-021403	1.14	
		T20241384-021404	1.13	
		T20241384-021405	1.10	1.15
		T20241384-021406	1.14	
		T20241384-021407	1.17	
		T20241384-021408	1.19	
		T20241384-021409	1.00	0.86
		T20241384-021410	0.89	
		T20241384-021411	0.80	
		T20241384-021412	0.77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1413	1.20	1.05
		T20241384-021414	1.03	
		T20241384-021415	1.01	
		T20241384-021416	0.97	
		T20241384-021417	0.86	0.97
		T20241384-021418	0.97	
		T20241384-021419	1.00	
		T20241384-021420	1.04	
		T20241384-021421	1.08	1.20
		T20241384-021422	1.19	
		T20241384-021423	1.25	
		T20241384-021424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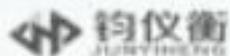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梓, 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11月17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下风向(监控点) — G23 N 45°05'40.96" E 84°41'15.99"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1601	0.87	0.95
		T20241384-021602	0.95	
		T20241384-021603	0.98	
		T20241384-021604	1.00	
		T20241384-021605	1.04	1.16
		T20241384-021606	1.14	
		T20241384-021607	1.20	
		T20241384-021608	1.25	
		T20241384-021609	1.36	1.47
		T20241384-021610	1.44	
		T20241384-021611	1.51	
		T20241384-021612	1.58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1613	1.46	1.59
		T20241384-021614	1.59	
		T20241384-021615	1.63	
		T20241384-021616	1.68	
		T20241384-021617	1.39	1.31
		T20241384-021618	1.35	
		T20241384-021619	1.27	
		T20241384-021620	1.22	
		T20241384-021621	1.34	1.48
		T20241384-021622	1.44	
		T20241384-021623	1.55	
		T20241384-021624	1.6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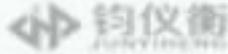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JH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梓, 朱俊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11月17日	检测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苯甲酰胺(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春风一号联合站 下风向(监控点) G24 N 45°06'15.27" E 84°41'34.34"	2024年11月15日	T20241384-022201	1.40	1.18
		T20241384-022202	1.17	
		T20241384-022203	1.16	
		T20241384-022204	1.04	
		T20241384-022205	1.26	1.41
		T20241384-022206	1.39	
	T20241384-022207	1.45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2208	1.53	1.26
		T20241384-022209	1.36	
		T20241384-022210	1.28	
		T20241384-022211	1.21	1.28
		T20241384-022212	1.17	
T20241384-022213		1.41		
2024年11月16日	T20241384-022214	1.28	1.28	
	T20241384-022215	1.22		
	T20241384-022216	1.20		
	T20241384-022217	1.14	1.06	
	T20241384-022218	1.07		
	T20241384-022219	1.06		
	T20241384-022220	1.05	1.08	
	T20241384-022221	1.10		
	T20241384-022222	1.05		
	T20241384-022223	1.11		
	T20241384-022224	1.0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6-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2m/s	采样人员	马祥、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91 增压站 上风向(背景点) G25 N 45°02'23.74" E 84°36'49.96"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0401	0.94	0.95
		T20241384-020402	0.95	
		T20241384-020403	0.95	
		T20241384-020404	0.97	
		T20241384-020405	0.90	0.90
		T20241384-020406	0.89	
		T20241384-020407	0.92	
		T20241384-020408	0.91	
		T20241384-020409	1.00	1.05
		T20241384-020410	1.05	
		T20241384-020411	1.06	
		T20241384-020412	1.09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0413	1.06	1.11
		T20241384-020414	1.10	
		T20241384-020415	1.14	
		T20241384-020416	1.14	
		T20241384-020417	1.12	1.14
		T20241384-020418	1.13	
		T20241384-020419	1.15	
		T20241384-020420	1.16	
		T20241384-020421	1.09	1.06
		T20241384-020422	1.17	
		T20241384-020423	1.03	
		T20241384-020424	0.9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铮, 朱崇威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津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91 增压站 下风向(监控点) Q26 N 45°02'21.19" E 84°36'51.60"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1001	0.92	0.88
		T20241384-021002	0.87	
		T20241384-021003	0.87	
		T20241384-021004	0.87	
		T20241384-021005	1.02	1.04
		T20241384-021006	1.05	
		T20241384-021007	1.03	
		T20241384-021008	1.06	
		T20241384-021009	1.25	1.28
		T20241384-021010	1.26	
	T20241384-021011	1.31		
	T20241384-021012	1.31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1013	0.84	0.88
		T20241384-021014	0.86	
		T20241384-021015	0.89	
		T20241384-021016	0.91	
		T20241384-021017	0.93	1.02
		T20241384-021018	0.98	
		T20241384-021019	1.05	
		T20241384-021020	1.11	
		T20241384-021021	1.14	1.28
		T20241384-021022	1.29	
		T20241384-021023	1.26	
		T20241384-021024	1.4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静, 朱瑞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91 增压站 下风向(监控点) G27 N 45°02'21.48" E 84°36'52.22"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1701	1.16	1.17
		T20241384-021702	1.18	
		T20241384-021703	1.18	
		T20241384-021704	1.17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1705	1.08	1.05
		T20241384-021706	1.05	
		T20241384-021707	1.05	
		T20241384-021708	1.05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1709	1.02	1.02
		T20241384-021710	1.02	
		T20241384-021711	1.01	
		T20241384-021712	1.02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1713	1.10	1.00	
	T20241384-021714	1.00		
	T20241384-021715	0.96		
	T20241384-021716	0.95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1717	0.90	0.96
		T20241384-021718	0.90	
		T20241384-021719	0.96	
		T20241384-021720	0.90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1721	0.98	0.98
		T20241384-021722	0.98	
		T20241384-021723	0.98	
		T20241384-021724	0.9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冯峰、朱康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11月13日	检测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总括(以算术) 检测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91 增压站 下风向(监测点) G28 N 45°02'29.18" E 84°36'52.44"	2024年11月11日	T20241384-022501	1.34	1.18
		T20241384-022502	1.20	
		T20241384-022503	1.26	
		T20241384-022504	1.12	
		T20241384-022505	1.24	1.25
		T20241384-022506	1.24	
	T20241384-022507	1.26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2508	1.26	1.14
		T20241384-022509	1.16	
		T20241384-022510	1.16	
		T20241384-022511	1.13	1.09
		T20241384-022512	1.10	
T20241384-022513		1.03		
2024年11月12日	T20241384-022514	1.21	1.01	
	T20241384-022515	1.12		
	T20241384-022516	1.03		
	T20241384-022517	1.16		
	T20241384-022518	1.03	1.04	
	T20241384-022519	0.95		
	T20241384-022520	0.90		
	T20241384-022521	0.90	1.04	
	T20241384-022522	1.05		
	T20241384-022523	1.09		
	T20241384-022524	1.1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次序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梓, 朱维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7号台 上风向(背景点) GP N 45°02'05.52" E 84°37'01.93"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0601	1.02	1.06
		T20241384-020602	1.04	
		T20241384-020603	1.09	
		T20241384-020604	1.09	
		T20241384-020605	1.08	1.11
		T20241384-020606	1.12	
	T20241384-020607	1.15	0.84	
	T20241384-020608	1.08		
	T20241384-020609	0.92		
	T20241384-020610	0.87		
	T20241384-020611	0.78		
	T20241384-020612	0.77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0613	1.02	1.05	
	T20241384-020614	1.05		
	T20241384-020615	1.06		
	T20241384-020616	1.06		
	T20241384-020617	1.07	1.10	
	T20241384-020618	1.11		
	T20241384-020619	1.11		
	T20241384-020620	1.13		
	T20241384-020621	0.96	0.85	
	T20241384-020622	0.86		
T20241384-020623	0.81			
T20241384-020624	0.77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钟、朱晓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7号台 下风向(监测点) G10 N 45°02'02.61" E 84°37'04.56"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0901	0.82	0.90
		T20241384-020902	0.90	
		T20241384-020903	0.94	
		T20241384-020904	0.95	
		T20241384-020905	0.99	1.11
		T20241384-020906	1.10	
		T20241384-020907	1.15	
		T20241384-020908	1.19	
		T20241384-020909	1.33	1.44
		T20241384-020910	1.41	
		T20241384-020911	1.48	
		T20241384-020912	1.54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0913	0.82	0.87
		T20241384-020914	0.84	
		T20241384-020915	0.90	
		T20241384-020916	0.95	
		T20241384-020917	0.96	1.06
		T20241384-020918	1.05	
		T20241384-020919	1.11	
		T20241384-020920	1.16	
		T20241384-020921	1.25	1.35
		T20241384-020922	1.35	
		T20241384-020923	1.39	
		T20241384-020924	1.4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特, 朱阳斌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7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11 N 45°02'03.15" E 84°37'04.96"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1501	1.02	0.98
		T20241384-021502	0.99	
		T20241384-021503	0.97	
		T20241384-021504	0.95	
		T20241384-021505	0.97	0.95
		T20241384-021506	1.00	
		T20241384-021507	0.98	
		T20241384-021508	0.99	
		T20241384-021509	0.99	0.95
		T20241384-021510	0.98	
		T20241384-021511	0.95	
		T20241384-021512	0.99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1513	1.00	0.93
		T20241384-021514	0.93	
		T20241384-021515	0.88	
		T20241384-021516	0.90	
		T20241384-021517	0.95	0.94
		T20241384-021518	0.94	
		T20241384-021519	0.95	
		T20241384-021520	0.94	
		T20241384-021521	0.86	0.92
		T20241384-021522	0.93	
		T20241384-021523	0.96	
		T20241384-021524	0.9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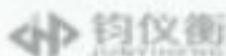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锋, 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月15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津美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7号台下风向(监控点) G12 N 45°02'03.92" E 84°37'05.06"	2024年11月13日	T20241384-022701	1.14	1.21
		T20241384-022702	1.20	
		T20241384-022703	1.24	
		T20241384-022704	1.25	
		T20241384-022705	1.10	1.01
		T20241384-022706	1.05	
		T20241384-022707	0.98	
		T20241384-022708	0.94	
		T20241384-022709	1.12	1.14
		T20241384-022710	1.16	
		T20241384-022711	1.14	
		T20241384-022712	1.13	
	2024年11月14日	T20241384-022713	1.08	1.13
		T20241384-022714	1.14	
		T20241384-022715	1.16	
		T20241384-022716	1.15	
		T20241384-022717	1.01	0.95
		T20241384-022718	0.96	
		T20241384-022719	0.93	
		T20241384-022720	0.91	
		T20241384-022721	1.00	1.10
		T20241384-022722	1.04	
		T20241384-022723	1.13	
		T20241384-022724	1.2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群, 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P695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7 N 45°03'40.55" E 84°36'21.54"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0501	0.79	0.94
		T20241384-020502	0.95	
		T20241384-020503	1.00	
		T20241384-020504	1.01	
		T20241384-020505	1.04	1.13
		T20241384-020506	1.10	
		T20241384-020507	1.18	
		T20241384-020508	1.19	
		T20241384-020509	1.22	1.25
		T20241384-020510	1.25	
		T20241384-020511	1.26	
		T20241384-020512	1.28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0513	0.66	0.78
		T20241384-020514	0.79	
		T20241384-020515	0.86	
		T20241384-020516	0.83	
		T20241384-020517	0.91	0.96
		T20241384-020518	0.95	
		T20241384-020519	0.97	
		T20241384-020520	1.00	
		T20241384-020521	0.99	1.05
		T20241384-020522	1.07	
		T20241384-020523	1.06	
		T20241384-020524	1.0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静, 朱成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诗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P695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18 N 45°02'38.93" E 84°36'23.53"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1201	1.62	1.69
		T20241384-021202	1.69	
		T20241384-021203	1.69	
		T20241384-021204	1.75	
		T20241384-021205	1.76	1.81
		T20241384-021206	1.80	
		T20241384-021207	1.82	
		T20241384-021208	1.85	
		T20241384-021209	1.86	1.88
		T20241384-021210	1.86	
		T20241384-021211	1.89	
		T20241384-021212	1.91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1213	1.48	1.53
		T20241384-021214	1.51	
		T20241384-021215	1.55	
		T20241384-021216	1.58	
		T20241384-021217	1.59	1.60
		T20241384-021218	1.58	
		T20241384-021219	1.61	
		T20241384-021220	1.63	
		T20241384-021221	1.57	1.66
		T20241384-021222	1.71	
		T20241384-021223	1.67	
		T20241384-021224	1.7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祥、朱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P605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19 N 45°02'39.18" E 84°26'23.99"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1901	1.68	1.62
		T20241384-021902	1.68	
		T20241384-021903	1.48	
		T20241384-021904	1.64	
		T20241384-021905	1.68	1.70
		T20241384-021906	1.69	
		T20241384-021907	1.70	
		T20241384-021908	1.72	
		T20241384-021909	1.70	1.72
		T20241384-021910	1.73	
		T20241384-021911	1.72	
		T20241384-021912	1.74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1913	1.56	1.56
		T20241384-021914	1.56	
		T20241384-021915	1.54	
		T20241384-021916	1.57	
		T20241384-021917	1.57	1.59
		T20241384-021918	1.60	
		T20241384-021919	1.58	
		T20241384-021920	1.61	
		T20241384-021921	1.61	1.63
		T20241384-021922	1.62	
		T20241384-021923	1.62	
		T20241384-021924	1.6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钟, 朱成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津尧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9665 井 下风向(监测点) G20 N 45°02'39.60" E 84°36'24.30"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2301	1.60	1.71
		T20241384-022302	1.72	
		T20241384-022303	1.77	
		T20241384-022304	1.70	
		T20241384-022305	1.79	1.80
		T20241384-022306	1.81	
		T20241384-022307	1.83	
		T20241384-022308	1.76	
		T20241384-022309	1.85	1.86
		T20241384-022310	1.86	
		T20241384-022311	1.85	
		T20241384-022312	1.86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2313	1.58	1.63
		T20241384-022314	1.65	
		T20241384-022315	1.64	
		T20241384-022316	1.66	
		T20241384-022317	1.67	1.69
		T20241384-022318	1.68	
		T20241384-022319	1.71	
		T20241384-022320	1.71	
		T20241384-022321	1.73	1.73
		T20241384-022322	1.73	
		T20241384-022323	1.74	
		T20241384-022324	1.7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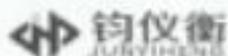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J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静、朱俊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英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号台上风向(背景点) Q1 N 45°02'33.46" E 84°36'20.66"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0701	1.10	1.20
		T20241384-020702	1.20	
		T20241384-020703	1.23	
		T20241384-020704	1.23	
		T20241384-020705	1.27	1.28
		T20241384-020706	1.27	
		T20241384-020707	1.28	
		T20241384-020708	1.32	
		T20241384-020709	1.32	1.34
		T20241384-020710	1.34	
		T20241384-020711	1.36	
		T20241384-020712	1.36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0713	1.00	1.05
		T20241384-020714	1.08	
		T20241384-020715	1.05	
		T20241384-020716	1.08	
		T20241384-020717	1.10	1.10
		T20241384-020718	1.11	
		T20241384-020719	1.12	
		T20241384-020720	1.09	
		T20241384-020721	1.13	1.18
		T20241384-020722	1.18	
		T20241384-020723	1.20	
		T20241384-020724	1.2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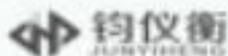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梓, 朱建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测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号白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2'31.74" E 84°36'22.14"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0801	1.40	1.45
		T20241384-020802	1.46	
		T20241384-020803	1.49	
		T20241384-020804	1.51	
		T20241384-020805	1.52	1.56
		T20241384-020806	1.56	
		T20241384-020807	1.56	
		T20241384-020808	1.58	
		T20241384-020809	1.59	1.62
		T20241384-020810	1.61	
	T20241384-020811	1.64		
	T20241384-020812	1.64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0813	1.20	1.30
		T20241384-020814	1.29	
		T20241384-020815	1.35	
		T20241384-020816	1.35	
		T20241384-020817	1.30	1.40
		T20241384-020818	1.43	
		T20241384-020819	1.41	
		T20241384-020820	1.44	
		T20241384-020821	1.47	1.47
		T20241384-020822	1.43	
		T20241384-020823	1.49	
		T20241384-020824	1.4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测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祥, 朱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等速法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号台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2'32.06" E 84°36'22.97"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1801	1.98	1.97	
		T20241384-021802	1.94		
		T20241384-021803	2.01		
		T20241384-021804	1.94		
		T20241384-021805	1.94	1.94	
		T20241384-021806	1.91		
		T20241384-021807	1.95		
		T20241384-021808	1.94		
		T20241384-021809	1.95		
		T20241384-021810	1.95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1811	1.98	1.96	
		T20241384-021812	1.96		
		T20241384-021813	1.76		1.74
		T20241384-021814	1.77		
		T20241384-021815	1.70		
		T20241384-021816	1.72		
		T20241384-021817	1.74	1.74	
		T20241384-021818	1.75		
		T20241384-021819	1.74		
		T20241384-021820	1.72		
		T20241384-021821	1.75	1.75	
		T20241384-021822	1.76		
		T20241384-021823	1.76		
		T20241384-021824	1.7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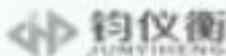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群, 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 -11月1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一次值	平均值
1号台 下风向(监测点) G4 N 45°02'32.60" E 84°36'23.10"	2024年11月9日	T20241384-022801	2.04	2.14
		T20241384-022802	2.15	
		T20241384-022803	2.19	
		T20241384-022804	2.20	
		T20241384-022805	2.21	2.24
		T20241384-022806	2.23	
		T20241384-022807	2.22	
		T20241384-022808	2.28	
		T20241384-022809	2.28	2.30
		T20241384-022810	2.32	
		T20241384-022811	2.30	
		T20241384-022812	2.30	
	2024年11月10日	T20241384-022813	1.86	1.94
		T20241384-022814	1.95	
		T20241384-022815	1.98	
		T20241384-022816	1.98	
		T20241384-022817	2.01	2.04
		T20241384-022818	2.03	
		T20241384-022819	2.06	
		T20241384-022820	2.07	
		T20241384-022821	2.09	2.10
		T20241384-022822	2.10	
		T20241384-022823	2.10	
		T20241384-022824	2.1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58-5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 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采样人员	马坤, 朱康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1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41384-050301	11 号台牵场内 T16 N 45°02'25.65" E 84°30'51.21"	8.64	无量纲
2	石油类 (C <sub>16</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0301		80	mg/kg
3	砷	T20241384-050301		4.16	mg/kg
4	镉	T20241384-050301		0.28	mg/kg
5	六价铬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6	铜	T20241384-050301		22	mg/kg
7	铅	T20241384-050301		5.6	mg/kg
8	汞	T20241384-050301		0.654	mg/kg
9	镍	T20241384-050301		40	mg/kg
10	四氯化碳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1	氯仿	T20241384-050301		1.6×10 <sup>-3</sup>	mg/kg
12	氯甲烷	T20241384-050301		4.7×10 <sup>-3</sup>	mg/kg
13	1,1-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4	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5	1,1-二氯乙烷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19	1,2-二氯丙烷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0	1,1,1,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1	1,1,2,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2	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1.6×10 <sup>-3</sup>	mg/kg
23	1,1,1-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4	1,1,2-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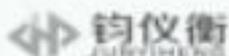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颜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采样人员		马强、朱俊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1月17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5	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11号台站场内 T16 N 45°02'25.65" E 84°36'51.21"	ND	mg/kg
26	1,2,3-三氯丙烷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7	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8	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29	甲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0	1,2-二氯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1	1,4-二氯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2	乙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3	苯乙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4	甲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5	间、对-二甲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6	邻-二甲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7	硝基苯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8	苯胺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39	2-萘酚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0	苯并[a]蒽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1	苯并[a]芘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2	苯并[b]荧蒽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3	苯并[k]荧蒽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4	蒽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5	二苯并[a,h]蒽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6	菲 [1,2,3-c,d]蒽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47	萘	T20241384-0503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采样人员		马锋、朱波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11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值	T20241384-050401	7号台井场内 T11 N 45°02'04.00" E 84°37'03.51"	7.85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0401		132	mg/kg
3	砷	T20241384-050401		2.58	mg/kg
4	铅	T20241384-050401		0.70	mg/kg
5	六价铬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6	铜	T20241384-050401		20	mg/kg
7	镉	T20241384-050401		3.5	mg/kg
8	汞	T20241384-050401		0.512	mg/kg
9	镍	T20241384-050401		20	mg/kg
10	四氯化碳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11	氯仿	T20241384-050401		1.0×10 <sup>-2</sup>	mg/kg
12	氯甲烷	T20241384-050401		1.0×10 <sup>-2</sup>	mg/kg
13	1,1-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14	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15	1,1-二氯乙烷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T20241384-050401		1.8×10 <sup>-2</sup>	mg/kg
19	1,2-二氯丙烷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0	1,1,1,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1	1,1,2,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2	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1.8×10 <sup>-2</sup>	mg/kg
23	1,1,1-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4	1,1,2-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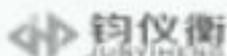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采样人员		马颖、朱洪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11月17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5	三氯之苯	T20241384-050401	7号台井站内 T11 N 45°02'04.05" E 84°37'03.51"	ND	mg/kg
26	1,2,3-三氯丙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7	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8	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29	甲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0	1,2-二氯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1	1,4-二氯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2	乙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3	苯乙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4	甲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5	间、对-二甲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6	邻-二甲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7	硝基苯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8	苯酚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39	2-氯酚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0	苯并[a]蒽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1	苯并[a]芘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2	苯并[b]芘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3	苯并[k]芘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4	萘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5	二苯并[a,h]蒽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6	蒽并[1,2,3-c,d]芘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47	蒽	T20241384-0504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9日				
采样人员	马梓, 朱俊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11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41384-050501	P695 井场内 T21 N 45°02'40.21" E 84°36'22.72"	7.88	无量纲
2	石油类 (C <sub>10</sub> -C <sub>26</sub> )	T20241384-050501		110	mg/kg
3	砷	T20241384-050501		2.49	mg/kg
4	镉	T20241384-050501		0.26	mg/kg
5	六价铬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6	铜	T20241384-050501		22	mg/kg
7	铅	T20241384-050501		2.3	mg/kg
8	汞	T20241384-050501		0.580	mg/kg
9	镍	T20241384-050501		18	mg/kg
10	四氯化碳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11	氯仿	T20241384-050501		1.5×10 <sup>-2</sup>	mg/kg
12	氯甲烷	T20241384-050501		4.0×10 <sup>-2</sup>	mg/kg
13	1,1-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14	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15	1,1-二氯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T20241384-050501		1.8×10 <sup>-1</sup>	mg/kg
19	1,2-二氯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0	1,1,1,2-四氯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1	1,1,2,2-四氯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2	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1.7×10 <sup>-1</sup>	mg/kg
23	1,1,1-三氯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4	1,1,2-三氯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3 页, 共 6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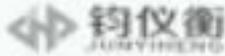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9日			
采样人员		马强、朱银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11月17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5	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F015 井场内 T21 N 45°02'40.21" E 84°36'22.72"	ND	mg/kg
26	1,2,3-三氯丙烷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7	氯乙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8	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29	甲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0	1,2-二氯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1	1,4-二氯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2	乙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3	苯乙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4	甲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5	间、对-二甲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6	邻-二甲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7	硝基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8	苯胺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39	2-氯酚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0	苯并[a]蒽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1	苯并[a]芘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2	苯并[b]荧蒽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3	苯并[k]荧蒽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4	蒽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5	二苯并[a,h]蒽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6	萘并[1,2,3-c,d]芘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47	苯	T20241384-0505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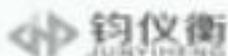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 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采样人员		马梓, 朱康成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11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值	T20241384-050601	5号台开场内 T6 N 45°02'06.85" E 84°36'23.69"	8.41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26</sub> )	T20241384-050601		78	mg/kg	
3	砷	T20241384-050601		1.02	mg/kg	
4	镉	T20241384-050601		0.34	mg/kg	
5	六价铬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6	铜	T20241384-050601		20	mg/kg	
7	钴	T20241384-050601		1.1	mg/kg	
8	汞	T20241384-050601		0.500	mg/kg	
9	钒	T20241384-050601		27	mg/kg	
10	四氯化碳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11	氯仿	T20241384-050601		1.5×10 <sup>-2</sup>	mg/kg	
12	氯甲烷	T20241384-050601		4.1×10 <sup>-2</sup>	mg/kg	
13	1,1-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14	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15	1,1-二氯乙烷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T20241384-050601		1.8×10 <sup>-2</sup>	mg/kg	
19	1,2-二氯丙烷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0	1,1,1,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1	1,1,2,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2	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1.8×10 <sup>-2</sup>	mg/kg	
23	1,1,1-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4	1,1,2-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Z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马峰, 朱瑞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7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5	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5 号台井场内 T6 N 45°02'06.85" E 84°30'23.69"	ND	mg/kg
26	1,2,3-三氯丙烷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7	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8	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29	甲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0	1,2-二氯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1	1,4-二氯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2	乙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3	苯乙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4	甲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5	间、对-二甲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6	邻-二甲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7	硝基苯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8	苯胺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39	2-萘酚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0	苯并[a]蒽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1	苯并[a]芘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2	苯并[b]荧蒽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3	苯并[k]荧蒽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4	蒽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5	二苯并[a,h]蒽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6	萘并[1,2,3-cd]芘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47	萘	T20241384-0506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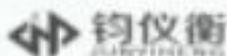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9日			
采样人员		马坤, 朱银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11月24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值	T20241384-050701	1号台井场内 T1 N 45°02'32.27" E 84°36'21.21"	8.64	无量纲
2	石油类 (C <sub>10</sub> -C <sub>26</sub> )	T20241384-050701		106	mg/kg
3	砷	T20241384-050701		2.17	mg/kg
4	镉	T20241384-050701		0.28	mg/kg
5	六价铬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6	铜	T20241384-050701		23	mg/kg
7	铅	T20241384-050701		2.2	mg/kg
8	汞	T20241384-050701		0.415	mg/kg
9	镍	T20241384-050701		20	mg/kg
10	挥发性碳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11	氨仿	T20241384-050701		1.5×10 <sup>-2</sup>	mg/kg
12	氯甲烷	T20241384-050701		4.2×10 <sup>-2</sup>	mg/kg
13	1,1-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14	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15	1,1-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18	二氯甲烷	T20241384-050701		2.0×10 <sup>-2</sup>	mg/kg
19	1,2-二氯丙烷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0	1,1,1,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1	1,1,2,2-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2	四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1.9×10 <sup>-2</sup>	mg/kg
23	1,1,1-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4	1,1,2-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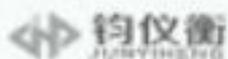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9日			
采样人员		马钰、朱继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9日-11月17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5	三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1号台升基内 T1 N 45°02'32.27" E 84°36'21.21"	ND	mg/kg
26	1,2,3-三氯丙烷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7	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8	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29	甲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0	1,2-二氯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1	1,4-二氯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2	乙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3	苯乙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4	异辛烷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5	间、对-二甲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6	邻-二甲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7	硝基苯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8	苯胺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39	2-萘酚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0	苯并[a]蒽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1	苯并[a]芘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2	苯并[b]荧蒽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3	苯并[k]荧蒽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4	蒽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5	二苯并[a,h]蒽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6	蒽并[1,2,3-c,d]芘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47	萘	T20241384-0507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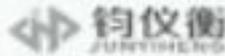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 砂土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采样人员	马钰、朱康成		检测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2 日	
序号	检测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001	P095 井场外 10m T22 N 45°02'40.82" E 84°36'22.82"	87	mg/kg
2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301	P095 井场外 20m T23 N 45°02'41.24" E 84°36'22.80"	64	mg/kg
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801	P095 井场外 30m T24 N 45°02'41.69" E 84°36'23.02"	87	mg/kg
4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401	P605 井场外 50m T25 N 45°02'42.22" E 84°36'23.13"	114	mg/kg
5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0901	1 号台井场外 10m T2 N 45°02'32.17" E 84°36'19.89"	138	mg/kg
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701	1 号台井场外 20m T3 N 45°02'32.15" E 84°36'19.30"	88	mg/kg
7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101	1 号台井场外 30m T4 N 45°02'32.17" E 84°36'18.80"	95	mg/kg
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301	1 号台井场外 50m T5 N 45°02'32.20" E 84°36'18.13"	98	mg/kg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H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采样人员	马林、朱建成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1月2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0801	11号台架场外 10m T17 N 45°02'25.75" E 84°36'50.82"	98	mg/kg
2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401	11号台架场外 20m T18 N 45°02'25.81" E 84°36'50.41"	69	mg/kg
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201	11号台架场外 30m T19 N 45°02'25.85" E 84°36'49.96"	84	mg/kg
4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701	11号台架场外 50m T20 N 45°02'25.82" E 84°36'48.97"	87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W202413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棕色、砂土	
采样人		马强、朱崇威		检测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11月22日	
序号	检测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测检测距离	单位
				0.20m	
1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101	5号台井场外 10m T7 N 45°02'07.06" E 84°36'23.70"	77	mg/kg
2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501	5号台井场外 10m T8 N 45°02'07.44" E 84°36'23.69"	65	mg/kg
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001	5号台井场外 10m T9 N 45°02'07.92" E 84°36'23.72"	85	mg/kg
4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601	5号台井场外 10m T10 N 45°02'08.65" E 84°36'23.90"	118	mg/kg
5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201	7号台井场外 10m T12 N 45°02'04.14" E 84°37'04.97"	67	mg/kg
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601	7号台井场外 20m T13 N 45°02'04.13" E 84°37'05.24"	59	mg/kg
7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1901	7号台井场外 30m T14 N 45°02'04.16" E 84°37'05.74"	75	mg/kg
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2901	7号台井场外 50m T15 N 45°02'04.23" E 84°37'06.36"	98	mg/kg
9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0101	集输管线 2# T27 N 45°02'04.05" E 84°37'03.51"	273	mg/kg
10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T20241384-050201	集输管线 1# T26 N 45°02'06.85" E 84°36'23.69"	70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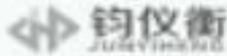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测样品的结果负责。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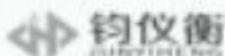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 < 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32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1033828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9021A 1010024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9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1 号台 Z1	11:27	50	22:12	42	
2	1 号台 Z2	11:52	48	22:18	42	
3	1 号台 Z3	11:58	46	22:25	41	
4	1 号台 Z4	12:05	47	22:31	42	
5	P605 井 Z17	12:34	48	22:59	42	
6	P605 井 Z18	12:40	49	23:05	43	
7	P605 井 Z19	12:46	47	23:11	41	
8	P605 井 Z20	12:54	47	23:19	42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1 号台 Z1	10:40	46	22:14	44	
2	1 号台 Z2	10:54	47	22:20	41	
3	1 号台 Z3	11:01	40	22:27	43	
4	1 号台 Z4	11:09	49	22:34	43	
5	P605 井 Z17	11:47	48	22:55	42	
6	P605 井 Z18	11:54	49	23:01	42	
7	P605 井 Z19	12:02	50	23:09	41	
8	P605 井 Z20	12:11	47	23:16	42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6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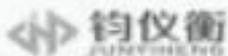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		校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32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1033828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1010024		
噪声检测结果 [40(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1月11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11号台 Z13	10:45	48	22:03	43	
2	11号台 Z14	10:53	48	22:14	43	
3	11号台 Z15	11:03	50	22:24	43	
4	11号台 Z16	11:12	48	22:36	40	
5	排 691 增压站 Z25	15:19	47	22:56	40	
6	排 691 增压站 Z26	15:31	46	23:04	43	
7	排 691 增压站 Z27	15:42	49	23:14	41	
8	排 691 增压站 Z28	15:56	48	23:22	42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1月12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11号台 Z13	11:26	47	22:04	40	
2	11号台 Z14	11:36	46	22:13	43	
3	11号台 Z15	11:49	48	22:22	43	
4	11号台 Z16	12:02	48	22:31	41	
5	排 691 增压站 Z25	15:14	47	22:52	42	
6	排 691 增压站 Z26	15:23	49	23:01	41	
7	排 691 增压站 Z27	15:34	50	23:09	42	
8	排 691 增压站 Z28	15:43	47	23:20	42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噪声检测 results 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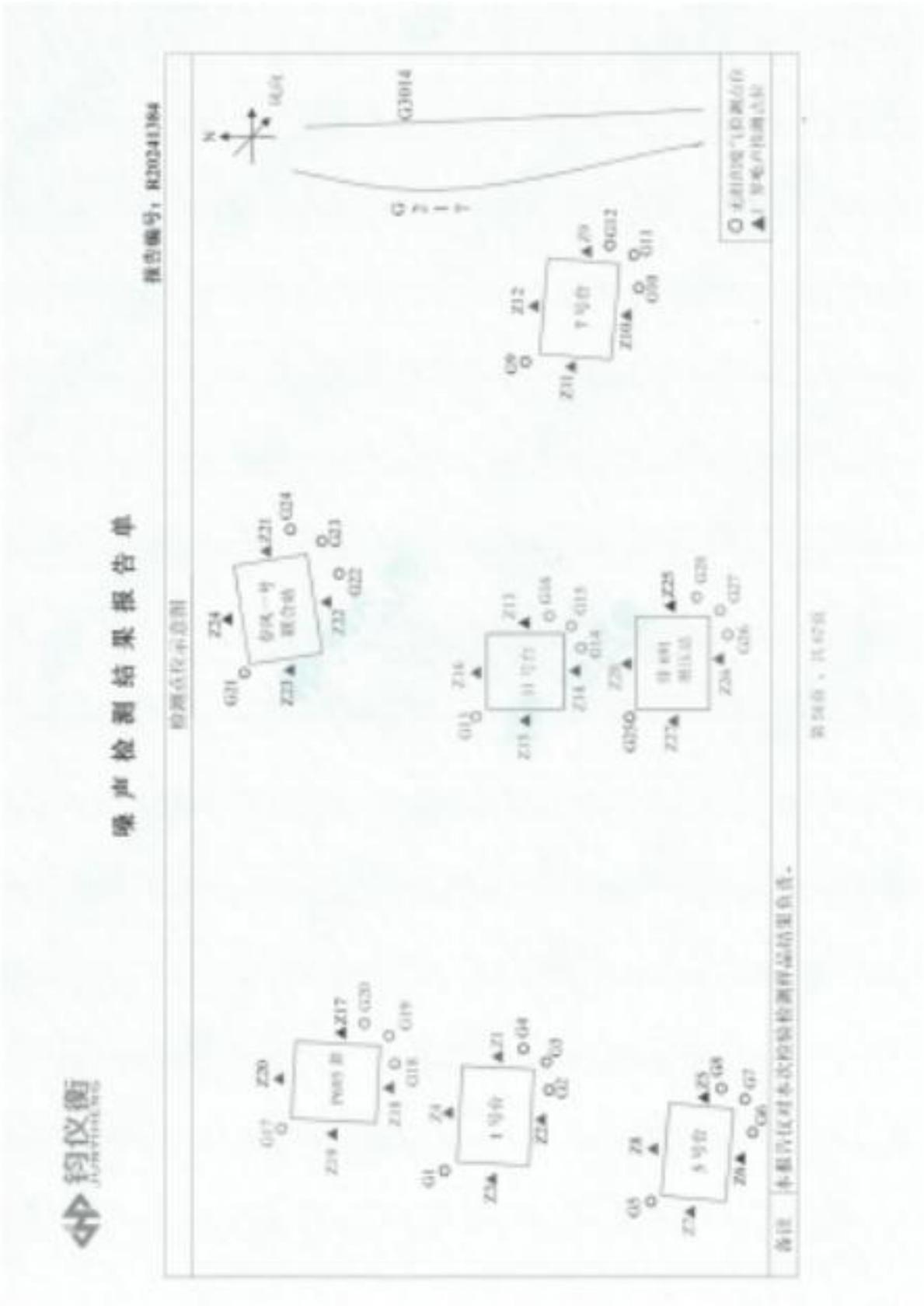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3m/s		
检测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32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1033829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1010024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1月13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5号台 Z5	11:36	48	22:08	42	
2	5号台 Z6	11:35	49	22:17	42	
3	5号台 Z7	11:47	49	22:26	44	
4	5号台 Z8	12:00	47	22:35	41	
5	7号台 Z9	15:11	47	22:52	42	
6	7号台 Z10	15:21	47	23:03	45	
7	7号台 Z11	15:32	47	23:16	42	
8	7号台 Z12	15:44	48	23:25	41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1月14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5号台 Z5	11:03	47	22:14	41	
2	5号台 Z6	11:12	48	22:24	42	
3	5号台 Z7	11:22	49	22:34	40	
4	5号台 Z8	11:31	47	22:42	43	
5	7号台 Z9	15:41	49	22:57	41	
6	7号台 Z10	15:53	48	23:06	41	
7	7号台 Z11	16:04	49	23:13	42	
8	7号台 Z12	16:18	47	23:22	4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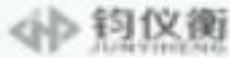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E384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5日-11月16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1033826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1010024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1月15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1	10:58	49	22:16	41	
2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2	11:07	50	22:24	39	
3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3	11:19	48	22:33	43	
4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4	11:29	48	22:42	41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年11月16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1	11:46	46	22:32	41	
2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2	11:55	49	22:32	42	
3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3	12:05	50	22:41	44	
4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4	12:13	47	22:54	43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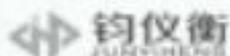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384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采样点位	北纬 (N)	东经 (E)
1	厂界噪声	1号台 (P691-P1, P691-X3, P691-X4 同井场)	Z1	45°02'32.40"	84°36'23.05"
2			Z2	45°02'31.81"	84°36'21.81"
3			Z3	45°02'32.62"	84°36'20.55"
4			Z4	45°02'33.36"	84°36'21.92"
5		5号台 (P691-X30, P691-X32, P691-X33, P691-P10 同井场)	Z5	45°02'06.51"	84°36'25.15"
6			Z6	45°02'05.50"	84°36'23.71"
7			Z7	45°02'06.55"	84°36'22.57"
8			Z8	45°02'07.62"	84°36'23.79"
9		7号台 (P691-X36, P691-X38, P691-X37, P691-P9, P691-P12, P691-P13, P691-X39, P691-X41, P691-40同 井场)	Z9	45°02'03.79"	84°37'03.44"
10			Z10	45°02'02.18"	84°37'03.06"
11			Z11	45°02'04.32"	84°37'01.92"
12			Z12	45°02'05.99"	84°37'03.45"
13		11号台 (P691-X5, P691-X8, P691-P2, P691-X9, P691-X1 同井场)	Z13	45°02'25.50"	84°36'52.84"
14			Z14	45°02'24.07"	84°36'51.19"
15			Z15	45°02'25.52"	84°36'50.19"
16			Z16	45°02'26.62"	84°36'51.79"
17		P695 井	Z17	45°02'39.77"	84°36'24.00"
18			Z18	45°02'39.11"	84°36'22.60"
19			Z19	45°02'39.89"	84°36'21.51"
20			Z20	45°02'40.66"	84°36'22.89"
21		春风一号联合站	Z21	45°06'45.27"	84°41'14.54"
22			Z22	45°06'37.67"	84°41'07.06"
23			Z23	45°06'39.24"	84°40'57.24"
24			Z24	45°06'44.24"	84°41'03.55"
25		排 691 增压站	Z25	45°02'22.41"	84°36'52.41"
26			Z26	45°02'21.22"	84°36'50.93"
27			Z27	45°02'22.55"	84°36'49.86"
28			Z28	45°02'23.65"	84°36'5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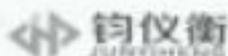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30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号台 (P691-P1, P691-X3, P691-X4回 采场)	2024年 11月9日	10:20-11:05	10.6	西北	1.3	99.6	40.4
			11:31-12:16	10.8	西北	1.3	99.6	40.4
			12:36-13:21	11.5	西北	1.3	99.5	40.4
			13:42-14:27	11.9	西北	1.3	99.5	40.4
		2024年 11月10日	10:09-10:54	10.2	西北	1.1	99.5	44.1
			11:15-12:00	11.5	西北	1.1	99.5	44.1
			12:21-13:06	11.9	西北	1.1	99.4	44.1
			13:30-14:15	12.6	西北	1.1	99.6	44.1
	P605井	2024年 11月9日	15:35-16:20	9.5	西北	1.2	99.7	44.4
			16:41-17:26	9.0	西北	1.2	99.7	44.4
			17:46-18:31	8.4	西北	1.2	99.8	44.4
			18:52-19:37	8.0	西北	1.2	99.8	44.4
		2024年 11月10日	15:39-16:24	9.0	西北	0.9	99.6	44.9
			16:43-17:28	9.9	西北	0.9	99.6	44.9
			17:49-18:34	9.5	西北	0.9	99.6	44.9
			18:56-19:41	8.4	西北	0.9	99.7	44.9
	排 691 增压站	2024年 11月11日	15:46-16:31	9.2	西北	1.3	99.8	41.5
			16:49-17:34	9.5	西北	1.3	99.8	41.5
			17:57-18:42	8.5	西北	1.3	99.9	41.5
			19:01-19:46	8.1	西北	1.3	99.9	41.5
2024年 11月12日		15:39-16:24	9.8	西北	1.4	99.7	42.5	
		16:43-17:28	9.6	西北	1.4	99.7	42.5	
		17:49-18:34	8.7	西北	1.4	99.8	42.5	
		18:56-19:41	8.3	西北	1.4	99.8	42.5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Y2024138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 (%RH)	
二氧化硫 甲烷总烃	11号台 (P691-X5, P691-X8, P691-P2, P691-X9, P691-X1同井场)	2024年 11月11日	10:32-11:17	9.6	西北	1.3	99.7	41.1	
			11:41-12:26	9.8	西北	1.3	99.7	41.1	
			12:52-13:37	10.4	西北	1.3	99.5	41.1	
			13:58-14:43	11.1	西北	1.3	99.5	41.1	
		2024年 11月12日	10:29-11:14	8.9	西北	1.4	99.8	42.3	
			11:38-12:23	9.2	西北	1.4	99.7	42.3	
			12:46-13:31	9.6	西北	1.4	99.6	42.3	
			13:50-14:35	10.0	西北	1.4	99.6	42.3	
		7号台 (P691-X26, P691-X28, P691-X27, P691-P9, P691-P12, P691-P13, P691-X39, P691-X41, P691-40同井场)	2024年 11月13日	15:06-15:51	11.8	西北	1.3	97.6	40.3
				16:34-16:59	11.4	西北	1.3	97.6	40.3
				17:24-18:09	10.1	西北	1.3	98.4	40.3
				18:32-19:17	9.6	西北	1.3	98.4	40.3
	2024年 11月14日		15:13-15:58	11.2	西北	1.4	97.5	41.3	
			16:26-17:11	10.8	西北	1.4	97.6	41.3	
			17:37-18:22	9.9	西北	1.4	98.1	41.3	
			18:42-19:27	9.6	西北	1.4	98.1	41.3	
	5号台 (P691-X30, P691-X32, P691-X31, P691-P10同井场)	2024年 11月13日	10:32-11:17	10.3	西北	1.4	98.8	41.2	
			11:44-12:29	11.4	西北	1.4	98.7	41.2	
			12:52-13:37	10.6	西北	1.4	98.8	41.2	
			13:50-14:35	10.2	西北	1.4	98.8	41.2	
		2024年 11月14日	10:11-10:56	9.7	西北	1.5	99.7	40.1	
			11:23-12:08	10.2	西北	1.5	99.8	40.1	
			12:31-13:16	10.8	西北	1.5	99.8	40.1	
			13:36-14:21	11.1	西北	1.5	99.7	40.1	
	春风一号 联合站	2024年 11月15日	10:21-11:06	10.1	西北	1.5	98.5	41.2	
			11:35-12:20	11.2	西北	1.5	98.3	41.2	
			12:48-13:33	11.6	西北	1.5	98.2	41.2	
			13:51-14:36	11.9	西北	1.5	98.2	41.2	
2024年 11月16日		10:17-11:02	10.2	西北	1.4	97.4	41.3		
		11:26-12:11	10.5	西北	1.4	97.4	41.3		
		12:37-13:22	11.2	西北	1.4	97.2	41.3		
		13:42-14:27	11.3	西北	1.4	97.2	41.3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30241304

实验控制材料, 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土壤			
检测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控制材料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11362-1989	0.005	mg/m <sup>3</sup>	T20241384-024301801-4348 024301801-4349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41384-026001801-4292 026001801-4293 (现场空白)	0.00	/	/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HJ 1021-2019	4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86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	216	209	225

实验无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土壤				
检测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告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T20241384-020501	0.82	0.78	0.79	3.8	±1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41384-050301	8.66	8.64	8.66	0.02	±0.3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HJ 1021-2019	6	mg/kg	T20241384-050301	78	83	80	2.1	±10
汞	HJ 696-2013	0.003	mg/kg	T20241384-050301	0.638	0.631	0.634	0.6	±30
砷	HJ 696-2013	0.01	mg/kg	T20241384-050301	4.09	4.23	4.16	1.7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41384-050301	21	22	22	2.3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41384-050301	5.3	5.8	5.6	4.5	±30
镉	HJ 491-2019	3	mg/kg	T20241384-050301	41	40	40	1.2	±25
铬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41384-050301	0.30	0.27	0.28	5.3	±2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41384-050301	ND	ND	ND	0.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偏差±0.3 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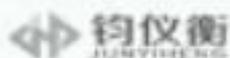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检测类别 项目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相对偏差 控制 范围%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T20241384 -024300	T20241384 -024300901	相对 偏差%	T20241384 -025204	T20241384 -025204901	相对 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 <sup>3</sup>	ND	ND	0.0	ND	ND	0.0	±20
			T20241384 -025204	T20241384 -025204901	相对 偏差%	T20241384 -024307	T20241384 -024307901	相对 偏差%	
			ND	ND	0.0	ND	ND	0.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44-2017	mg/m <sup>3</sup>	2.65	2.60	0.0	±10
石油类 (C <sub>10</sub> -C <sub>26</sub> )	HJ 1025-2019	mg/L	3100.00	3375.412	8.9	±10
苯	HJ 980-2012	mg/L	0.40	0.437	9.2	±10
甲苯	HJ 980-2012	mg/L	4.00	4.0907	2.0	±1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有效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R0000	2021010	流量	1.0	1.0	1.0	L/min
		2021011		1.0	1.0	1.0	L/min
		2021012		1.0	1.0	1.0	L/min
		2021013		1.0	1.0	1.0	L/min
声级计	AWA5681	10330288	噪声	93.8	93.8	94.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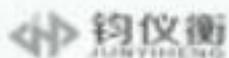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H20241384

油线中间油点检查						
检测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查找中问题地点	实验室检测值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苯甲院	HJ 605-2011	µg	0.5	0.51234	2.5	±20
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49812	-4.4	±20
1,1-二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179	0.4	±20
二氯甲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518	1.0	±20
反式-1,2-二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791	1.6	+20
1,1-二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48120	-3.8	±20
顺式-1,2-二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1387	2.8	+20
氯仿	HJ 605-2011	µg	0.5	0.49335	-1.3	±20
1,1,1-三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349	0.7	±2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µg	0.5	0.50038	1.0	±20
苯	HJ 605-2011	µg	0.5	0.49366	-1.3	±20
1,2-二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984	1.2	+20
三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671	1.3	+20
1,2-二氯丙院	HJ 605-2011	µg	0.5	0.47969	-4.3	+20
甲苯	HJ 605-2011	µg	0.5	0.50080	0.1	+20
1,1,2-三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419	0.8	+20
四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318	0.6	+20
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51032	2.1	+20
1,1,1,2-四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1326	2.6	+20
乙苯	HJ 605-2011	µg	0.5	0.51916	3.8	±20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1.0	1.04640	4.6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0.5	0.49876	-0.2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0474	0.9	+20
1,1,2,2-四氯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252	0.5	±20
1,2,3-三氯丙院	HJ 605-2011	µg	0.5	0.50264	0.6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49878	-0.2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51803	3.2	±20

第 42 页, 共 47 页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油田中间流程点检查						
检测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标准中间 控制点	实际应 控制范围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的绝对值%
苯胺	HJ 834-2017	ug/mL	20.0	19.41841	-2.9	±30
2-氨基酚	HJ 834-2017	ug/mL	20.0	20.41310	2.1	±30
硝基苯	HJ 834-2017	ug/mL	20.0	20.46093	2.3	±30
苯	HJ 834-2017	ug/mL	20.0	20.24081	1.2	±30
苯并(a) 蒽	HJ 834-2017	ug/mL	20.0	19.72296	-1.4	±30
萘	HJ 834-2017	ug/mL	20.0	19.97541	-0.1	±30
苯并(b) 荧蒽	HJ 834-2017	ug/mL	20.0	20.02072	0.2	±30
苯并(k) 荧蒽	HJ 834-2017	ug/mL	20.0	20.99588	5.0	±30
苯并(a) 芘	HJ 834-2017	ug/mL	20.0	20.90452	2.5	±30
蒽并(1,2,3-cd) 芘	HJ 834-2017	ug/mL	20.0	20.05511	0.3	±30
二苯并(a,h) 蒽	HJ 834-2017	ug/mL	20.0	20.64085	4.2	±30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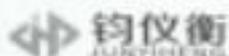
加标回收率							
检测控制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苯甲胺	HJ 605-2011	ug	0.0000	0.34052	0.3	114.84	70-130
苯乙胺	HJ 605-2011	ug	0.0000	0.34910	0.3	83.83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ug	0.0000	0.25014	0.3	84.71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ug	0.0000	0.27277	0.3	90.9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5015	0.3	83.45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4082	0.3	81.60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8168	0.3	87.23	70-130
氯仿	HJ 605-2011	ug	0.0000	0.25208	0.3	84.0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ug	0.0000	0.26282	0.3	87.61	70-13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ug	0.0000	0.28908	0.3	88.36	70-130
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7904	0.3	93.33	70-130
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4996	0.3	83.32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4624	0.3	82.08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ug	0.0000	0.27904	0.3	76.36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8759	0.3	89.20	70-130
1,1,2-三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6137	0.3	87.7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8578	0.3	88.59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6647	0.3	89.49	70-130
1,1,2,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6094	0.3	88.65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6035	0.3	86.78	70-130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44781	0.3	81.27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9045	0.3	86.82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5983	0.3	86.61	70-130
1,1,2,2-四氯乙烯	HJ 605-2011	ug	0.0000	0.25375	0.3	84.58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ug	0.0000	0.26980	0.3	89.93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6446	0.3	88.15	70-130
1,3-二氯苯	HJ 605-2011	ug	0.0000	0.26446	0.3	88.15	70-130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加标回收率							
检验控制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苯胺	HJ 834-2017	ug	0.0000	6.54309	10	65.4	47-119
2-萘基酚	HJ 834-2017	ug	0.0000	7.65104	10	76.5	47-82
萘基苯	HJ 834-2017	ug	0.0000	7.73264	10	77.3	45-75
萘	HJ 834-2017	ug	0.0000	8.43227	10	84.3	48-81
萘并 (a) 萘	HJ 834-2017	ug	0.0000	8.85381	10	88.5	84-111
萘	HJ 834-2017	ug	0.0000	9.07412	10	90.7	59-107
萘并 (b) 萘	HJ 834-2017	ug	0.0000	8.69946	10	87.0	65-110
萘并 (k) 萘	HJ 834-2017	ug	0.0000	8.66604	10	86.6	84-109
萘并 (a) 比	HJ 834-2017	ug	0.0000	9.42354	10	94.2	46-87
萘并 (1,2,3-cd) 比	HJ 834-2017	ug	0.0000	8.78398	10	87.8	52-132
二萘并 (ab) 萘	HJ 834-2017	ug	0.0000	8.28812	10	82.8	64-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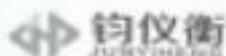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括号)	方法 检测限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 人员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1743-1989	0.00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谱仪配 30-1050.0E-0749	曹韵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A90 2111166016C	李泽英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8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M02110101	卢芳芳
石油类 (C10-C2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类 (C10-C20)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1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卢芳芳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885430657CS	吴若愚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铜、镍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03-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4077	武 芳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铜、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01-2010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885430657CS	吴若愚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砷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885430657CS	吴若愚
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S681 10338286	马 锋 朱建成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6SE 225-20113-46	卢芳芳
2-氯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 (a) 蒽		0.1 mg/kg		
蒽		0.1 mg/kg		
苯并 (b) 荧蒽		0.2 mg/kg		
苯并 (k) 荧蒽		0.1 mg/kg		
苯并 (a) 芘		0.1 mg/kg		
硝基		0.1 mg/kg		
(1,2,3-c,d) 芘		0.1 mg/kg		
二苯并 (a,h) 芘		0.1 mg/kg		

第 44 页, 共 47 页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38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25-20113-46	卢芳卉
氯乙烷		1.0 µg/kg		
1,1-二氯乙烷		1.0 µg/kg		
二氯甲烷		1.5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烷		1.4 µg/kg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烷		1.3 µg/kg		
氯仿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四氯化碳		1.3 µg/kg		
苯		1.9 µg/kg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烷		1.4 µg/kg		
三氯乙烷		1.2 µg/kg		
氯苯		1.2 µg/kg		
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乙苯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桐

签发人: 席二牛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657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20241657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进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高尧斌	联系电话	1358996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7 页		
检测限		见第 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6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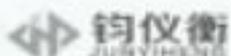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M2024165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 砂土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朱康威		检验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30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T20241657-050101	1 号井台 T1 N 45°02'33.85" E 84°36'22.82"	114	mg/kg
2	汞	T20241657-050101		0.216	mg/kg
3	砷	T20241657-050101		4.46	mg/kg
4	铜	T20241657-050101		20	mg/kg
5	锌	T20241657-050101		31	mg/kg
6	铅	T20241657-050101		4.2	mg/kg
7	镉	T20241657-050101		38	mg/kg
8	铬	T20241657-050101		0.066	mg/kg
9	钴	T20241657-050101		ND	mg/kg
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T20241657-050201	排 691 增压站 T2 N 45°02'23.52" E 84°36'51.34"	101	mg/kg
2	汞	T20241657-050201		0.179	mg/kg
3	砷	T20241657-050201		4.58	mg/kg
4	铜	T20241657-050201		26	mg/kg
5	锌	T20241657-050201		46	mg/kg
6	铅	T20241657-050201		3.3	mg/kg
7	镉	T20241657-050201		31	mg/kg
8	铬	T20241657-050201		0.071	mg/kg
9	钴	T20241657-050201		5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质量控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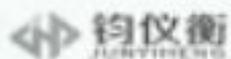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20241657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标准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HJ 1021-2019	4	mg/kg	实验室空白	8.0	/	/	/
汞	HJ 688-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9	0.055	0.050	0.066
砷	HJ 688-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4.12	3.89	4.41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8	77	91
钾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2	199	174	209
镍	HJ 491-2019	4	mg/kg	实验室空白	1.0	/	/	/
锰	HJ 491-2019	5	mg/kg	实验室空白	/	214	209	225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修正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HJ 1021-2019	4	mg/kg	T20241657-050101	112	117	114	2.2	<20
汞	HJ 688-2013	0.002	mg/kg	T20241657-050101	0.215	0.220	0.216	1.6	±30
砷	HJ 688-2013	0.01	mg/kg	T20241657-050101	4.43	4.48	4.46	0.6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41657-050101	29	21	26	2.4	<20
钾	HJ 491-2019	1	mg/kg	T20241657-050101	31	31	31	0.0	±20
镍	HJ 491-2019	4	mg/kg	T20241657-050101	5	5	5	0.0	<20
铅	GB/T 17141-1987	0.1	mg/kg	T20241657-050101	4.2	4.3	4.2	1.2	±20
镉	HJ 491-2019	5	mg/kg	T20241657-050101	38	37	38	1.3	<25
铬	GB/T 17141-1987	0.01	mg/kg	T20241657-050101	0.098	0.085	0.086	2.3	±30

第 5 页, 共 7 页

16.8.7.12.1



##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657

曲线中网路改点数据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网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石油类 (Co-Cu)	HJ 1025-2019	mg/L	9300.00	9816.323	3.6	±10
苯	HJ 680-2013	ug/L	0.40	0.4035	0.4	±10
甲苯	HJ 680-2013	ug/L	4.00	3.9132	-2.2	±10
二甲苯	HJ 491-2019	mg/L	2.00	2.1367	7.0	±10
硝基苯	HJ 491-2019	mg/L	0.30	0.2812	-6.3	±10
酚	GB/T 17141-1997	ug/L	13.00	13.8902	6.1	±10
萘	HJ 491-2019	mg/L	2.00	2.0428	2.1	±10
吡啶	GB/T 17141-1997	ug/L	2.00	2.0007	0.0	±10
喹啉	HJ 491-2019	mg/L	2.00	1.9491	-2.5	±10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41657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1</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卢芳芹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镉、铬、锰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9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武芳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6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铅		4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685430957CS	吴若愚
铬		0.1mg/kg		
以下空白				
		-		

编制人: 杨廷

审核人: 姜小梅

签发人: 姜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1月 3日

\*\*\*\*\* 报告结束 \*\*\*\*\*

## 附件二十五：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691块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陈乾斌、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1月17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5年1月17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三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 2025年1月17日

## 附件二十六：验收意见

###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内，东侧为 217 国道，项目区北距 128 团团部约 950m，距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11.5km，属于新春公司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本工程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老井：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新建增压站 1 座、各类集油管线 13.5km、注汽管线 5.4km 及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采用密闭集

输方式生产，油气集输采取单井→排 691 增压站→春风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的密闭集输工艺流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25 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74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验收本工程建设内容中七号注汽站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

本批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6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

2024 年 1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076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增加 1 口老井利用（排 695 井），单井管线减少 7.5km，集油干线减少 0.5km，注汽管线减少 0.1km，春风一号联合站内 1 座 5000m<sup>3</sup> 沉降罐未实施，已建成工程未

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重。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911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9.57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已完成复垦,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

####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标准后综合利用。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后期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其他措施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及井场外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监测报告，项目所在

区域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128 团 1 连的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桥

验收组成员：张政 杨嘉 董岩 磊

李璐涛 张强 金明

杨州台 祁永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 附件二十七：复核表

### 排 691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排 691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排 691 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调整字体及格式，修改语句错误，检查校核全文；
- 2、补充施工期对农田的保护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的措施；
- 3、补充春风一号联合站未建设 5000m<sup>3</sup>罐的原因；
- 4、细化“三同时”登记表；
- 5、核实实际临时和永久占地计算；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响应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二十八：验收红头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6号

## 关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竣工 环保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6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91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排 691 块等产能

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02-24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附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三期（排 609-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四期（排 634-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移动注汽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安全 (QHSE) 管理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5-02-24

---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

## 附件二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设计在春风油田（七师辖区）排691区块内，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口老井：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新建增压站 1 座、各类集油管线 13.5km、注汽管线 5.4km 及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油气集输采取单井→排 691 增压站→春风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的密闭集输工艺流程。

项目工程总投资33558.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3.5万元，占总投资的4.07%。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兵环审〔2018〕174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8年10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8年12月25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74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3）2023年12月28日已验收本工程建设内容中七号注汽站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

（4）本批工程于2019年3月22日开工建设，2024年9月26日竣工并投入调试。

（5）2024年9月26日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2024年9月26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4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对本工程的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 2024 年 11 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 2025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9 月 26 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本工程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时间。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 15288884143) 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三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650203-2024-28-L）。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工程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生。

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6)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储罐、采油井采用水泥硬化；
- 2)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

4) 油区设置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后期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